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 (李議員順進):

宣布開會。(敲槌) 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在場的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進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接著進行警消衛環委員會的質詢，第一位請林于凱議員質詢，時間 20 分鐘，請林于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進入正題，清潔隊能不能在農曆年前除夕夜那一天讓他們回家，因為已經有清潔隊員說他們二十幾年沒有回家團圓了，我本來想要去年提，但是去年是我們第一次除夕全國性放假。因為現況是清潔隊員除夕還是全天要收垃圾，我想清潔隊的工作可以來做一下調整。我建議今年的過年，讓他們收半天就好，你頂多收到下午 2 時，接下來就讓他們回家去過年，因為現在除夕大家已經都放假了，所有過年的準備工作都可以在當天做完，你只要提前跟市民宣導垃圾收到當天中午，大家應該可以去配合。也讓這些辛苦的清潔隊能夠回家過年，很久沒回家過年了，如果能夠這樣做的話，對清潔隊員來說，一定是非常非常感謝局長，並很感念。

第二個就是針對市民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的公車有 GPS 定位，所以可以即時知道公車的所在位置，但是垃圾車是沒有辦法的，我們只能夠去查它固定的時刻班表，有沒有可能透過 GPS，讓居民從手機 APP 就知道這一台垃圾車現在在哪裡。我萬一錯過 9 時的垃圾車，下一班鄰近的垃圾車在哪裡，我可以從 APP 一目瞭然，這個是非常便民的措施，但是事實上也不是只有高雄要先做，其實台中、台南、桃園已經都陸續開始建置了，高雄應該不能輸人，身為六都的城市，我們應該可以開始來做，等一下請局長答復有沒有機會？什麼時候開始來做？是分區上線或是一次全區上線？

再來，我要講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垃圾大戰。台灣土地面積有限，但是垃圾生產量持續在提高，我們都知道高雄的垃圾儲坑容量剩下 3 年，我調了一下資料，儲坑容量大概就是剩下這些，3 年內全部都會滿出來，但是我們的市內垃圾呢？以最近 3 年 4 個焚化爐的統計量來講，它其實還是呈現一個持續上升的態勢，局長，你可以看到這些數據，市內垃圾喔！我沒有講外縣市，市內垃圾本身就還在增加。所以，如何去減少垃圾量以及焚燒出來的底渣和飛

灰，應該是接下來環保局非常重要的課題。

當然要減少垃圾量的話，可以像雙北垃圾隨袋徵收，他們整個雙北的垃圾量就下降了，這個高雄有沒有研議要開始來推動？接著是要開始做底渣資源化的工作，還要提高資源回收的數量，這樣才能夠從源頭減量，從後端的資源化去減少垃圾的產生，台南 2018 年 11 月就開始啟動再生粒料廠，現在每個月已經有 8,000 噸的再生粒料，台南已經開始做了，高雄的垃圾比台南多很多啊！

環保署為了全國的垃圾大戰，他們現在新的政策方向是推一個循環經濟整體園區，就是廢棄物處理循環的經濟整體園區，這裡面當然包含高雄非常需要的底渣再利用廠、飛灰再利用廠、廚餘高效堆肥、廚餘生質能源廠。我看到這個報導裡面寫說環保署已經補助宜蘭、苗栗；台中市、台南市、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也表示興趣。我們高雄難道沒有興趣嗎？環保署要補助了，高雄已經收那麼多外縣市的垃圾了，環保署補助我們一點點去做廢棄物的循環經濟園區，並不過分吧！總是要讓垃圾有地方去。

我們近三年的資源回收量，紙類有明顯上升，其他類別，塑膠、玻璃、金屬的，其實是沒有明顯上升的，這還有提升的空間。

最後就是廚餘的部分，從去年豬瘟開始之後，我們其實 50 噸的餵豬廚餘，但只有 13 噸有拿去餵豬，37 噸都燒掉了。如果豬瘟在全球整個沒有終止的情況底下，廚餘還是會拿去燒。而廚餘燒的問題，大家其實都很清楚，就是它會讓焚化爐壽命減低，你沒有完全瀝乾，有水份在裡面，因燃燒溫度不足就產生戴奧辛，這個大家都知道。你看現在每天的養豬有廚餘是 50 噸，但是有 37 噸其實是焚化處理掉。你現在規劃 100 噸的生質能源廠，還有本來要採購高速發酵堆肥設備是處理 20 噸，我現在想要請問我們的高速發酵廠，是預定設在大社掩埋場，預估 9 月底完工；另外一個生質能源廠，剛才簡報裡面說 111 年要完工，地址在哪裡？聽說是南區資源回收廠。等一下請局長一併報告。

我還要問局長一個問題，高雄市的廚餘到底有多少？局長可以先回答一下嗎？高雄市的廚餘大概有多少？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我快速回答一下。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先問這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廚餘現在我們全部都已經招標了，都已經在養豬場（畜牧場），沒有問題了。

另外，生質…。

林議員于凱：

我只想要問廚餘現在量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詳細數量是熟廚餘 951 噸、生廚餘 115 噸。

林議員于凱：

115 噸？每天嗎？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每個月。

林議員于凱：

每個月？總量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數字部分，我請科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順進）：

好，請科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就大原則方面，我是不是可以快速回答一下？

林議員于凱：

沒關係，我現在先問這個問題就好，你們全年的廚餘量大概是多少？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科長答復好了，科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

我們廚餘的部分，分為生廚餘和熟廚餘…。

林議員于凱：

總量多少？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

生廚餘每個月的均量大概是 115 噸，熟廚餘的部分，每個月的均量大概是 951 噸。到目前為止，熟廚餘的部分是採販賣給檢核通過的畜牧業者，去做餵豬的一個方式，生廚餘的部分是由我們公家所設置的堆肥場和民間的堆肥場一起來消化。

林議員于凱：

每個月大概是一千多噸的廚餘量。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

對，每個月。

林議員于凱：

一年大概幾噸？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

一年大概 1 萬 2,000 噸左右。

林議員于凱：

1 萬 2,000 噸嗎？〔是。〕我現在對這個數字有非常大的疑惑，如果照你們的說法，就是 2019 年的廚餘量每天 83 噸，養豬廚餘 50 噸，堆肥廚餘 17.3 萬噸，剩下 15.7 噸的處理量，非常簡單就可以達到廚餘完全資源化的目標，但是事實上是這樣嗎？我們又去調了一下廚餘回收的資料，從 104 年、105 年、106 年、107 年，高雄市每年產生的廚餘量是 8 萬噸，但是 108 年開始變成 3 萬噸，今年 1 到 3 月 7,500 噸，如果將數值回推過去的話，今年大概也是 3 萬噸的數字，所以我高度懷疑這個數字的準確性。從去年開始，高雄市的廚餘量突然間降到 40% 左右，這個非常大的一個可能原因是你們把廚餘直接丟到垃圾車裡面，載到焚化爐燒掉，導致你們根本沒有量到廚餘的重量。如果在這樣的前提底下，你怎麼可能做出一個廚餘妥善調度資源化到底是多少需求量呢？所以這個數字是非常非常明顯的一個錯誤的數字。全國的廚餘量去年是接近 50 萬噸，高雄才 3 萬噸，有可能嗎？我們是直轄市，全國 50 萬噸，我們只有 3 萬噸，這不合常理啊！局長，回去檢討一下。如果說是以 2018 年來看，每年 8 萬噸的平均處理量，一天是 221 噸，你現在還需要資源化的處理量是 153.7 噸，即便你的生質能源廠 100 噸消化完之後，你還有 53.7 噸的廚餘是要直接燒掉的，這個應該才是一個比較確切的數據，所以局長要特別注意，不要被數據誤導了。好，等一下請環保局長再一併回答。

我現在先請教消防局，前陣子發生一件憾事，我們有去跟民間募得 4,000 萬元，這筆善款是做為受傷同仁的慰問及醫療，後續的官司訴訟也會從這筆經費來支出，這個是民間給消防局一個非常大的力量，我們要感謝民間這些友人的支持。但是我還是要說，針對這些因公受傷所需要的醫療費用支出，公務預算裡面有沒有辦法編列常年度預算。其實在民國 84 年的時候，行政院人事局已經有函釋，如果公教人員因傷住院，醫療費用得由服務機關核實補助，所以是有這樣的條款，只是說它的預算項目從哪裡來？總不能每次因公受傷，我就去找民間來募款，這個不是一個長治久安的做法。

所以我請教局長，善款後續的管理機制、財務管理和委員審查機制是什麼？第二個，服務機關核實補助的部分，未來預算的編列打算如何處理？請局長能不能先回答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消防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關於善款的部分，我們有成立一個善款委員會，會定期開會，開會時也會請法制局來參與、來支援，因為這個涉及適法性。善款的部分都會用在受傷同仁還有殉職的同仁，有一部分殉職的同仁，該給他的我們全部給他了，受傷的部分目前還是由善款委員會來管理。有關於未來因公受傷的醫療補助，我們110年的概算有編列預算，因為這個以前都沒有編。

林議員于凱：

編列多少？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編 250 萬元。

林議員于凱：

就是明年度確定會有 250 萬元的醫療費用？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市府已經有撥錢了。

林議員于凱：

那麼後年就不一定了，就是變成要逐年去編列。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以後每年都會編列。

林議員于凱：

這個要到什麼層級才可以決行？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什麼…？

林議員于凱：

就是每年編列 250 萬元的醫療費用，是消防局自己決行嗎？還是你要送到市長那邊才能通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公文我已經簽准了，但是款項是編在人事處。

林議員于凱：

人事處？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編在人事處。

林議員于凱：

好，我請局長特別留意，我當然不希望這種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但

是未雨綢繆的工作是一定要準備的，善款管理委員會現在是消防局在主政，請務必要把關財務管理的部分，因為這是來自於民間的善心。〔是。〕

再來，我也是請教消防局，請問這樣的消防通道，這樣子停車是 OK 的嗎？局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林議員于凱：

這樣 OK 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要實際去測試，因為這個一邊可以停、一邊不能停，如果兩邊都紅線就不行了。

林議員于凱：

兩邊都紅線，結果兩邊都有停車啊！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樣不行。

林議員于凱：

消防通道應該是整條路都是紅線，理論上是不能停車的。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不能停。

林議員于凱：

我是要說消防隊在救援工作時，它需要一個很暢通的通行環境，因為小巷整排違規停車，消防隊看大樓猛燒沒有辦法過去救援的情況，以前都發生過。所以我要請教警察局，你們要怎麼去改善消防通道長期被車輛占用的情形，局長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消防通道是目前我們交整的重點，這個是要救人的通道，所以兩邊都劃紅線不准停車，這一項工作是我們平常巡邏的重點，而且還排有專案勤務，專門在取締告發這些占用消防通道的車輛，包括這些堆積物。

林議員于凱：

因為有市民來反映，就是檢舉完之後，隔天那些車輛還是在原地。到底要怎麼樣來改善這個情形？局長應該要有一個強勢的魄力，只要你在消防通道停車，即報即吊，這樣可以嗎？局長可以承諾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可以。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局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可以專案下去處理。

林議員于凱：

對，因為這個真的是安全的問題。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林議員于凱：

接下來，我要就教衛生局，因為最近農業局為了紓困，對於農產的行銷，有一些海外市場也不能去，所以他們開始推一些截切蔬果，例如鳳梨和木瓜，現在這些鳳梨就是把它作成小盒的包裝，銷售到全家便利商店，接下來就是食品安全的問題。其實農業局和衛生局在這個生產鏈上有兩個重點要把關，第一個，截切蔬果的來源追查，就是產地從哪裡來，中間運輸到加工廠的冷鏈，這個是農業局管的；但是加工廠之後上到通路，就是衛生局要管的。

請教衛生局，針對截切蔬果，你們查核風險點比較高的夜市和傳統市場，但是我們必須要講，根據食藥署在 2017 年的報告，整個加工的過程當中會有非常多的疏漏，包含工廠環境不整潔、污染物交叉感染的風險，就是刀具共用。你有時候切木瓜的刀具再拿去切鳳梨的話，就可能會有殘留物容許標準檢測的問題，因為每一個品項的殘留風險是不一樣的，刀具共用就會有交叉污染的風險。第三個就是冷鏈不完善。即便他們去查核之後，第二次再去查核，它還是有缺失，並不是能夠完全的改善。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就從加工廠這一端出去，尤其是現在很多截切蔬果要上市了，木瓜到今年 4 月為止，8 萬 9,000 公斤上到全家便利商店，鳳梨截切上到營養午餐和便利超商，這個部分，衛生局到現在應該都還沒有去做過查核。

所以我想農業局推這個政策是好事，協助農民利用加工的方式，讓他們的水果有更多的通路可以上市，但是衛生局這邊必須要做好把關，不是只有夜市和傳統市場，他們現在很多是上到營養午餐的通路，這是學校學生在吃的，在加工廠的管理，整個截切場、工廠 GHP 的查核，有供應到本市營養午餐及便利商店的，應該要列為優先查核對象。我有跟農業局說過，上次質詢的時候也跟局長提過，請他們把截切場的名單提供給衛生局，讓你們有第一手資料，就可以先針對這些截切場進行第一波的查核。再來就是了解這些食材特性，才能避

免交叉污染，這也是為什麼希望農業局主動提供資料給衛生局的原因，因為衛生局了解工廠管理，但是你們可能對食材特性沒有那麼熟悉，所以我請農業局先把這些資料彙整給衛生局，接下來就是要麻煩你們來做了。重點就是整個食品安全，從源頭到消費者，每一個環節都有可能會出問題，實際上負責後面這三大區塊的都是衛生局，所以麻煩衛生局要扛起這個責任。

最後我想要提供一個概念，就是現在身障相關的交通運具，基本上是交通局在主政，但實際我去統計一下，復康巴士就醫需求，大概是 73% 最多，其他使用的就比較少。但是其他長照使用者，他還是有生活採買、工作的需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每一個搭乘的運具成本都不一樣，能夠預約的時間及平台的便利性也不一樣。所以我在這裡也請衛生局有一個想法，就是針對身障或長輩的運具，要求交通局去開發智慧多元運輸系統，讓這些長輩能夠有這個工具，可以選擇他們最需要、最近、最便宜的，且在派車調度的過程中，也能比較有效率的去運用。這個部分，因為需求的人是在衛生局，所以可能要請衛生局和交通局建立一個平台，討論這個系統要怎樣來優化，這部分要麻煩衛生局。最後請環保局長，就剛剛所詢問的問題做一些回復，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第一個，清潔隊員除夕的事情，我覺得這個可以列入，雖然以市民清運垃圾為主，但這個可以考慮搭配年假，我們願意來研議。第二個，GPS 原則上今年 6 月，我們就可以開始推行，首先以新興區和前金區做試辦，如果沒有問題，35 個行政區可以全面來推動。底渣工程原則上，秘書長指示儘量用在公共工程；另外外縣市來燒垃圾，我們也以 1.67 倍要求回應對等的底渣。再來因為非洲豬瘟而導致的廚餘減少，我們會再進一步加強宣導垃圾中的廚餘要回收，我們也在考慮新的措施，在研議是不是比照台北市、新北市，推動垃圾隨袋徵收，可以把廚餘分離出來，這樣就可以增加廚餘量。至於剛剛有提到，我們養豬的廚餘全部標出去，另外生質能目前得到環保署 1,134 萬的鍋料費，已經在推動了，預定 111 年會完工。除了剛剛口頭補充，如果有不足的部分，我們再全部以書面補充給林議員。〔…〕再生粒料廠我們已經在推動，目前已經有一個廠了，也會繼續增加，也就是藉由 CLSM 廠認證過的，讓各工程單位，譬如水利局、工務局，有信心願意在公共工程上去推動，可以把我們的底渣與公共工程做結合，達成可以公共工程化。〔…〕高速發酵今年 9 月完工，〔…〕我是知道全市有 25 萬噸，目前市政府本身消化大概 6 萬噸，外縣市也回應相當多，但還是有一些缺口，我們也在研議中，所以推 CLSM 這個制度，希望在

公共工程上。我指的公共工程是市政府各工程單位，包括管線挖掘各方面，都全力在配合推動，就是希望用公共工程方式，來消化焚化爐底渣。〔…〕說明不足的部分，我們全部再以書面補充。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林于凱議員、以及委員會全體局處首長的答復，請本委員會全體的局處，針對林于凱議員寶貴的意見及指教，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答復，再與林于凱議員做充分的溝通，以加強監督。第二位質詢議員，請方信淵議員，時間 20 分鐘。

方議員信淵：

首先本席針對如何活化衛生掩埋場，這個議題也非常重要，等一下再請環保局長，針對這個議題共同來討論。過去總共有 10 個垃圾掩埋場，但是除了大林蒲是在小港區以外，其他 9 個掩埋場幾乎都在原高雄縣，到目前為止，大概只剩下 5 個掩埋場陸續有在運作。但是這 5 個掩埋場，過去確實幾乎沒有落實垃圾分類，這是比較早期的垃圾掩埋場，不比現在垃圾掩埋場分類比較詳細一點，所以掩埋場很快的就飽滿了。本席今天所要提的議題是，如何再來把它活化？這個才是最重要的。首先請教局長，目前休場的這些掩埋場，現在是如何處置？請局長先回應，好不好？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我先講除了這個以外，我們現在正準備再另闢路竹、阿蓮；第二個，就是已經封閉的，就讓它綠美化。我覺得議員講得對，未來就是應該把舊垃圾挖出來，然後送到新的焚化爐燒，再將這空間留下來，將來可以用焚化爐底渣再生。

方議員信淵：

這個議題非常的好，我再請教局長，現在焚化爐的底渣，是不是環保局所面臨最頭痛的問題，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應該是。

方議員信淵：

底渣堆積如山，我相信你最頭痛的大概就是這個底渣，所以針對底渣，本席和剛才你講的，是不是跟中央爭取經費，這個中央應該絕對會同意的，把我們原有的垃圾挖出來再分類，能回收的再回收，能送到焚化爐的送到焚化爐。不能送到焚化爐的部分，除了就地掩埋以外，把這些已經再焚化所產生的底渣，重新再回填，我相信就會減少很大的垃圾空間，相對的就可以解決局長現在所

要面臨最頭痛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局長你也認同了，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是的。

方議員信淵：

所以也要積極來做垃圾掩埋場再活化問題，最主要還是對過去所產生的污染，現在把它挖出來，這個對大地也貢獻良多，這個問題拜託局長儘快處理。

另外高雄的空氣品質最差，其中主要因素是焚化爐，但是高雄市還在代燒外縣市的垃圾量，到目前為止，幾乎超過我們垃圾總量的四分之一，這個量占非常大的比例。目前岡山、仁武焚化爐已經到期了，我知道局長現在是朝 BOT 的方式，到底 BOT 會不會比較好？坦白講，燃燒垃圾承受空氣污染的是市民，但是燃燒垃圾是最賺錢的行業，大家都搶著要。所以本席要請教局長，這兩個焚化爐可不可以拿回來自己操作？把所賺的錢回饋給市民朋友來改善空氣，這才是最重要的。局長，你回應一下。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現在中、南區廠是自營，仁武、岡山是委外營運，為什麼在 20 年前高雄縣會委外，最主要就是沒有組織編制的人力，換句話說就是沒有公務預算來辦這些工程，所以才藉由民間的資金來做 BOT，當時是 BOT 現在是 ROT。未來這 4 個焚化廠，因為經過 20 年的操作，設備需修護、更新，最重要的是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的提升。

方議員信淵：

剛才局長回答不管過去怎麼樣，以前高雄縣是如何操作，是技術上沒有到位也好，但是我們現在是高雄市了，中區焚化爐是自己操作的，也是操作的非常好。所以為什麼還要把這兩個焚化爐丟出去呢！好賺的還繼續把它丟出去。你說沒有錢維護嗎？有錢賺進來就有錢維護，就可以編列預算。你根本就不會用到高雄市政府的經費預算，你光焚化爐代操作所收進來的錢，以及燃燒垃圾的錢加起來，絕對足夠焚化爐的運作，不但夠以外還賺很多的錢，不然沒賺頭的行業，坦白講不會搶破頭，今天焚化爐也不會搶破頭。

本席希望這兩個焚化爐，考慮看看是不是拿回來自己操作，有錢賺就自己賺，為什麼要給別人賺，相對賺到的錢可以回饋市民朋友，這部分可以來加強，空氣我在吸，錢你在賺，這樣你要嗎？叫他回饋一點回饋金都不要，像台糖叫他多拿一點回饋金給市民朋友，錢都拿不出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傾向於有能力就自己做的，以前沒有能力做，那就算了，現在中區焚化爐都做得那麼好，我相信仁武還有岡山焚化爐絕對會做得很好。所以拜託局長，好壞一定要自己來操作，將來比較好控制空氣污染對市民朋友的影響，不然那些代操作的

人，你不知道今天要燒什麼，也不知道今天空氣會如何，你不可能 24 小時盯著他。但是我們自己操作，至少可以控制空氣品質，針對這個部分，還是拜託一下局長，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可不可請議員讓我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我相信中、南區廠的營運能力以及人員素質，但是仁武、岡山因為沒有人員編制，這個是環保局無法突破的原因，也就是沒有像中、南區廠編制的人力。如果將來向銓敘部申請，銓敘部一定會說貴局請在總量裡面調整，問題是多的人力 3,500 個都是清潔隊員，一般來講沒有技術能力，這是第一個困境。第二個困境就是這個廠要更新至少要花 6 億以上，我們目前也沒有這個資金，所以才考慮這樣子，但是剛剛議員有提到非常多的指教，我們願意來納入檢討。

方議員信淵：

絕對要克服，至於說要如何來維護，你有跟外縣市來代操作，這可以跟環保署來爭取經費，都沒有問題。對於市府來講也沒有多餘的負擔，所以針對人員的編制，只是你是怎麼去運作而已，人員總是擠得出來。副局長對中區資源回收廠非常的熟，我相信人員的編制，他絕對是有辦法的，你把問題交給副局長去做就好了，絕對會做得很好。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再強烈的建議一定要拿回來自己做。

還有底渣是最頭痛的問題，本席拜託局長，針對目前代操作的部分，因為這是攸關中央政策的問題，所以你沒有辦法把它推掉，但是你可以規範他，你所燃燒剩下來的底渣，絕對要全部分批運回去，這有沒有辦法？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這原則上我們招標文件會考慮到，就是你所產生的要自行處置，除非你無法處置，我們政府機關甲方再協助。

方議員信淵：

譬如 1 噸的垃圾量進來，你要回收 0.2 噸底渣帶回去的概念。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我說明一下，目前來講外縣市垃圾如果進到高雄市，1 噸垃圾進來要運回 1.67 噸的底渣。

方議員信淵：

現在已經有了？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已經實施好幾年了。

方議員信淵：

謝謝局長，繼續加油！接下來跟衛生局來探討目前市售抗菌的產品琳琅滿目，這一波的疫情，可以說大家都人手一瓶，但是這些抗菌的產品到底是不是有效，這是市民朋友最關心的，到底衛生局有沒有在把關？這也是市民想要了解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請衛生局長先回應。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有關消毒抗菌要分一個大原則，就是這個產品是不是屬於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所查驗登記醫療用的，如果是屬於醫療用，就是所謂醫療器材，或者是藥物、藥品等等，是有宣稱醫療用途；如果是一般的清潔用品或是手部的消毒，就是屬於商品用。

方議員信淵：

簡報圖片這一種是屬於商品，還是屬於醫療級的用品？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還是要看它有沒有經過 FDA 的查驗登記。

方議員信淵：

民眾怎麼會知道呢？民眾當然不知道啊！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要鼓勵民眾，第一個就是要看上面的標示有沒有 FDA 的查驗登記，如果有疑問也可以跟衛生局來聯繫。

方議員信淵：

本席再請問局長，我們有沒有派人去市面上做查核？有沒有？這才是最重要的，到底裡面放的是什麼成分？對於我們人體到底會不會產生傷害？這才是民眾所要知道的，不然抗菌商品琳琅滿目，他也不曉得到底是不是有效？是不是屬於醫療用品？是屬於什麼級數？民眾是不懂的，民眾所要知道的是衛生局有沒有提供完整的資訊，這才是最重要的。

所以請問局長，我覺得在防疫的當中，該增加人力就要增加人力，市面上所銷售的東西，我們要積極去查核，民眾用起來相對比較安心，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局長還是要加油。市售抗菌的商品，甚至有些都標示對抗新冠病毒，在字眼上民眾根本不懂，到底是不是列為藥品，還是你說其他的商品，是不是有觸法的行為？這都是要拜託局長，你們才有辦法來了解，所以針對這個部分，

還是請局長會後是不是可以針對這類商品去積極查核？不然目前新冠疫情只是稍微緩和一下，不是就斷絕掉了，民眾也是很疑惑新冠病毒會不會像流感一樣，以後還是會繼續蔓延？有沒有可能像流感一樣，請局長先回應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截至目前為止，當然未來有它的一個可能性，因為它是屬於非常多的變異，目前持續在變異中，所以世界各國相關的專家也會進行後續的了解。目前第一個重點，就是要有有效的疫苗，正在研發當中；再來是對於這些重症的病人給予有效的治療，降低可能的死亡，這是整個的一個發展。未來就是有沒有可能變成流感？當然是有這樣的機會，但就像早年 H1N1 新型流感也是研發出疫苗，後續又有很多的變異，我們還會持續觀察後續的發展。

方議員信淵：

既然這個疫情只是緩和稍微控制下來而已，還是要請衛生局這裡繼續加油，民眾的健康還是要靠衛生局共同來把關，〔是。〕有些資訊上他們可能比較不懂，包括剛才我提到的抗菌液這個問題，都要藉由市政府共同來宣導，因為你們所有的體系(包括衛生所)跟民眾是最接近的，所以你們的訊息都可以傳遞到市民朋友。所以拜託局長針對這個問題要積極面對，我知道你和大家都很辛苦，這一波疫情從 1 月到現在幾乎都沒有休息，大家也都給衛生局很大的掌聲，包括我們共同防疫的這些團隊，大家都很感謝，市民朋友也都非常感謝；包括醫生和護士都是處在一個極高風險的環境，這種精神，民眾也都非常肯定。所以有機會的話也拜託局長，對於過去所有有功的醫療團隊，不管是獎勵也好，總之要給他們多一點的鼓勵！包括醫生和護士這些都要，所以有機會就多多給他們關心一下。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會持續整備不敢放鬆，並預防可能的第二波。抗菌液的部分我們會來加強宣導，必要時會去做一個訪查。

方議員信淵：

時間的關係，我們就很快的帶過，接著是本席一直都很納悶的一個問題，高雄是一個好山好水的地方，尤其還有這麼好的醫療，為什麼每年的統計高雄市都是六都裡面最短命的院轄市？所以針對這部分也拜託局長，為什麼這麼多的「為什麼」，我們高雄市到底發生了什麼狀況，甚至都比台南還短命？生活在高雄市的人，也不希望比台北市短命，台北市就多了 4 歲多，針對這個問題局長可不可以明確的給本席和市民朋友一個答案，有沒有辦法？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衛生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部分我們之前有做過分析，大概有三個面向是和其他縣市不一樣的地方，第一個，慢性肝病和肝硬化所造成的相關疾病。第二個就是意外事故，也是我們要去注意的地方。有部分的原因是新生兒的死亡率，這個我們會再持續加強…。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絕對是要面對這個問題，共同做一個專案的探討，才有辦法專案解決高雄市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才會在六都裡面高雄市民是最短命的，要對我們高雄市民有一個交代。你現在所要做的是保障市民的健康，讓大家都可以長壽一點，這是你的責任，了解嗎？

主席（李議員順進）：

再 1 分鐘。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會朝目標持續努力。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另外本席比較在意的就是，在我們的三大死因裡面包括肺炎，其實最重要的就是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的問題，六都裡面高雄市 75 歲才有免費施打，台北市是 65 歲、桃園市是 66 歲，為什麼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做到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的疫苗？曾經在 107 年高雄市還發了新聞稿針對 65 歲到 74 歲的這些民眾來施打疫苗，但是到目前為止…。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謝謝議員的關心，因為 107 年時整個一個招標的過程，並沒有很順利的決標，在當時的預算大概有 500 萬，最後沒有辦法執行，這是第一個。我們在去年也持續在評估，是不是針對 65 歲到 74 歲的這些長輩，能夠給予肺炎鏈球菌疫苗的施打，我們會朝這個目標繼續努力；一方面也建議中央，雖然我們也知道中央檢討要降低讓 65 歲以上全面施打，我們也了解市政財政上的困難，所以我們會積極持續的爭取。〔…。〕好，謝謝，我們來努力。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方信淵議員對委員會各局處詳細寶貴的指正和指教，請本委員會各局處針對方信淵議員寶貴的意見，提出詳細的書面資料答復，以做為監督市政的依

據，謝謝方信淵議員。

接著請無黨團結聯盟總召朱信強議員質詢，時間 20 分鐘，謝謝。

朱議員信強：

首先請教警察局長，針對 6 月 1 日 We Care 罷韓車隊在內門的大遊行，因為車輛臨停撞倒學生受傷，請問局長知道這件事情嗎？本席也聽到各方面的說法，就是在當天下午 4 點發生，到了晚上 7 點雙方就私下和解。根據地方鄉親的反映，兩位學生受傷後就送到了醫院，因為學生不諳法律，聽說請了校方以及地方人士來協調，竟然就把這個罷韓車隊路邊臨停事件，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坦白說真的神通廣大！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件車禍經民眾報案以後，我們馬上出動派出所和交通分隊警力前往現場處理，整個車禍案件都是依照一般車禍處理程序來辦理，所有的資料一律留存，以利事後還有什麼爭議隨時都可以還原。再來，這一件處理初步他們已經達成和解，和解完之後我們整個資料都備存，萬一他們後續還有爭端都可以繼續處理。剛剛傳聞有施壓的情形，我們會再去做了解、調查。

朱議員信強：

局長請坐。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議員。

朱議員信強：

請問駐區的陳督察，有沒有在現場？剛剛不是有叫他。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陳督察進來議事廳。

朱議員信強：

局長，我簡單跟你講。陳督察是負責旗山、六龜業務的督察，整個事件警方的處理是依法行政，在臨停當天他現場有沒有開具罰單。第一個，你有沒有開罰單。第二個，交通組有沒有在現場製作交通事故圖，請陳督察答復。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陳駐區督察答復。

警察局督察室陳督察俊吉：

這個案子在當天晚上 19 點 10 分，已經傳喚雙方來製作相關的書表，交通分隊也會依據製作的書表報給交大去初審，審查他們的肇事責任再據以開單，這

個還在進行中。因為車禍 A2 是一個過失傷害，是告訴乃論之罪，雙方不願意提出告訴，我們還在關心這個案情的發展，也了解他們還沒有寫和解書。應該是今天晚上有相約要談和解的內容，我們會持續來調查，學生有沒有像議員所關心的受到壓力的部分，有沒有干擾司法調查的部分，謝謝議員指導。

朱議員信強：

陳督察，希望警方這邊能夠依法行政，假設有施壓的行為，當然學生在對交通規則，還是對法律面來講他是不懂的，假設他經由地方人士、民意代表向校方這邊來施壓，我覺得這個行為是不可取的。希望你身為地區的督察把整個狀況都要了解，至於罰單、交通事故圖這方面到底有沒有做，是依照裁定以後再開具嗎？

警察局督察室陳督察俊吉：

根據當日交通分隊到場已沒有現場，只能傳喚當事人到交通分隊來陳述。

朱議員信強：

當天有報案啊！

警察局督察室陳督察俊吉：

有報案。

朱議員信強：

有報案，整個事故現場已經沒有的狀況，是這樣嗎？

警察局督察室陳督察俊吉：

他們雙方在現場的情形，我再來追查是不是有當場就有和解的情形。

朱議員信強：

希望不要光是顧著罷韓，把整個交通在臨停的管制疏忽了，因為那天他們的行程是跨分局跨區在遊行，整個交通事故發生以後，這名女大學生校方還是要了解一下，希望陳督察能夠在會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警察局督察室陳督察俊吉：

好的，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朱議員是不是請陳駐區督察先離席？

朱議員信強：

好。現在請教環保局局長，這是旗山大林農地的 100 萬噸的廢棄物，萬大在旗山開說明會，據萬大表示不止 100 萬噸，這個到底是怎麼回事？第二、他們第一年是清除 10 萬噸、第二年是 20 萬噸、第三年是 70 萬噸，這個原則完全是錯的，我請問環保局王局長你是怎麼簽准的？在什麼狀況下准予第一年 10 萬到第三年的 70 萬？整個過程萬大在說明會中表示可能其中含有毒廢棄物，

他們不予清除，這個要如何釐清？請王局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環保局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旗山大林案是 102 年到 103 年，7 年前的事情，但是因為環保團體一直希望政府趕快去清除，以保障環境品質。

朱議員信強：

王局長，不只是環保團體，當地居民也是這樣要求。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我知道，他的清除計畫書已經審過 4 到 6 次，有學者專家參與，因為一般做這種工程都是起步難，到後面第二年就比較順，我們在 4 月 8 日就要啟動。但是他運出去的位置，當地的議員有意見以致又延宕，所以我們又調整步驟。

朱議員信強：

清運計畫，萬大以及中聯送出來的時候，你為什麼不審核他的清運地點在哪裡？你要有一個地點讓他堆置、讓他去放，你都沒有就核准，你准了之後拖到現在，從開說明會到現在清運的數量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我先說明一下，其實他是有提出，但是因為執行起來當地民意有意見，所以擱置，目前據我了解在議場不適合講，地點已經覓妥，也簽好約，已經有新的位置了，有新的位置應該可以順利進行。但是本來前幾天就要進行，因為你要把採樣送出去，民眾又對分離轉爐石和有外洩有一點疑慮，我們還要找檢測公司第三公證人驗證。又碰到連日的下雨，5 月 22 日到 29 日下雨，所以採出的樣本含水率又偏高，為了以昭公信，所以等天氣好，我們現在又在採樣，如果一切順利，大概在 6 月 8 日檢測報告提出之後，就馬上可以開始清運了。

朱議員信強：

6 月 8 日確定嗎？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是，就可以清運了，檢測報告，我們確認一切 OK，一切都準備好了就可以開始清運。應該是凡事起頭難，當順利清運之後…。

朱議員信強：

王局長，我覺得你說萬事起頭難，這個不要在議會講。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謝謝。

朱議員信強：

10 萬、20 萬、70 萬這個比重跟比例怎麼會一樣呢？之前環保署已經來檢測了，到底是有毒還是轉爐石，這個要跟高雄市民和社會大眾講清楚，聽說是將近 200 萬噸，前朝埋了一大堆在旗山大林那邊，將近 200 萬的轉爐石。我說這種東西現在執政者換人，你們要怎麼做比較明確，比較肯定一點，說明會開完到現在多久了？一直沒有動靜，你們要檢測到什麼時候？讓這些環團、讓這些鄉親知道你們什麼時候要開始清運？清運的時候是不是會造成第二次的污染？這是我們要了解。我們期盼環保局你是一個公部門，你怎麼執行？萬大有沒有這個財力清運；中聯有沒有責任，我們要的是這些，一直請求、一直要求，統統得不到答案。

王局長，有魄力一點，你剛接任 3 天就批准，你沒有詳細看它清運的期程，包括清運的計畫，你都不懂。好，現在核准了，他們也不在，他們一味就往監測跟要怎麼化驗去處理，一直拖，拖到現在，本來是預計在今年度的，現在已經 6 月份了，你看有任何進展嗎？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謝謝朱議員的指正，我再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學者專家已經有經過 4 次的嚴密審查會，目前來講，本來 4 月 8 日就正式要執行了，剛才我說明那些原因造成延宕。我們總是要驗證這個送出去的東西都是合格的，當然環保局站在監督的立場一定要嚴格監督，避免在運送時產生二次公害的機會。我們希望 6 月就正式開始趕工，原則上，第一 year 要達到第一年的規定，至少 10 萬噸的目標，我們還是希望朝向 3 年之內把它整頓完成，如果數量超過原來 100 萬噸，還是要責請他執行到完為止。

朱議員信強：

到底是不是裡面有埋一些有毒廢棄物呢？你們檢測這麼久到底有沒有？有一個正確的數據讓我們鄉親知道，到底裡面有沒有有毒的廢棄物？到底有沒有？說有和沒有就好。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在挖的過程中還是要持續檢測。

朱議員信強：

這兩天的即時新聞，在堆置的溪邊出現大量的死魚，因為轉爐石是強鹼，到底會不會影響生物及農作物？依照你們的說法，鹼性在 12 度以內都合乎標準，真正的農作物和淡水魚、植物等等，到底會不會有影響？大家都沒有一個答案，水流出來魚死掉了、香蕉死了、木瓜也死了，這是什麼原因？身為高雄

市政府環保局，我認為你有責任、有義務要明確具體答復，讓我們知道環保局到底要怎麼做？萬大有沒有這個經濟財力來載運這些已經埋在大林的廢爐石，請局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第一個，關於這個新聞，環保局已經做了立即處置，我們的廢管科已經會同旗山區清潔隊去現場查核採樣分析死魚的原因。但是朱議員質疑有可能來自大林的轉爐石，因為 5 月 20 日到 5 月 29 日這幾天下大雨…。

朱議員信強：

局長，不用講這麼長，簡短一點，6 月 8 日開始嗎？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我們 6 月 8 日檢測報告…。

朱議員信強：

檢測報告要等多久，你們才要清運？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檢測報告 OK，就清運。

朱議員信強：

OK 就清運，沒有問題？〔對。〕好。

接下來回到警察局，基層員警包括主管一直向本席反映，就是警政署長陳家欽，依據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他的機要秘書張博鈞，局長，應該認識吧！2 線 3 星，因為酒駕肇事就外調再回來，升到 2 線 4 星，這件事情經由檢舉以後撤銷。相信很多基層員警對你們這個條例，因為下屬放假在外他喝酒肇事，為什麼要連坐？這是值得我們探討的地方，為什麼要連坐？有些主管、首長包括隊長，因為下屬在外面喝酒肇事以後，回來就連坐，為什麼警政署他們沒有這個體系？

上行下效，應該一體適用，警政署是不是他們的法令不一樣？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是不是和警政署的版本不一樣？還是要敦請立法院叫他們來修法把它改掉？就是警政署不適用這個條例，只有基本的地方警察局才適用這個條例。請教李局長，在警政署長陳家欽調升張博鈞這個事件，請教你的看法，說一說讓基層員警能夠釋懷，不要把基層的首長當作他們什麼都不知道，被處分、被調職，警政署就不適用，這個太離譜了吧！請局長答復，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員警酒駕的問題，事實上酒後開車是非常危險的，不但可能造成兩個家庭的悲劇，還會衍生很多社會問題。

朱議員信強：

局長，我問你對警政署長陳家欽及張博鈞的事件，你的看法及想法，你要怎麼向基層的警官和員警解釋？他們一直在看，就這方面，警政署可以，為什麼基層不可以？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同仁絕對不可以知法犯法，假如酒駕的話，既有的規定是一致的，我們是記一大過然後調地，再來列入教育輔導，輔導就是要輔導到他有成效以後才可以撤銷輔導，也就是說他不會再酒駕了，這是有關輔導考核的問題。

朱議員信強：

要是他放假屬於私人時間，他要喝酒肇事應該是處分他個人才對啊！有的主管包括首長、隊長，包括局長你在高雄市警察局，你要連坐，這個連坐處分是不是一體適用？還是警政署歸警政署、地方歸地方？還是這個法令是針對地方？是不是這樣？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主管對於所屬要盡到教導考核的責任，所以…。

朱議員信強：

就這個事件你的看法是怎麼樣？當然喝酒駕車這個是一定不對，我是說，你認為警政署長可以這樣，基層這些主管可以這樣嗎？要連坐處分、要記過、要調職，又不是他喝酒，警政署可以，地方警察局就不可以，你叫基層這些員警他們怎麼看待這個事件？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我們都要負考核管教的責任，所以主管要負起連帶責任，這是我們既有的規定，為的就是要主管負起這個責任，所以分局長 3 個月內假如有兩件的話也要檢討。

朱議員信強：

局長，我看你是答非所問。請教消防局黃局長，6 大隊在我們整個東九區，它有九區十個分隊，前一陣子因為天乾物燥容易發生山林火災，整個包括義警消都在救火，剩下 6 大隊，舉個例，美濃分隊剩下一個人在值班，那時候要是剛好有民宅發生火災，這個問題要怎麼辦？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1 分鐘。

朱議員信強：

現在科技發達了，台南市它有空拍機的中隊，建議高雄市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中隊？現在包括山林救火和一些民宅救火非常需要空拍機，請消防局正視這個問題。第三點，消防車的車齡真的明顯老舊，尤其像我們那邊的消防車常常故障，車子老舊就是會故障，在執勤中要是故障，對民眾的財產生命安全絕對有影響。第四點，義消人員，本身我也是當了義消團長 17 年，他們在支援的時候，我們感謝他們非常辛苦，這些弟兄包括頭燈、雨鞋都是他們自己買，你們配給的那些東西，以後在採購的時候真的要注意，那個東西常常…。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義消的這些配備，明年我們會把它列入預算的編列，議員提到空拍機的部分，目前我們每一個大隊都有空拍機，業務科在今年也有辦理訓練，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對。〔…。〕有訓練，訓練就會去考照，當初賣空拍機給我們的廠商他們也會來做指導。議員所提到的，就是成立空拍機義消中隊，這個我們會把它列入考慮，因為 108 年的時候也有跟市長爭取到 709 位義消人員，因為人數夠我們會來增加單位。警消的部分，議員所提到的消防人力不足部分，因為今年有疫情，義消一些協勤包括訓練都有稍微暫停。在 6 月 1 日等於是前天，我有請業務科就是義消的協勤，依照我們疫情的規範，量體溫還有戴口罩，協勤的部分，在 6 月份就把它恢復正常。今年非常感謝市長，我們的整個編制員額，在警消的部分有增加 171 位，未來人力部分我們會來考慮，包括比較偏遠地方的分隊，我們會來增加人數。

有關於老舊車輛部分，老舊車輛在六都裡面來講，高雄市算是最嚴重的，在去年我代理的時候就已經有簽一個計畫，就是針對 15 年以上的老舊消防車輛，3 年做汰換。今年有跟市長爭取到 4 輛雲梯車，以前每年都大概汰換 1 輛而已，今年市長有給我們 4 輛 30 公尺雲梯車來做汰換，也感謝李副市長幫我們請立委跟行政院來爭取老舊車輛汰換，行政院目前也有批准了。未來大概在 110 年針對高雄市老舊車輛一共有 27 輛來做汰換，對整個汰換是很有幫助的，謝謝議員。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無黨團結聯盟總召朱議員信強的質詢，對於環保局業務的指正，請環保局列管，有關朱總召對於警察局制度面問題，有機會到中央也要反映一下，因為這是士氣的問題。消防局長的業務也要加強，對於其他的問題請以質詢答復

表答復，謝謝朱議員信強的質詢。大會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下一位質詢的議員，請本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宋議員立彬，
宋副召集人質詢，時間 20 分鐘。

宋議員立彬：

本席在質詢之前先感謝衛環警消所有的各局處，在這次防疫期間為高雄市民在防疫上的努力與工作上的配合，讓高雄市本土零確診，本人代表轄區所有選民感謝衛環警消所有的各局處基層人員。我請問警察局長，最近有壓力嗎？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召集人，也感謝副召集人，公務員就是要依規定辦事。

宋議員立彬：

有沒有壓力就好，有沒有壓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沒有壓力還是要辦事。

宋議員立彬：

有壓力還是要辦事，代表上面有給你壓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沒有壓力，就是依法辦理。

宋議員立彬：

不然你剛剛又講有壓力，到底有沒有壓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嚴正執法。

宋議員立彬：

好，謝謝局長。高雄市很多刑案與交通事故，都是因為監視器的問題而破案，目前為止登記在高雄市警察局裡面的監視器總共有幾支？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有 2 萬 2,694 支。

宋議員立彬：

2 萬 2,694 支。〔對。〕我們的維修費多少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的維修費 5,362 萬。

宋議員立彬：

5,000 多萬就對了。〔對。〕2 萬多支 1 年就只有 5,000 多萬的維修費，局長你覺得夠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經費我們已經用盡力量去爭取了。

宋議員立彬：

我只問你夠不夠，你個人覺得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是逐年…。

宋議員立彬：

夠不夠就好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當然不夠。

宋議員立彬：

不夠，好，局長說不夠。少了監視系統，多了治安死角，局長在警察局工作那麼久都知道，很多監視器都在我們的柱子、電線桿和電燈上面，局長，目前為止，我們今年總共修了幾支，你知道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要看一下。

宋議員立彬：

看一下啊！有沒有很多？5,000 多萬用完了沒？到目前為止用多少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分配給 17 個分局，他們分別是個別招標，但是總共有 6 家廠商得標，就近對於他們附近的分局進行維修，已經都發包完畢了。

宋議員立彬：

都發包完畢就對了。因為我們轄區也是，幾乎不只是我們轄區，是整個高雄市很多民意代表，接受到里長陳情都希望裝監視器，本席也了解警察局經費有限，裝監視器之後，後面的維修才是真正問題的開始。警察局也是很審慎的思考裝在哪裡，所以也承受很多民意代表的壓力，這一點我請局長不管多大的壓力還是要跟中央申請經費。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宋議員立彬：

我再問你，李副市長在市政質詢的時候有講到，我們要 5 年汰換高雄市的監

視器，請問局長，有沒有計畫？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是採用全租賃方式，因為目前我們的妥善率還是沒有辦法達到理想的程度，大部分都停留在 80.6%，就是差不多八成，我們希望能達到 98% 以上，讓妥善率提升到最高，所以唯一的方法就是採用全租賃方式。但是全租賃方式經費比較多，所以特別向市政府李副市長報告來爭取，獲得李副市長的支持，他是全力要來支持我們這一項全租賃方案。但是我們的經費有限，剛好 5 月 1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他們到高雄市來視察，我們就提這個計畫方案出來，獲得召委陳玉珍的允諾，將在行政院由前瞻計畫科技設備項下來匡列經費補助我們，所以已經有個譜出來了。

宋議員立彬：

多少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總共？

宋議員立彬：

就是當時允諾你們提出計畫的時候，你們大約提出多少的經費？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提出 5 年內全部…。

宋議員立彬：

對，多少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34 億 676 萬元。

宋議員立彬：

34 億，你們 5 年汰換是把所有換掉新的，還是依舊在維修？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是，都採用全租賃的方式，用租的。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都租給別人嘛！是有增加，還是繼續使用原來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就現有的我們不用維修，全部由他們來負責維修。

宋議員立彬：

就委外由民間來做維護、維修和管理，對不對？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

宋議員立彬：

你說汰換，我講的 34 億元是汰換，你這是叫委外的工程，我講的是汰換，5 年內 34 億元是要怎麼計畫，你 34 億元是要怎麼去花？怎麼去編列 34 億元？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就是我們原本的監視器，目前是用維修，全租賃了以後，我們都不用再維修，所以全部由他們負責來維修。若要建置的話，舊的已經不能再修復了，我們要汰換新的，但是地點、數量，我們仍然大概維持在目前的現狀。

宋議員立彬：

局長，反正你們爭取的這 34 億元經費，李副的美意，就是在 5 年內汰換，什麼叫做汰換？不是你建置的問題，汰換就是把高雄市裡面所有的監視系統換新，而且都能夠正常的使用。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達到…。

宋議員立彬：

不管是舊換新都會是正常的使用，這叫汰換，所有的在 5 年內全部做好，希望局長這個承諾，我們希望都能做到，不管有沒有要到這個經費，警察局都要以這個方向去努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我們會努力爭取。

宋議員立彬：

局長，最後再跟你叮嚀一下，要承得住壓力，〔是。〕話不要說得太清楚，好不好？〔是。〕要承得住壓力，好不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我們一定依法辦理。

宋議員立彬：

你現在是高雄市警察局長，不是警政署警察局長，好不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我們行政中立，依法辦理。

宋議員立彬：

好，謝謝。再來請問消防局長，目前為止六都老舊消防車，我們在六都是不是最高？請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在 108 年代理的期間到消防署去開會，消防署綜企組組長就跟我說，六都裡面我們高雄市的老舊車輛是最嚴重的，我回來的時候就趕快簽了 3 年老舊車輛的汰換計畫，就讓市長來批准，我們預計 3 年，就從 109 年、110 年到 111 年，想辦法把這些老舊車輛汰換掉。

宋議員立彬：

你不是今年還是明年有跟市長爭取 1 億多元要汰換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就是 109 年，也很感謝市府的支持，今年讓我們汰換了 4 部 30 公尺的雲梯車。

宋議員立彬：

多少錢？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1 億元。

宋議員立彬：

1 億元。就是等於市府今年撥 1 億元給你們買了 4 部雲梯車，是不是這麼說？

〔對。〕我想請問局長，六都裡面的消防車，依規定來講，它的年限是多久？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一般來講，我們消防車的使用年限是 15 年。

宋議員立彬：

15 年。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15 年以上就算逾齡。

宋議員立彬：

高雄市目前為止最老的消防車？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 20 年以上的車輛有 25 輛。

宋議員立彬：

20 年啊！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20 年以上的車輛有 25 輛，就等於是老舊的。

宋議員立彬：

25 輛，局長，你會不會擔心這 25 輛老舊消防車，在救災的時候突然發生毛病，你有沒有擔心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會很擔心啊！

宋議員立彬：

會很擔心。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所以這個問題我有跟市長報告，市長也很支持，雖然我們財政很困難，但是李副市長也幫消防局跟中央爭取，請立委來幫我們高雄市向行政院中央來爭取老舊車輛的汰換。李副市長前幾天有跟我講說，行政院有批准了。

宋議員立彬：

有批准了，知道多少錢？還是什麼計畫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大概有 27 部。

宋議員立彬：

27 部什麼車？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預計在今年跟明年（109 年跟 110 年）幫我們汰換 27 部的老舊車輛。

宋議員立彬：

就等於是李副市長在那次爭取到汰換 27 部，把這 25 部汰換掉，對不對？〔對。〕我想請問你，消防車最高的年限，你剛剛說我們最久 20 年，依你做消防局長的經驗，消防車最多能使用多久？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如果要講真話，我民國 74 年在路竹分隊服務，那時候消防車輛是 30 幾年了。

宋議員立彬：

你在任職的時候都還有 30 幾年的？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民國 74 年的時候。

宋議員立彬：

所以代表之前對於我們消防車的使用年限，沒有很注重，對不對？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就是沒有去編列這個汰換，因為照理講…。

宋議員立彬：

就是沒有很重視我們消防車到底年限多久，只要能開就好，對不對？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大概是這樣。

宋議員立彬：

所以局長，消防車是我們消防隊的一個裝備，沒有一個精良的裝備怎麼去打仗呢？對不對？局長，你認同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沒有錯，這個就是因為逾齡，所以我們在 108 年去年的時候，才會趕快來寫 3 年的汰換計畫。

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問基層的消防隊員，每年有沒有編列健康檢查的預算？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都有。

宋議員立彬：

都有，一個人多少錢？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9 職等以上，50 歲以上每年有編列 7,900 元；50 歲以下的兩年一次；兩年一次也是 7,900 元；40 歲以上的有 3,500 元；40 歲以下的有補助 2,880 元。

宋議員立彬：

這都代表我們有在照顧這些基層的消防隊員，〔對。〕但是我覺得還是不夠，因為他站在第一線，我認為高雄市的消防局做防災也好，還是救護也好，都有相當大的責任，他們的身體是我們最大的財產。所以局長，還是要去思考幫助這些基層的警消，或者義消去謀取最好的一個福利，這是你身為局長要做的。〔是。〕我剛剛為什麼一直強調設備，也包括警察局，我就一直強調設備，我們的裝備就是形同我們的戰力，要打勝仗要有一個良好的戰備，所以我們要有足夠的戰備才能去防範，或者是戰勝任何一場災難，所以局長這個你要多用心，多用心！我想請問局長，我們今年為止，總共有幾次的火災？在高雄市。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到今年為止，火災數？

宋議員立彬：

火災數。科長回答嗎？好，科長回答。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依照去年建築物火警的通報是 1,018 件。

宋議員立彬：

去年是 1,018 件。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一整年，建築物的火警通報。

宋議員立彬：

那跟 107 年相比呢？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是下降的，建築物是下降的。

宋議員立彬：

是下降的。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大概下降 7.8% 左右。

宋議員立彬：

好，繼續努力啦！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謝謝。

宋議員立彬：

接下來，我請教環保局局長，我在去年總質詢的時候，質詢市長就有提到，我們海線的死魚送到焚化爐的時候要繳費，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環保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一定要繳費。

宋議員立彬：

要繳費嘛！我從去年質詢到現在，請問你們有什麼計畫？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你說…。

宋議員立彬：

行不行嘛！就是我們在養殖的這些死魚，上次講的通報機制，就是上次我質詢海洋局送到環保局的時候，請你們環保局去看看能不能減免，或者是減少收受這些死魚的處理費用。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他這個是民間的養殖業者，海洋局是協助他…。

宋議員立彬：

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因為它最後還是你們環保局去處理，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最後進焚化爐，對。

宋議員立彬：

對，最後進焚化爐是你們收費，不是海洋局收費，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進焚化爐是環保局收費，對，沒有錯！

宋議員立彬：

對嘛！我現在問你去年執行到現在有沒有計畫，能不能檢討，幫助我們海線漁民減免費用？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目前依規定是這個進場…。

宋議員立彬：

我當然知道依規定，所以叫你們檢討嘛！吳副局長，你回答一下，吳副局長。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吳副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其實我們在去年有建立一個通報機制，這個也有跟議員報告過了，議員比較關心的是有沒有針對這些漁民減免的機制，或者是費用上面能不能做一些調整。坦白說根據過去我們所有的推動，如果是屬於天然災害，或是特殊狀況的話，是可以減免，包括像海洋局，或是他們簽專案經過市府核定，是可以做一些減免的機制。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是天然災害，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因為有個別死亡的魚，他不是故意把魚弄死吧！對不對？他自己遇到傷害或是遇到財產損失的時候，在處理這些死魚、廢魚的時候，他本身也要花費，請人家來整理，請人家來堆積，再交由你們環保局去焚化爐焚燒，對不對？〔是。〕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在這邊他已經損失了那麼多，環保局完全都不能體諒，他因為已經有一點損失了，我們可以給他們一點小小的彌補嗎？代表從去年我質詢到現在，你們都沒有去檢討過嘛！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持續的檢討。

宋議員立彬：

檢討一年多了，還要檢討多久？可不可以嘛！行不行而已嘛！就這麼簡單。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照目前的規定是要收費，至於剛剛議員講的這個機制，是不是我們再來做一個檢討？

宋議員立彬：

你從去年就是這個答復，今年還是這個答復。從去年（108年）我第一次來

質詢就已經講這個議題了，我只要求你們環保局和海洋局去檢討看看，到底能不能去幫助這些漁民，行不行嘛！到底機制上、規定上、法律上可不可以嘛？可是你們到現在還是沒有一個答復，還要討論、還要檢討，是要檢討多久呢？行、不行，法規可不可以，規定可不可以，就這麼簡單而已嘛！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是，剛剛有跟議員報告，照目前的規定是要收費的，並沒有這樣子減免的收費辦法。

宋議員立彬：

可不可以開個檢討會，看能不能減免，可不可以？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這個部分我們跟海洋局協調一下，是不是能有一個減免的機制。

宋議員立彬：

另外，我們農民也是一樣，同樣的道理，農民、農會把所有的菜渣、菜葉送到環保局。請問環保局怎麼處理？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目前來講，如果業者能夠自己堆肥的話是最好；如果把它視為廢棄物，委託環保局清潔代運的話，目前是要收費的。

宋議員立彬：

對，要怎麼處理嘛！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收費完以後，因為我們廚餘的處理容量可能還是有限，所以如果超過的部分，就只好當作一般垃圾來處理，所以才講這個還是要收費。

宋議員立彬：

不是，你們把這個東西要拿去哪裡，清潔隊收完之後拿去哪裡？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因為掩埋占空間，還是焚化比較省空間。

宋議員立彬：

你們沒有拿去做肥料嗎？有沒有拿去做堆肥肥料？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目前處理的現有容量沒有那麼多。

宋議員立彬：

所以是不是有？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我們只有一部分而已，大部分還是變成廢棄物。

宋議員立彬：

大部分還是變成廢棄物，那你在農會裡面每天放 100 個桶、30 個桶的那個全部都是廢棄物嗎？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所以最好是由農會輔導這些農民自己做堆肥再利用，這是最好的。

宋議員立彬：

同樣的道理，我們農民所剩的廢菜處理的費用能不能補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這部分我們再研議，剛剛是跟海洋局，這個可能再跟農業局研議看看有沒有相關的機制。

宋議員立彬：

我為什麼會問你們，為什麼不問農業局，就是因為你們是末端處理，就是所有東西都經過你們去收費，我才會去找你們、請教你們。如果今天是農業局收費我當然就問農業局，因為末端是你們收費，所以才會問你們能不能跟農業局協調，費用你們收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看農業局這個系統或是農委會有沒有補助各方面的。

宋議員立彬：

可不可以一併檢討，可不可以開完會之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會跟議員做答復，我們跟農業局再研商看看。

宋議員立彬：

還有廢爐渣，請問高雄市有多少廢爐渣？現在目前為止我們稽查到的地區。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廢爐渣到底有多少量，可能要請科長回答。

宋議員立彬：

好，科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科長請答復。局長請坐。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的場址大概有十幾個非法棄置場址，所以廢爐渣的總數量可能還要再統計。

宋議員立彬：

我不是說總數量，我是說有多少區域，你剛剛說幾個？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十幾處是我們有列管的部分。

宋議員立彬：

發現之後我們都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一般的程序就是一定要有清除的義務人，也就是說我們會先去找那些行為人，首先是對行為人做一些行政程序，請他們去清除。行為人如果找不到，接下來就是土地管理人，再來的順位就是土地所有人，依照程序請他們去做廢棄物的清除。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會去監督他們清除，去的位置是不是一些合法的處理場所。

主席（李議員順進）：

再1分鐘。

宋議員立彬：

科長，你剛剛說的十多處，到目前為止我們到底處理多少處？已經處理幾處完成的？還是都還沒？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有。因為很多場址都是會同檢察官去稽查，後來檢察官有發現一些行為人，那些行為人會被起訴，然後…。

宋議員立彬：

我只問你有沒有處理了嘛！〔有。〕都有處理了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這個部分會後再給議員我們已經處理的資料。

宋議員立彬：

好，會後再把書面資料給我。局長，廢爐渣在原高雄縣非常多，它傷害到農地的使用。所以我請環保局所有的同仁一定要去嚴格執行，去稽查所有的廢爐渣。局長，你做不做到？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我們願意去加強稽查。

宋議員立彬：

要嚴格稽查，不是加強而已。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嚴格稽查，當然依法來稽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宋副召集人對於我們消防、警政、環保、衛生的建言都很重要，各局處要加強管控，並提供詳細的書面質詢答復表給宋副召集人做為監督的參考。謝謝宋副召集人深入的質詢。

下一位請鄭議員孟洳質詢，時間 20 分鐘，請發言。

鄭議員孟洳：

首先我要就教警察局的部分，就是之前的區間測速儀器有出包，它的準確度其實有備受爭議，在上個月的時候，彰化縣警察局為了配合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彰化全線通車，所以有裝區間測速系統。後來有機車騎士自己比對行車紀錄器，有發現被開了罰單，但是他的行車紀錄器上面顯示的速度跟罰單是有所差距的，所以他質疑系統的精確性，才發現系統是錯誤的。也造成彰化取消了 3,621 件超速違規，其中有 1,800 多張罰單是確實違規的。但是彰化就直接把所有的 3,621 件罰單都取消，撤單了，總金額是 1,080 萬元。在這邊我想問一下，其實我們高雄也有兩處區間測速，一個在鳥松；一個在內門，也是因為這個爭議，在上個月的時候，兩處的區間測速應該都暫停使用了，應該沒有進行執法了。所以我在這邊要問局長，高雄市的區間測速儀器，從去年上路到現在，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自己送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檢測？請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警察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目前我們的區間測速如同議員所提到的，5 月 1 日我們暫停告發。目前我們這一套系統是還沒有發現有狀況，但是…。

鄭議員孟洳：

我想問一下，在這段期間警察局交通大隊是否有檢視過儀器的正常，或是實車測試，或是校時，還是就完全交給廠商去處理？因為彰化的問題，就是他們都是完全交由廠商去處理，是民眾自己發現錯誤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剛開始建置的時候是有參考新北市建置的方式，就是距離跟時間，距離是固定的，由田徑協會他們來測試。

鄭議員孟洳：

所以我們多久會測試一次機器的準確度？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沒有認證的單位，所以我們就配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提案，在 5 月 1 日就暫停告發，5 月 15 日交通部要制定全國統一的執法系統標準規範跟檢驗機制，這檢驗機制就是第三方認證機構。

鄭議員孟洳：

沒錯。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但是目前還沒有成立。

鄭議員孟洳：

所以目前還沒有。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所以我們就先暫停。

鄭議員孟洳：

所以之前所執法的，就是在我們的檢定跟驗證，第三方的公認機構去檢定驗證之前，在這之前的執法是不是有點太過草率？畢竟這個儀器它確實出現問題了。我們用未檢驗的儀器，是不是讓民眾質疑取締交通違規的公信力？在法制上有沒有任何的瑕疵？我們所開出去的罰單是否有效？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那時候建置的時候不是沒有依據，我們是依據在距離方面，委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採用自由車刻度丈量測距法，一個丈量認證，這是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來認證。另外一個時間上的驗證，時間上的驗證是採用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進行國家標準時間同步對時，所以這個是有依據的。

鄭議員孟洳：

想問這個驗證是多久一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驗證是隨時，每一分鐘都在對時，每一分鐘。

鄭議員孟洳：

每一分鐘都在對時。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我們用電腦，用 e 化系統。

鄭議員孟洳：

你們有沒有實車測試？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實車？

鄭議員孟洳：

就實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實際測量要請交大來補充報告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交通大隊大隊長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謝謝鄭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剛剛所提到的儀器是否有實車測試，其實這個速度就是距離還有時間的問題，換算出來看有沒有超速。所以在距離的方面，我們是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他有一個自由車…。

鄭議員孟洳：

我知道，剛剛局長有講過了。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這是距離的部分。

鄭議員孟洳：

我現在問的是你們有沒有實際去測試？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那時間的部分…。

鄭議員孟洳：

彰化他們也是有電腦系統自行去校時跟比對，可是實際上它就是出了問題。是民眾配合行車紀錄器實際去現場走了一次之後，才知道它確實是有問題、有誤差的。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其實我們這一套系統，就誠如剛剛局長所提的，它這個時間的部分，每一分鐘就跟國家時間頻率實驗室來做校正。

鄭議員孟洳：

你說的是電腦嗎？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對。除此之外，高雄市還成立一個科技執法監控中心，這一個部分…。

鄭議員孟洳：

我現在要問到底有沒有實車去測試？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這個就是沒有問題了，所以不需要用到實車測試。

鄭議員孟洳：

完全沒有問題嗎？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是，截至目前都沒有問題，都沒有異常。

鄭議員孟洳：

這麼有把握？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是。

鄭議員孟洳：

我們就不要出現像彰化這樣的問題。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不會。

鄭議員孟洳：

謝謝。接下來我還要問有關於之前韓國瑜市長，他語焉不詳的呼籲支持他的人不要去投票，要大家出來監票，導致有很多人無限上綱，加上民政局的曹局長更加碼，透過 LINE 群組說要讓站出來的人有壓力。甚至有立委說要到現場，看有哪一些人要罷免韓國瑜市長，網路甚至有流傳要霸占圈選處等等這樣的訊息。我要問一下警察局長，如果有人在投票時間 8 點到 4 點這段投票期間，在投票所外錄影監視其他人的投票行為有沒有違法？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警察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情況我們有跟地檢署各檢察官研商過，他們會個案認定，原則上不可以干擾人家投票，有任何言語上或是行動上有干擾投票的，我們都依法辦理。那依法辦理之前，我們先行勸導，勸導完了以後再請示分區的檢察官，檢察官會做現場的指揮。

鄭議員孟洳：

我希望警方當天應該要提高警覺，積極掌握轄內的投票狀況。如果有人意圖干擾投票順暢的話，我們也是希望警察局可以立即的反映。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立即處理。

鄭議員孟洳：

這個畢竟是保障我們公民的投票權。我順便再請問一下，之前有議員反映，警局要原本 6 月 6 日休假的員警調整輪休，變成自願來上班，那也有其他議員反映，像保五總隊要求設籍高雄的員警，如果要參加罷免要事先登記。其實這樣的行為，形同去標註要去投票的員警，是不是有變相實名制或干擾投票？其

實也因為這件事情，大家都非常關心設籍高雄可以投票的這些員警，他們投票的權利。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是不是能保障他們，不管是要去投罷免還是投反罷免，其實都應該保障他們的權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非常感謝議員對我們同仁保障投票權利的關心，我們還是承襲往例，每一次選舉都是採用這種模式。所以我們事先提早協調各區公所選務單位，辦理工作地警衛人員，他是哪個投開票所的警衛人員，他就在那邊的投開票所投票，也就是工作地投票，這每一年都這樣子。假如沒有負責投開票所警衛的警察怎麼辦呢？我們就是分梯次投票，每次都這樣分梯次投票，所以這方面的權利，每一次的選舉，我們都採用這種模式來做員警投票的保障。

鄭議員孟洳：

謝謝局長，我們希望可以保障員警的投票權，局長這樣答復，我就安心了。

接下來我要就教衛生局，有關於之前因應武漢肺炎，所以高雄市疫情指揮中心在第 13 次的應變會議有提出，衛生福利機構跟長照機構自 3 月到 5 月這一段期間，暫停訪客探視及裡面住的人的外出。但是本服務處最近有接到一些民眾的陳情，反映安養中心、護理之家因為疫情，所以住友非重大情節的話無法請假外出的。所以我要請問，像這樣其實是變相影響他們投票的權利，所以本席要問衛生局長，是否有指示應該要放行？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衛生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目前來講的話，住宿型的長照機構，最早期的時候我們是禁止外出、外宿以及探訪。

鄭議員孟洳：

現在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後來開放的情況是中央有一個指示，就是從 5 月 1 日開始採預約式的實名制。

鄭議員孟洳：

我現在要問的是他們要出去投票的話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因為我們是要保護機構裡的住民，跟機構裡面照顧人員在防疫上的安全…。

鄭議員孟洳：

所以如果他們要出去投票的話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出去投票的話，基本上是比較不建議，因為他出去就是我們講的，不建議他外出、外宿，主要就是保護機構裡面的每一個住民。

鄭議員孟洳：

現在疫情已經放寬了，你還要那麼嚴格的限制他們外出嗎？如果做好防護措施的話，這個是公民的基本權利，你憑什麼叫他們不要外出去投票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因為中央到目前對機構式的住民…。

鄭議員孟洳：

你們有沒有去請示中央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應該是邏輯上來講的話…。

鄭議員孟洳：

你有沒有要請示中央？投票的權利、公民的權利跟防疫也可以並行啊！像現在疫情當下，我們也是辦了投票不是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

鄭議員孟洳：

這個哪有衝突？所以你就對自己那麼沒有信心，對高雄市政府如此沒有信心嗎？你這樣就是變相影響他們投票的權利，你剝奪他們的公民權，局長。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跟議員報告，我們是基於保護住民的健康，基於防疫上。

鄭議員孟洳：

所以到底可不可以放行？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是不是可以放行，因為我們建議不要外出、外宿。

鄭議員孟洳：

到底可不可以？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如果機構的負責人…。

鄭議員孟洳：

你這樣講，負責人哪敢擔這個責任，局長都不同意了，他們哪敢擔這個責任。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實在是很關心住民的健康，跟機構裡面的其他住民。

鄭議員孟洳：

如果做好防護的話，為什麼不要讓他們去投票呢？局長，這個是公民的權利，並不衝突。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他們要自己負責能夠做好防護的措施，我會覺得這個是機率跟風險的問題，當然我們很尊重每一個民眾他的投票權，就像中央他所…。

鄭議員孟洳：

沒有，局長，你這樣的回答態度就是非常的模稜兩可，哪一個負責人他會願意去承擔這個責任？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所以說…。

鄭議員孟洳：

針對這個你有沒有去請示過中央？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問題，我們…。

鄭議員孟洳：

你一直拿中央來堵這個狀況，可是問題他們的權益實際上就是受到損害了，他們要去投票，現在負責人不願意給他們出去投票，這樣的情況下到底要怎麼解決？你這樣的話就是干擾罷免的進行。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原則上我們是尊重每一個人的權益，但是我們也是基於防疫上…。

鄭議員孟洳：

你現在不放行的話，他們負責人就不敢讓這些人出去投票，如果可以做好防護措施的話，為什麼他們的公民權要被受到損害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是我們…。

鄭議員孟洳：

局長，你能不能答應放行？還是有一個標準的 SOP 讓他們去處理？現在只剩下三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好，我跟議員報告，我們會分幾個方式來處理。第一個，就是再跟中央請示，我們用電話聯繫…。

鄭議員孟洳：

要多久？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會後…。

鄭議員孟洳：

下午能不能知道答案？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第一個，我們要先請示；第二個，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為了基於機構的住民，因為今天假設機構有 50 位的住民，我現在提假設，一、兩位出去之後萬一有什麼狀況的話，其實是影響整個機構的。所以是基於這樣要保護機構跟機構裡面這些照護工作人員的安全，這是我們出於這樣的心…。

鄭議員孟洳：

這樣連工作人員都不能外出了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工作人員是可以外出的。

鄭議員孟洳：

對嘛！所以你這樣的答案非標準、非常的不一。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不是。

鄭議員孟洳：

工作人員可以外出，你就不擔心他們會受到感染，那麼病患外出去投票，你就擔心他們受到感染。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因為住民…。

鄭議員孟洳：

你的標準到底在哪裡？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住民大部分都是易感族群，他是比較體弱的，所以他的風險是比較高的情況，這是我們初心的考量。再來的話，一方面請示中央…。

鄭議員孟洳：

疫情嚴峻的時候，你這樣考量我沒有話講，現在疫情已經減緩了，你還是要用這樣的標準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標準是中央到目前…，我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想法？

鄭議員孟洳：

局長，可不可以放行？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中央到目前都是預約實名制的接受採訪，並且每一次…。

鄭議員孟洳：

如果他們要出去的話，他們能不能就是登記？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你是說…。

鄭議員孟洳：

你竟然能採訪的話，就是實名制來採訪，出去的話同樣的道理，有什麼不可以的？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部分，我們分幾個方式，第一個是看中央對這個事情有沒有相關的指導意見。第二個，我們會來研議看看，如果確實有住民他有意願的話，再來看看怎麼樣讓這個機構的負責人做到什麼樣的措施，包括出去前或者是進來之後怎麼樣去做處理，我們會趕快做一個研議。

鄭議員孟洳：

好。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案？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或許下午。

鄭議員孟洳：

好，我下午就等你的回復。另外我還有一點要提醒，這個是衛生局的新聞稿，但是我卻在新聞稿裡面發現簡體字，所以我也不太清楚，衛生局打新聞稿的同仁，而且一個局處那麼大都沒有發現這樣的問題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如果確實這樣的話，我們再來做檢討。

鄭議員孟洳：

滿誇張的。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以後會更注意。

鄭議員孟洳：

好。接下來，我要就教局長有關於醫療觀光的推動。醫療觀光的推動，之前韓市長有說過去年是醫療觀光元年，年產值可以達到 12 億元。這個年產值 12 億元，我不知道是怎麼計算的？可是在業務報告裡，我根本看不到產值，你只有寫說來參與國際醫療服務的人有多少人，這些人是來我們高雄做醫療觀光的嗎？這也是一個問題。這個產值的計算又要如何計算？12 億元的產值要如何去達到？還有衛生局的醫療觀光網站裡面有兩個套裝行程，我也想請問局長，

我們這兩個套裝行程都有賣出去嗎？績效如何？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有關產值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去統計人次，在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開始啟動之後，民國 108 年整年跟民國 107 年同期比較，大概整個包括高階健檢、醫美跟住院的特色醫療、門診等等，這些總共成長了 16%。我們也了解到特色醫療的醫療費用都是自費的，大概是 55 萬元左右，如果一般門診的就醫大概是 5,000 元。

鄭議員孟洳：

有沒有更實際的數據？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因為還有其他，譬如說他到我們這邊做醫美或高階健檢的利用，假設一些自由行的，他會有周邊購買等等的這些，這些要去做一個精算，我們目前並沒有去做這樣的精算。

鄭議員孟洳：

你們怎麼會沒有做計算呢？韓國瑜市長很肯定又很有把握的說年產值 12 億元。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可以引用一些概估的計算，就是說一個外國人回來…。

鄭議員孟洳：

沒有，局長你這樣的回答太不專業了。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孟洳：

謝謝主席。甚至這個套裝行程賣出去多少，你知道嗎？你有掌握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目前大概以自由行較多，所以基本上他比較不會去使用到這個套裝行程。我們大部分都是自由行進來這邊的情況，再來接受不管是門診或者是高階健檢。

鄭議員孟洳：

衛生局做這個套裝行程的意義在哪裡？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因為這個是…。

鄭議員孟洳：

3 萬 9,999 元起。所以現在一套都沒有賣出去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實際的我們再補充資料。

鄭議員孟洳：

你的產值到底要怎麼去計算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還是以…。

鄭議員孟洳：

我現在不太瞭解衛生局的醫療觀光到底在做什麼？你的遊程也沒有賣出去，產值也沒計算出來。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會後可以補充資料給議員。另外一個情況就是我們是…。〔…。〕應該不是，我們希望把台灣跟高雄的醫療軟實力讓觀光能夠加值，我們參與的 12 家醫院也都很努力，今年假使疫情趨緩之後會持續再來努力。高雄市整體的發展，我們各局處都會努力。〔…。〕未來我們會再往這一方面去整理這些資料。〔…。〕好。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鄭議員孟洳詳細而深入的質詢。下一位請陳議員善慧質詢，在請陳議員善慧質詢之前，本席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本席向大會報告，上午的議程到 12 點 30 分散會，現在離散會的時間還有 40 分鐘，所以建議延長開會時間到本委員會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請陳議員善慧質詢。

陳議員善慧：

本席在質詢之前因為受到鄉親的寄託，想要來請教警察局長幾個問題。局長，如果你無法回答的，你可以請你的幕僚回應沒有關係。第一個問題是機車行駛中綠燈右轉未打方向燈，這條交通罰則是第幾條？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善慧：

機車行駛中綠燈右轉未打方向燈。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機車行駛中左轉和右轉都要打方向燈。

陳議員善慧：

都要打方向燈。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

陳議員善慧：

好，我記得上個會期，陸副議長都有向警察局提示，開紅單都是針對預防性的，不要特別去開紅單，如果可以就先進行勸導，若勸導不聽再開紅單。如果是闖紅燈、飆車和酒駕就一定要執法，因為我的選區比較屬於是半城市半鄉村性質，遇到問題的都是一些長輩伯伯，有一天突然拿了一張紅單來給我看，我也覺得很奇怪。關於這個問題他特別交代我來請教警察局，因為老人家沒有讀書，要讓他知道原來這是會被罰鍰的。警察局長我請問一下，基本上每年各派出所、各分局有沒有需要開多少紅單的業績？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沒有要求各單位、各分局、各派出所要開多少紅單。

陳議員善慧：

沒有要求。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告發主要是為了要預防車禍，為什麼要開紅單就是要市民不可以闖紅燈，不要逆向行駛，不然會發生車禍，發生車禍會造成二個家庭的悲劇。

陳議員善慧：

我昨天親眼看到這件事情是發生在一位民眾身上，在二段式左轉區域他未依二段式左轉，他直接左轉的時候看到前方有執法警員，他就突然煞車不敢向前騎，他就將車子倒退滑行。執法警員竟然用跑的跑到民眾前面抓住他，這位民眾是一位阿伯，我認為員警這個行為比較不適當，因為民眾已經看到員警站在那邊，他也停止左轉了，員警實在不應該再跑到民眾面前來開紅單，局長，我覺得這應該不是我們開紅單的原意，希望可以勸導一下員警。因為局長沒有給員警開紅單的壓力，如果有開紅單的壓力，他不開不行，如果在沒有壓力的情形下，可以勸導的我們就以勸導為優先，就如本席剛才跟局長所說的，若是酒駕、闖紅燈和超速就一定要鐵腕執法，但若是有些在情有可原的狀況下我們是以勸導為主。

局長，接下來要向你請教有關監視器議題，這應該也是很多議員所關心的議題，本席比較無法了解的是，因為我的選區在左楠地區，請局長看這張表格，在楠梓區的妥善率是 63%和前鎮區一樣，其他都是百分之八十幾以上。本席比較無法了解，為什麼楠梓區監視器的妥善率會這麼低？因為剛才宋議員也有提到監視器，可以提高我們的破案率、防止犯罪，但是本席看到楠梓區就是都比別人少。局長，你是否可以向我說明一下楠梓區是發生什麼情況，是因為經

費不足嗎？若是因為經費不足，我身為楠梓區的議員，卻無法為楠梓區爭取經費，這樣子我算是很漏氣和失責，局長，對不對？你是否可以向我解釋說明？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為什麼楠梓區監視器的妥善率會比較低，主要是大部分的纜線放在下水道，造成修繕不方便，還有現在水利局在施作家庭污水管線接管，另外還有下水道的清淤工程。

陳議員善慧：

局長，你說下水道工程我就無法接受，因為大部分下水道接管都是在屋後，監視器線路大部分都是安裝在門前，有時候多少會有這種情形，但是沒有那麼嚴重。前鎮區妥善率是 63.1%，比楠梓區好一些，本席希望如果可以請一視同仁，在經費不夠之下該如何編列預算，也請你和市政府商討一下。譬如說台北市監視器妥善率很高，都來到百分之九十幾左右，監視器是為了維護高雄市治安的工具，應該是各區經費都要編列平均，不要有多有少，因為各區的議員都會去看，市民朋友也會反映，因為市民和我反映後去調閱資料，才發現楠梓區妥善率只有 63%，其他區都百分之八十幾左右，所以我有疑問要來請教局長。違規照相的妥善率比監視系統妥善率好，違規照相的妥善率百分之九十幾，有賺錢的監視器維修都比較快，沒賺錢的監視器都很少在維修，請問局長是不是這個情形？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你誤解了，並不是這樣。

陳議員善慧：

不是這樣，我所看到的數據就是如此。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測速照相桿有 217 支放置在 18 處，由於數量比較少，妥善率才會是 91%。

陳議員善慧：

是因為數量少所以比較好維修，應該不是因為會賺錢的監視器就修理比較快，不會賺錢的監視器就比較慢維修，不是因為這樣吧！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議員你冤枉了。

陳議員善慧：

我是要了解一下原因，不是這樣就對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是。

陳議員善慧：

局長，市長在楠梓里業務會報時有和里長談到，未來高雄市監視器有可能會委外作業和改成智慧型監視器，不知道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善慧：

在 3 月 19 日，應該分局也有派人員前往。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次特別要感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 5 月 14 日來高雄視察，我們特別提出全面改為全租賃方案，因為經費比較高所以請求上級給予補助，結果召集委員陳玉珍也予諾，將在行政院由前瞻計畫科技設備項下匡列經費補助地方，補助監視器全租賃方式建置。

陳議員善慧：

市府這件事情有向你回報，你知道這件事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知道。

陳議員善慧：

我希望可以趕快落實。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我們全力爭取全力進行。

陳議員善慧：

趕快落實，妥善率就會比較高，警察同仁辦案也比較方便。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好的，謝謝議員。

陳議員善慧：

接下來是科技執法避免民眾連續接到罰單，民眾在半個月內收到四張罰單，本席並不是說收到四張罰單是交通隊的錯誤，本席是要提醒交通單位，譬如說這第一張罰單違規日是 4 月 21 日，在 5 月 18 日才收到，這時間相差快一個月，但是這段期間他在同一個地點，已經連續被開了 4 張罰單。本席認為像這種情形你可以趕快把紅單寄給他，讓他知道這個地方有違規照相，到這裡要注意不要違規，對他的安全有保障，也可以節省荷包。本席建議儘快將通知單寄給他，

讓他知道某月某日在哪裡被開罰單，以後到這裡要注意，否則會被開紅單，對他的行車安全，還有發生交通問題的機率也會降低。局長，我希望你回去思考，和交通大隊研議是不是能提早把紅單寄出。

請教環保局，衛環委員會有去考察楠梓加工區和中油，中油已經關廠不生產了，但是楠梓區後勁、翠屏、右昌地區的空气污染很嚴重，空氣中都有異味，連對面楠梓分局的警員也來向我陳情。那天考察的時候我也有向環保局提到這個問題，以前因為中油在那裡，可以把責任推給中油，但是現在中油不在那裡，兇手只剩下一個，就是加工區。這個部分我們要去稽查比較方便也比較單純，我覺得環保局要有作為，本席建議要設立加工區駐點人員隨時稽查，儘速採購空污檢測車，配合社區巡守隊共同打擊空污。局長，你認為怎麼樣？

主席（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楠梓加工出口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因為中油總廠關廠之後，這邊的臭味來源大部分都是它，本局已經派員 24 小時全天候開始巡查，加強掌握園區的異味，第一點應該沒有問題。第二點，目前的空污檢測車沒有辦法偵測異味，環保局在楠梓區建立 23 個微型檢測器，而且安排揮發性有機物 VOCs 偵測，所以我們這個部分會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共同合作，加強監控園區內的各廠商。第三個，和社區巡守隊合作這個部分，我們的了解是，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和周邊的里長有一個 LINE 的群組，里長有反映就會隨時傳到群組裡面。

陳議員善慧：

局長，你期待加工區裡面的人會自動去找社區，這是不可能的，你記得陳市長時代日月光偷排廢水，你知道嗎？它會主動去告訴社區嗎？不可能嘛！所以環保局要為市民把關空氣品質，這個關係人身安全，我們要主動，不要等經濟部裡面告訴我們，如果期待他們告訴你，後勁溪裡面的魚都死光了。這是真的，好不好？環保局自己要主動。

局長，本席要和你探討的是，後勁溪的中游就是仁大工業區，下游就是楠梓加工區，現在中油已經沒有排放了，現在就只剩下這兩個工業區，每逢下雨過後水質就變得很差。這是近 3 個月的數據，超過 6 就是嚴重污染，這些數字有 9、有 7，最少 6.3，這是近 3 個月環保局自己去測試的，你看這條溪如果要整治，環保局沒有鐵腕去稽查來提出一個整體報告出來，後勁溪永遠都沒有辦法整治。這是 5 月 19 日下過雨之後就有死魚出現了，我們不能說人家偷排廢水，因為沒有證據不能這樣講，但是每一次下大雨之後，那裡的水質一定會變差，所以合理懷疑他們都利用大雨的時候偷排廢水。局長，你認為我這樣講有道理

嗎？請回答。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後勁溪的問題分兩部分，第一個，偷排我們一定要加強稽查，另外一個，它的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不足，這個部分環保局要再協調水利局，因為它中上游的水質還是比較污染。目前後勁溪是中度污染到嚴重污染程度，我們希望明年能夠慢慢降到中度污染為目標，對於後勁溪…。

陳議員善慧：

明年降到中度污染為目標，什麼時候後勁溪才會沒有污染？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沒有污染要兩岸廣設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要做，因為很多工廠它達到易處理水質就排進去，所以這裡面市政府也有一個機制，秘書長主持一個高雄市 8 個河川流域整治小組，我覺得環保局應該要強力要求水利局。

陳議員善慧：

局長，你這樣講，後勁溪要乾淨就遙遙無期了，我身為被那條河川孕育長大的人，我不能接受你的講法。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當然慢慢恢復後勁溪的潔淨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但是現階段來講，對於未納管或者是偷排的，環保局當然會本於權責，會動用土水科和稽查科加強稽查。至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不足的部分，我們也要強烈建議水利局加強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因為它的污染來源還是有部分來自家庭污水，比例應該還是相當的高。

陳議員善慧：

局長，本席希望可以在這一兩年當中降到輕污染，我們不要說沒有污染，你也不要說中度污染，對不對？儘量努力好不好？謝謝局長。

請教消防局局長，前一陣子錢櫃大火你也知道，目前高雄市多久會定期稽查商業空間和工廠，高雄市不定期抽查一年大概幾次？局裡面有掌握所有工廠和商業場所內部的設計圖嗎？因為如果你有掌握，我們要救災會比較方便，這一點請局長說明。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回答。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關陳議員關心消防的議題，商業空間的部分我們每半年都規定他們要檢修

申報一次，我們的專責檢查隊一年會去複查一次，一年檢查的次數，包括暑期的青春專案或是重要節慶的時候，有時候也會接到 1999 一些檢舉，我們一年檢查的次數大概會超過 4 次。有關於他們的平面圖，針對這些重點地區，我們都有甲、乙種防護圖在本局的 119，還有各大隊有甲、乙種防護圖作為救災使用，他們如果裡面有更新的話，我們也會隨著更新。有關於商業空間他們在裝修的時候，我們有規定他們一定要提防護計畫，施工中的防護計畫，因為在施工之前，他們會先來辦理變更使用申請；在竣工的時候，我們就會要求他要檢附他們的防護計畫，我們才會檢查他的變更使用執照，大概是這樣。〔…〕

主席（宋議員立彬）：

再 1 分鐘。

陳議員善慧：

謝謝主席。因為這些問題攸關打火兄弟的安全，第一個，我們一定要先顧好打火兄弟，這才是最重要的，你聽得懂嗎？商家和工廠本來就要符合規定，因為打火兄弟非常辛苦，局長，你也知道，因為他們是第一線人員，無論救災或什麼都是他們在做。局長，請坐。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

陳議員善慧：

最後我要感謝衛生局長、衛生團隊及在座的市府團隊，在新冠肺炎期間，尤其是高雄市衛生局做得非常好，本席在這裡對你們表示肯定，希望在座各局處長能夠為高雄市民繼續…。

主席（宋議員立彬）：

謝謝陳議員善慧，下一位請總召李議員順進發言。

李議員順進：

本席來自前鎮、小港重工業地區，所以這一、二十年來在民代的生涯上，一直圍繞著還大家生存的新鮮空氣，以及給鄉親回家安全的道路，跟照顧勞工婦幼尊嚴權益等等在努力。這幾屆也受到市民的期盼跟市民的指導，讓本席連任，本席存著感恩的心一定要在工作上來報答我們的鄉親，報答我們的市民朋友。所以在問政上偏重跟市民息息相關的議題，所以對警消衛環相關業務比較多有著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有需要你們協助的，或希望你們改善的，希望你們務必要支持本席，讓本席有回饋市民跟回饋地方的一個機會，謝謝。

第一個，為了要維護我們的尊嚴權益，也為了給地方安全，我們希望有一個很強的治安單位，一個無後顧之憂的治安單位來維護地方治安，警察局方面，警察局在小港有一個漢民派出所。漢民派出所從 86 年就租用到現在，租用兩

棟透天厝，本席那個時候好像剛當里長，也見證小港漢民派出所轄區的幾個重劃區，包括 21 期、22 期、23 期。這幾個重劃區都是高雄市公辦重劃區，環境規劃得相當完善，道路非常的平整，甚至街道非常的整齊，大樓林立吸引著整個知名企業，包括百貨、購物中心，也包括國營事業所有員工、臨海工業區、大寮工業區、林園工業區一些員工聯誼。甚至我們的機場、港口、捷運都在漢民派出所轄區，很可惜的，那個時候沒有規劃完善派出所用地。

民國 86 年的時候，本席當里長剛好在我里辦公處的對面，離我的服務處不到 30 公尺，現在議員的服務處有一點距離，我見證整個地方的發展。這兩個建築物我們從 86 年租用到現在，租金我統計 1 個月 12 萬，花了將近一、兩千萬的租金，兩棟建築物因為各屬不同的所有權人，有個別的因素，兩棟建築物只有一個小門可以通。市民朋友去這麼重要的一個派出所，小港最重要的，而且治安頻率發生率最高的，員警最多的一個派出所，只有兩棟透天的，環境的擁擠，以及市民朋友的不便，很多議員都一直在反映，我們也希望和期望警察局，在漢民派出所新建工程上能夠著力。以台中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板橋海山派出所、江子翠派出所及金城派出所等等，都是在市區的公園公共設施用地上面，新建多目標平面的一個辦公廳舍，這個是符合多目標都市計畫法規定，其他的縣市也都因應轄區人口數遷移或變化或是增長，然後來解決這樣的問題。唯獨我們高雄市每年編列將近一、兩百萬的租金來給業者，當然屋主我們也很尊重，因為這個地方真的是很熱鬧，租金這樣來講算合理，但是合理來講，對我們是重大的負擔。

局長，在這個部分，今年度你是不是有反映？是不是有爭取？是不是有協調都發局、財主單位、地政局及公園單位，提供這一塊土地出來？那個是自己的土地，你竟然都不做，閒置在那裡，公園也被人家污染，全高雄市、全省都是這樣，如果沒有一個派出所，沒有一個治安單位在那裡，就有遊民、聚賭、環境髒亂，沒有人會怕，這麼好的地方，你一、二十年還要花一、兩千萬的租金在這裡，我想非常可惜。請局長答復，有沒有這樣的預算？有沒有這樣的編列？有沒有這樣的做法來比照其他縣市？請簡單答復。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召集人特別對警察廳舍的關心，有關漢民派出所，這一、兩年我們都全力在爭取，目前外面單位空閒廳舍也找不到，公家土地、私人土地也都不太好找。目前唯一找到的，就像召集人所提到的漢民公園，漢民公園目前經管的單位是工務局，我們已經初步跟市政府做一次協調過了，都協調過了，可能還有一些

細節問題，我們準備再做第二次協調會，由副市長親自來主持…。

李議員順進：

你要不要再努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就是要趕快積極的把它完成。

李議員順進：

好，你順便資料給我好了，有關這個工作的。〔好。〕因為真的是浪費公帑，公園閒置在那裡，讓遊民及這些環境髒亂，為什麼不提供出來比照其他縣市一樣？為什麼其他縣市進步不比我們差，為什麼會這樣？就是人家的法規很彈性，主管很積極，所以本席也希望妳更積極一點，局長，請再努力，謝謝。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我們全力推動，謝謝議員。

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再努力，謝謝。本席在最近以及剛剛聽議會幾個前輩的質詢，都認為我們消防設備、消防的車輛、消防器材的老舊。前幾天有一位因為消防事件受災的家屬來找我、跟我反映他的心聲，他說完哭了，我聽完也哭了，我想要幫忙他，這是大林蒲書局老闆的伍中隊長還有義消婦宣隊，好像也是中隊長本人還有他的女兒，家就在消防隊的前面。消防隊的兄弟你們的廳舍太小，他還提供客廳給消防隊的兄弟在那裡休息，在那裡義務的犧牲奉獻了一、二十年，就在消防隊的前面。伍中隊長走了，女兒也走了，就這樣家人心都碎了。他們都是義消，住在派出所的前面，他們家二樓沒有鐵窗，離消防隊不到 15 公尺，從我到主席那邊這樣的距離而已，人卻救不回來。你的消防車沒有水，你的消防栓沒有水，人救不回來，當事人是他的孫子，從畢業就在他那裡上班，到現在他講到家人、工作…，他也是義消，全家都是義消，我也真的是認為我們這個設備真的是要改善、真的要加強。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狀況？

另外，這個是鳳祥消防隊出勤的時候，跟拖板車車禍，剛剛局長也有說，我們有成立一個基金，也對外募款，局長，我要提醒你募款越多包袱越大。剛剛議員講的、提示的我們要建立制度，自己要編列預算，每年編列多少的基金？局長應該要跟市長、財主單位建議，不要老是靠你去募款，現在搞不好這輛車子都是你們募款的對象。再來這個是錢櫃 KTV 大火，如果這個家屬是我們的家屬情何以堪，去唱個歌，而這個單位如果也是我們募款的對象呢？所以希望建立制度，編列我們自己的預算來當基金，不要靠募款。

我肯定鳳祥消防隊以及中隊部，成員都非常的努力，這個也是因為我們的樓梯都太老舊了，連爬個樓梯都會從二樓摔下來，代表我們的設備不足，本席也

不是責難消防局。消防局從局長到各科的科長到各大隊長都很努力，因為消防設備不足，因為我們的預算可能都做到重點的、大型的建設，都壓縮到基礎建設。這個基礎建設包括馬路、科技、警政工作、衛生、消防，我希望為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爭取多一點的預算，這個是跟市民息息相關比較重要，不要把一些經費都挪用到自籌款。為了一個大建設自籌款要好幾十億，等於說壓縮到各單位的預算，樓梯可以用就好了，消防車沒有錢不要買，反正向中央要，我們把錢挪來建設。我一直期盼財主單位不要以任期來考量，不要以色彩來考量，歷屆我也是這樣的要求，我歷經了縣市合併前後，歷經了執政黨的更替，我有所感，不要因為募款影響到你們的監督，也不要因為為了績效要亮麗，為了任期的考慮隨便花用金錢，然後壓縮到公務預算壓縮到設備。

局長，經過這一些事情我很肯定王國泰大隊長，很認真、很努力，這也很無奈我們的設備太老舊，剛好他的運氣不好發生在他的大隊，我要肯定國泰大隊長，他真的很認真、很努力都是他自己出勤，也都是他自己監督。所以局長你要多給他支持跟鼓勵，多給他設備，包括各大隊都一樣，要向市長反映爭取經費編列，不要壓縮到打火兄弟，不要壓縮到局長。

我剛剛提到漢民派出所一進去那麼的窄，旁邊都是店面，這邊是蚊子、那邊也是蚊子，你回復我們又不能改善，兩個屋主又沒有辦法協調，我們租了兩間花了一、兩千萬，一、兩千萬也是屋主應該得的，百姓的投資店面那麼漂亮，重劃區小港最熱鬧的地方。所以你要多爭取一些預算，財主單位要把經費挪出來，不要用到大建設去，基礎建設要做，你才能得到民心。消防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關於大林蒲的火警死者是義消副大隊長退休的，跟大林分隊的關係是非常的好，大林分隊過年期間同仁沒有辦法回家，都會到他家去吃年夜飯，所以事情發生的時候，連值班的都趕快去拿切割機，因為知道他們家的鐵門是白鐵的非常堅固，趕快去破門。

李議員順進：

沒有關係，這我知道。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重點是水都有、消防栓也有、消防車也有水，老百姓有誤會，消防車有水、消防栓也有水，事後我們都有了解，這一點要澄清一下。另外，鳳祥分隊的車禍之後，我們有跟市長報告在 110 年就是明年，消防局有上簽，市長也批准了，我們編了 250 萬給本市公務員。

李議員順進：

你詳細的資料給我好了，〔好。〕本席時間有限，因為還有很多市政工作要代市民朋友轉達，局長辛苦你了。多給消防大隊支持，不只是國泰大隊長你要給他鼓勵、你要給他支持。〔是。〕你要給他更多的預算。尤其是整個南高雄重工業地區，你說大家誤會你，沒水、沒有東西、沒設備，但二樓也沒有鐵窗，你們都沒有辦法進去，這是不是誤會給你說明，你把資料給我，我來印給市民朋友，我來傳 LINE 給市民朋友看，說消防隊有在做事情，肯定市政，你要多爭取一些經費，不要靠募款，募款越多包袱越多。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現在有編預算了。

李議員順進：

有編了。離災優於防災，離災更重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又比救災更重要，比防災更重要。要怎麼樣來離災，包括隊員、市民朋友的安全要怎麼樣來離災，這個你要勉勵一下，要不然他的傷痛真的沒有辦法平復。

環保局，高雄港是全台灣七大國際港，高雄港也是全台灣第一大港，雖然高雄港在 2014 年獲得亞洲生態港的一個榮耀，就是所謂的 EP 港（EcoPorts），但是高雄港污染的來源跟污染的成分是全台最多的。對高雄市三分之一的污染從哪邊而來，所以我研究了原因，第一個，國際的傳播，國際輪船硫氧化物的排放沒有人管。第二個，進出港區貨櫃的車輛貢獻量，每天兩、三萬輛的車子，每年有將近 800 萬輛到 1,000 萬輛的車子，在港區這樣進進出出，你說這樣空氣會好嗎？要怎麼樣去稽查，要怎麼樣去防範。第三個，在裡面裝卸或者是移動，或者是吊卸貨物逸散的粉塵，這也是一個重要的污染來源。環保局到底有沒有稽查，能不能在這方面再著力？第四個，港區裡面有很多沒有牌照的車輛，在移櫃或者是在拖吊，或者是在搬貨等等都沒有牌照的，沒有牌照就沒有管理，沒有牌照就沒有檢驗。所以這些都是高雄地區空氣污染很大的因素跟貢獻，有三分之一，全台七大國際港都知道，我們希望環保局能夠對於港區的污染，雖然我們有一種遠端監控的機制，但是這個好像不夠，等你遠端監控查到了再趕去別的地方，好像碰到很多困難，沒有辦法去執法、去取締、去告發，就任憑他們這樣的污染，局長等一下答復。

再來，剛剛有很多議會先進有提到爐渣的問題，怎麼樣把這些爐渣傾倒的地方，甚至我們的垃圾掩埋場，不管是私人或是公家的，怎麼樣讓褐地再利用。我想這個部分很重要，尤其是我們大坪頂，一談到大坪頂，一樣重劃的時候，當初跟高雄大學…。

主席（宋議員立彬）：

再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謝謝主席。一樣的重劃區，大坪頂重劃區重劃出來一坪成本 10 萬，標不出去，到現在還停留在 10 萬、11 萬、12 萬，一樣同時期重劃的地區，高雄大學的周邊，就是陳議員善慧轄區裡面的高雄大學，那個時候一坪也是 10 萬，現在一坪變 30 萬、40 萬，為什麼大坪頂現在的地價還是這樣？就是因為褐地，大家都認為是大毒窟。怎麼樣把大毒窟變成綠能中心，怎麼樣讓褐地再利用，這個不只是針對大坪頂，包括我們議會先進剛剛有提示的，這幾個廢棄物掩埋場也好，或者是爐渣的傾倒地也好，不要擺在那裡不動，要怎麼樣讓褐地再利用，是不是環保局有更積極的辦法，更積極的作為來因應，來改善環境？請局長答復。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第一個先答復高雄港，環保局應該是要跟航港局和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來一起處理，剛剛議員所提到的那幾件，都確實是它的污染來源，這部分我們要強力監督。尤其剛剛有提到，像進港的船舶含硫量 3.5%，我們要落實降到 0.5%，這樣二氧化硫就會整個下來。剛剛有提到的幾個時間、原因，我現在不一一贅述，我們都已經記錄下來，會提書面答復，重點就是環保局要跟航港局和高雄港務公司，共同合作來改善這個污染。

第二個，關於褐地的問題，大坪頂如果將來把有害廢棄物去除之後，這塊地應該要再整體利用。我是站在高雄市發展長遠來講，所以環保局以後還是要跟都發局來研議，這一塊地未來在高雄市的定位希望是怎麼樣？這個事情是不是可以在不大規模的整治之下，但這塊地可以採褐地的方式來有效利用，這才是全民之福，我們願意去努力。〔…〕好，謝謝。

主席（宋議員立彬）：

謝謝。黃局長，我想請問鳳祥消防隊上次訓練摔下樓梯受傷的事件，有檢討報告出來了嗎？有報告出來就提供一份給李議員，謝謝李議員順進。

下一位請蔡議員武宏質詢，時間 20 分鐘。

蔡議員武宏：

針對今天的部門質詢，首先我要先感謝在疫情之後，各局處首長以及第一線的防疫人員的辛勞，本席在這邊表示最大的敬意。我接下來要請教衛生局局長，疫情過後，目前接近我們的畢業典禮，但是在 6 月份，我知道好像所有的室內到 7 月份才會開放。現在剛好是畢業典禮的期間，是不是在疫情趨緩之

下，如果我們可以提早開放的話，是不是可以有提早的作為？請局長答復。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一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市府的應變會議裡面做一些討論之後有放寬，基本上在教育局的部分，高中職以下的室外場域，就是在下課之後就開始開放，還有例假日都是開放，就是從 6 月 13 日開始室外的場所開放。

另外，有關畢業典禮，教育局這邊也做好相關的規劃，畢業典禮基本上 6 月 7 日過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假使到 6 月 7 日，台灣都沒有確定的本土病例再發生的時候，就會逐步的再放寬，所以就不受人數的限制。譬如說室內的空間只要能夠保持好社交的距離，如果沒有辦法在室內空間保持 1.5 公尺的話，參加的人都要戴上口罩，就沒有人數的限制，在 6 月 7 日過後，這是一個方式，所以整個都在持續逐步的鬆綁當中。

另外，有關高中職以下有關的室內場地，基本上我們討論之後公布發新聞稿是 7 月 15 日，才會開放高中職以下學校的室內場地，早上的部分，早上假設 7 點半開始上學之前，早上的時段開放，就是上課前的開放。假設當天有上課，早上在開始上課前的時段是不開放的。還是下課之後，譬如說下午 5 點下課之後才開放，例假日也都是這樣的原則，所以畢業典禮部分，只要有體溫的量測，只要有戴口罩，基本上 6 月 7 日過後就不受人數的規範限制。

蔡議員武宏：

所以局長你的意思是一般正常的畢業典禮大部分都會在禮堂舉辦，所以只要 6 月 7 日過後，如果疫情漸漸舒緩過後，高雄市所有的高中職以下可以在禮堂舉辦，只要做好相關的防疫措施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對，就是體溫監測跟實聯制以及戴口罩的方式。

蔡議員武宏：

謝謝局長。疫情過後，高雄市接下來要準備迎接的就是登革熱這個部分，登革熱的防治，我相信衛生局和環保局是非常努力也非常的用心，在這段期間本席予以肯定。但是本席也是要請衛生局和環保局，對於登革熱的宣導一定要繼續實施，繼續讓所有的高雄市民了解，何謂「巡、倒、清、刷」這四個口訣是非常重要的。也要針對我們重大列管的部分，像地下室的積水、髒亂的空屋和一些閒置的空間，以及一些回收廠和一些廢棄的輪胎，還有冷卻的水塔、水溝、箱涵、人孔蓋等比較容易積水的地方，也希望衛生局和環保局能夠持續派人員去加強稽查，甚至是輔導相關的市民朋友可以把這些工作做到更完善、更到

位。讓接下來登革熱也可以在高雄市消失滅跡，這部分請局長答復有沒有辦法做到？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登革熱在高雄、南台灣，每一年都要面臨的挑戰，因為境外移入的風險是很高的。東南亞國家疫情是很嚴峻的，但是只要有開放的國際交流，就有機會把病毒帶到社區。所以社區裡面要維持病媒蚊的密度更低的情況之下，才不會引爆整個群聚的疫情，這是我們防治的目標跟重要的方法，我們持續的衛教，當然在社區裡面持續辦理，重要的就是邊境的阻絕，這部分市府團隊這邊，持續的去強化這一部分。另外就是醫療機構，我們高雄市有基層開業醫師，將近 500 家的開業醫師能夠來跟市府合作，我們提供他免費的快篩，公費的快篩試劑，以及必要的血液監測，做後續個案的照顧。避免因為得到登革熱而演變成重症，所以要持續的能確保重症的醫療，能夠更即時降低可能的死亡，所謂要保持零本土病例，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但是相對難度很高。

到目前為止我們境外移入是 5 例，是沒有本土病例，但是我們會持續，韓市長非常重視，還一再的指示要強化登革熱防治，所以今年也指示三民區，是我們的示範區，每個禮拜三，市長從去年所提到的，從反登革熱日到防登革熱日，禮拜三就是呼籲我們的市民朋友「巡、倒、清、刷」，大家做好這個基本功。只要高雄市把登革熱疫情，當然新冠肺炎是全世界的疫情，我們高雄市團隊也是很努力，只要把登革熱的疫情控制住，就是我們高雄市發展，不管是招商引資或者是觀光客來，都是重要的一個基本功。市府團隊在市長的帶領之下，還有督導的副市長及一起努力的各局處，加上我們 38 個行政區重點的區，特別要更強化，從三民區示範的所謂的四級複式動員之後，我相信把這樣的經驗累積，再平行分布到我們其他重點的這些行政區，大家一起努力，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最重要的就是從國外去經商、旅遊、觀光，能夠減少把病毒帶回來，所以國外要防蚊措施，回到台灣、高雄之後，14 天內有任何疑似登革熱症狀，就趕快就醫，告知醫師這個旅遊史。醫療機構也協助做早期的通報，讓我們防疫的團隊早日的介入。我想這些措施點點滴滴，還有社區衛教，都是我們把登革熱防治的工作做好的基本。也謝謝蔡議員的關心，讓我有機會能夠做這樣的報告，希望全體市民一起來重視登革熱的防範，謝謝。

蔡議員武宏：

謝謝局長的報告，我相信在局長的帶領之下，高雄市的登革熱，團隊用心應

該是可圈可點，落實我們整個防治的工作，我相信局長你有這個能力、有這個決心，對高雄的市民的健康把關是非常的用心。

接下來我要請教警察局局長，高雄市的監視系統，我有跟你們調過資料，高雄市的監視系統總共有 2 萬 3,000 多支，目前有將近 1 萬 7,000 支在保固期內，逾保固大概 2 萬 1,000、2 萬 2,000 支，正常有運作的只有 1 萬 8,000 支，故障有 5,400 支，妥善率只有 77.2%，扣除相關的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後妥善率只剩下 79.6%，針對高雄市的治安，我常常在講警察局是最辛苦的，第一線他說我們的治安很好，都是靠一些監視系統來破獲一些重大刑案，甚至一些案件。但是這樣的妥善率跟故障率，這樣對高雄市的治安有全面性的防範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感謝議員對我們監視器建置的關心，按照我們目前的妥善率已經提升到 80.6% 了，提升到 80.6% 還是不夠，我們正積極地在改善，一方面就是加強維修，另外一方面就爭取經費，改採租賃的方式，讓我們的妥善率能夠提升到 98% 以上。

蔡議員武宏：

98%，沒辦法達到 100%？局長，你要有魄力、有決心一點，98% 也講給高雄市民聽，差這 2%。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是電子的問題。

蔡議員武宏：

電子的問題你要去克服啊！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沒有辦法 100% 掌握，但是朝向 100% 努力。

蔡議員武宏：

你要有決心做到 100%，本席跟你肯定，你講 98%，高雄市民的治安他們怎麼可能接受呢？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蔡議員武宏：

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可以加強，如果要跟中央爭取預算的話，可以去跟現在多位民進黨黨籍的立委，可以拜託他們幫高雄市爭取一些經費，不然高

雄市現在財政艱困，要仰賴中央來補助，針對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提出一些計畫出來，要向中央爭取？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現在唯一要提升妥善率達到 98%、99%，甚至 100%，就只有採全租賃的方式，全部由廠商來維修，他用維修來計算維修的金額，那速度會很快，會立即修復。全租賃所需要的經費很多，我們在 5 月 16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到高雄市來視察的時候，有提出來，當時剛好有召委陳玉珍，他有同意要幫我們爭取，利用行政院前瞻計畫匡列預算來補助我們地方，這一點我們會持續地爭取。

蔡議員武宏：

持續地爭取，大概什麼時候會有？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

蔡議員武宏：

積極一點，局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公文已經報上去了。

蔡議員武宏：

都已經報上去，大概爭取多少的預算？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假如全租賃的方式，因為使用年限是 5 年，所以經過 5 年的汰換以後，就全部完成全租賃的方案，可能要 34 億多。

蔡議員武宏：

34 億多？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

蔡議員武宏：

沒關係，我們就跟中央持續的爭取，能夠爭取多少就爭取多少。儘量讓高雄市的治安在監視器的安全之下，讓高雄市的治安可以愈來愈好。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全力爭取

蔡議員武宏：

我相信局長你的用心，局長你先請坐。接下來麻煩播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劉芳慈：現在是全民防疫期間，但是有人還是不管社交距離，堅持要

賭博，高雄市警方查獲了一間以主題遊戲餐廳為幌子，實際上卻是經營賭場的。他們是用籌碼代替現金來規避查緝，警方當場發現賭客還有工作人員共 66 個人，大家為了賭博寧可戴上口罩，擠在狹小的室內空間，如今全部遭到警方逮捕。

（影片播放結束）

蔡議員武宏：

停止播放，局長，請教這個主題餐廳在高雄市目前有幾家？請局長答復。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目前我們全力在調查，現在手上查到有 3 家。

蔡議員武宏：

有 3 家？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利用 3 家這個線索積極的在調查，我們初估大概還有 7、8 家。

蔡議員武宏：

加進來等於有十幾家，你確定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3 家是我們查到的，我們利用這個線索下去追查、探查，發現大概還有 7、8 家。

蔡議員武宏：

局長，主題餐廳要設立是不是要經過經發局，他是不是要有執照？你就去經發局問有哪一些主題餐廳相關的營業項目，這樣你就知道了，還需要你自己去查嗎？要查到什麼時候？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我們要查他有沒有賭博。

蔡議員武宏：

查他有沒有賭博，但是主題餐廳就是在我們的法令模糊邊緣之下，所以針對這些部分，你們要去蒐證或是做什麼，講難聽一點，你們也不能進去，因為他們都採會員制。局長你不就要辦一張會員卡進去裡面看看？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有查過、有取締過，最近鹽埕分局有查到一場。

蔡議員武宏：

查到一場，所以利用模糊地帶在賭博，他們自認為開主題餐廳，在裡面玩遊

戲這些是合法的，但是他把遊戲變成了現金的兌換，就是賭博，是不是這樣？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

蔡議員武宏：

對啊！既然是賭博，怎麼可以說他們是合法？他怎麼可能跟你們講我是違法，我這裡有在換現金？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還要透過偵查的手段來積極的去探查取締。

蔡議員武宏：

所以我希望局長針對這個主題餐廳，因為現在陸陸續續也有很多，就本席跟經發局問過的相關資料，你說只有 10 間而已，不止 10 家。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那我們就去…。

蔡議員武宏：

就針對經發局所提出的相關的主題餐廳業者，對不對？我們就有資料了就有辦法去查，就像局長你講的，我們可以去蒐證、去訪視。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

蔡議員武宏：

看是不是有真正的賭博性的行為，如果有的話，我們就依法來偵辦，如果沒有的話，合法的，真的是主題餐廳的業者，符合了主題餐廳的相關規範，當然我們就是予以肯定。如果他們有，講一句難聽的，掛羊頭賣狗肉這種情況，我們就不可以讓他們再有模糊的空間。局長，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做到？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盡力去探查取締。

蔡議員武宏：

再麻煩局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是。

蔡議員武宏：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多用點心。接下來，我在業務報告看到毒防局跟警察局都有針對校園毒品氾濫做一些宣導，我先就教毒防局局長，你有來拜訪過本席，在我的服務處我們也有去進行相關的探討。本席上次跟你提的，有關於現在校園毒品，譬如 K 他命、咖啡包這些相關的東西，你們有沒有做改善？請局

長答復。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有關 K 他命的這個部分，上一次我們在議員服務處，針對這些由廠商製作出來的謊稱…。

蔡議員武宏：

局長，你就告訴我，有沒有改善？有沒有朝向我跟你建議的方式去做？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我們有找這些相關的實驗室還有鑑識單位，再去做這些研究，還有找廠商，他們再去探討…。

蔡議員武宏：

多久可以出來？你研究了差不多從上個會期到現在了。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我們回去再探討。

蔡議員武宏：

都還沒做嗎？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有，有做。但是它的情況，還有它有沒有摻雜到其他的紙張或是其他的物品，這個味道有時候就很難判別，而且他們本身做這些有沒有到這些場所去，還有實際的去聞到這個味道，跟他們製作的是不是相符，這些可能要有一些時機場合的印證，才有辦法去確認這些。

蔡議員武宏：

我覺得你可能也沒做什麼。警察局長跟毒防局長，本席這邊具體建議，所有的這些 K 他命、毒品，都會進入到校園，甚至有些家長根本不知道他的小孩有在吸食這些毒品，有在使用這些毒品。因為什麼味道，家長不知道，連學校的老師也不曉得，所以那一天毒防局局長來拜訪我，他拿了一些實驗品當場讓我聞，我就問相關的承辦人，這個味道跟你們實際聞到現場吸食者味道是不是一樣？直接給我打槍說不一樣。你花了那麼多的經費去製作這些模擬品、示範品，結果這些在家裡吸食 K 他命也好，在路邊吸食也好，根本沒人知道他們在吸食毒品，這是非常嚴重。甚至也可以讓吸食毒品的味道，讓我們的市民朋友知道，還是開里民大會的時候讓里民知道，在住家附近如果有聞到類似這些味道的話，可能他就是在吸食毒品，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去嚇阻，面對這些 K 他命、咖啡包相關的這些次級毒品的危害，我們才能防制它。不然你做的模擬品跟實

際毒品味道不一樣，說不定他小孩在家裡、在房間裡面就在吸食毒品，如果他以為那是塑膠燒掉的味道，剛才不小心點火燒到，就這樣帶過去，根本有一些家長也不曉得他小孩在吸食毒品。

我覺得這個部分，希望未來在校園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讓家長、老師，甚至里民，他們都知道聞到這個味道…。

主席（宋議員立彬）：

延長 1 分鐘。

蔡議員武宏：

就知道他是在吸毒食品，我覺得這個才是有辦法真正去嚇阻，而且全民來防毒的一個觀念。這部分請警察局長，你的業務報告有提到校園毒品，先回答我們可不可以做得到？請警察局長答復。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些毒品如何讓家長知道，我們已經全力在推動，利用三區也就是校區、警區、社區，社區就是跟家庭，還有學校跟家長、會長都一起，對於新興毒品我們有仿真毒品展示區，讓他們看、讓他們聞。你剛才說有些聞不出來，這個我們少年隊現在積極在改善，讓它的味道跟實際的味道都一樣，讓家長聞到這一種噏的味道就是安的，聞到涼涼的、塑膠味的就是 K 他命的味道，讓他馬上就曉得，然後趕快通報學校、通報警方，用三區的概念來加強校園毒品的防制。
〔…。〕

主席（宋議員立彬）：

謝謝蔡議員武宏。蔡議員武宏很認真，腳筋斷了還來質詢，像這樣的議員，我們大家鼓掌一下，謝謝。接下來請林議員宛蓉發言，時間 20 分鐘。

林議員宛蓉：

今天是警消衛環部門的業務質詢，本席長期推動健康飲食，在這一次的疫情應該就有很大的警惕、警覺。我要問列席的各位首長、科室主管，環境跟病毒、健康有什麼關聯？你們就好好的省思，等一下我來點名，請你們回答，環境跟病毒還有健康有什麼關聯性？

接下來，武漢肺炎肆虐全球，健康飲食再度受到關注，英國首相強生，他是在政經界極具份量的人，他身高 175 公分，體重 111 公斤，這是根據報導來的，我是根據報導來引用。英國首相強生染疫後，他意識到「健康飲食與肥胖」的重要，因為他也是算一個很胖的、很有份量的，人家說的高頭大馬，肥胖除了能引發心臟，還有糖尿等嚴重的疾病，最近又很多的專家學者也證實是武漢肺

炎的感染者病情加重的一大因素。他身為英國首相，強生他改變以往的飲食觀念，他不再是用佛系的那種很率性、很慢活的樣態，他主動鼓勵他們的國民要減肥，並擬定推動改善國民健康的政策。

我們是地方政府，我現在不是立法委員，這個應該是讓行政院院長、立委，以及總統應該要更重視，過去在陳菊市長的任內，我也講了 12 年，之後他去當了秘書長。這個是中央跟地方，大家對健康飲食、對健康養生應有的觀念，看到我們的健保醫療給付那麼多，很多人都是麻木不仁啊！不只是地方，中央也是一樣，從過去的總統到現在的總統都一樣，這是本席很憤怒的地方。

好，接下來，武漢肺炎感染是不挑人的啊！有哪些人群一旦感染了這種病狀可能會更嚴重，我要來請教衛生局長，如果感染新冠狀肺炎的時候，哪一種人會越嚴重？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就目前為止的瞭解，一般的病毒就是對年紀越長的，這是一個。再來就是抵抗力低下的，所以抵抗力低下裡面包含年紀長之外，就是有一些慢性疾病，譬如說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或者是有癌症在接受化學治療的這些相關的病友，這些都可能是所謂的易感族群，假設感染到病毒就會…。

林議員宛蓉：

好，你說得對，就是這樣沒有錯，就是抵抗力差容易產生併發症、心血管、糖尿病、慢性呼吸道、高血壓等慢性疾病的人，你答對了。特別是銀髮族的長輩感染之後，他可能出現更嚴重，這是各大醫院的醫師，他們紛紛有去做這樣子的省思跟提示。

在疫情期間，我們如何增強自身免疫力來抗疫，如何宣導？有何作為？我現在要直接來問健康管理科，健康管理科的科長，請你站起來一下，你當健康管理科科長以來，歷屆的科長，當然過去有幾個科長也做得很不錯。你們的科室有四股，有癌症防治股、職場健康股、婦幼健康股、健康促進股，我請問你，在擔任科長的時候，你做了哪些？請你回答。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科長回答。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在針對這個疫情期間，那個免疫力…。

林議員宛蓉：

不是疫情期間，是疫情之前你做了什麼？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我們針對就是營造健康生活的部分，在飲食的部分就是均衡營養…。

林議員宛蓉：

你不要再跟我說這一些，你去宣導幾個人？有幾個族群讓你宣導過？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我們 108 年在社區針對長者的部分，辦了 365 場。

林議員宛蓉：

365 場，那一場有幾個人？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總共大概有 1 萬 5,000 多人是接受宣導，在我們…。

林議員宛蓉：

你宣導，他聽到了什麼？你們都是這樣說一說，到底你們在想什麼？在做什麼？我都搞不清楚，一萬多人喔！在哪幾個地方，你會後再告訴我，書面告訴我。好，接下來，你未來如何宣導？我們來探討一下，八成以上的國人蔬果攝取不足，因為本席針對這個健康飲食，面對現在極端的氣候，本席在這裡講 17 年了，但是我覺得好像在幫你們做簡報，光是這個議題，我講了多少，但是你們好像聽我在唱歌，聽我在唱歌嗎？聽我在催眠嗎？

我們來看看，依據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調查結果顯示，18 歲以上的成年人每日攝取三蔬兩果，它的比例僅達 13.8%，男性有 10.5%，女性有 17%。我們再來看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蔬果攝取不足是全球人口死亡前十大危險因子，光是全球每死亡的人數 2.8%，可歸因為蔬菜、水果攝取不足，其中有 14% 是消化道癌症，還有 11% 心血管疾病，和 9% 中風的人數，這不是科長你在推動的嗎？對於癌症有癌症防治股，癌症防治股你們推動了幾個人？你們向誰推動？還有職場健康股，你們去跟誰推動？有沒有到我們的國營事業，像中鋼、中船、台電、中油，這些排碳量很多的公司，他們的生理健康有沒有出狀況？你們有沒有去宣導過？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跟議員報告，這些其實都是我們宣導的重點，從…。

林議員宛蓉：

你們去宣導幾場？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張科長素紅：

我們是透過各個 38 個行政區，因為在衛生所有職場健康推動的人員，所以他會結合在地的職場，然後一起針對營養、飲食，還有定期的癌症篩檢一起去做宣導，我想…。

林議員宛蓉：

你們那個是綜合型的嘛！我真的是很生氣，我長期在講，結果我發現環保局也一樣，衛生局也一樣，你們應該要去普查，光是市政府的員工，也很多人不知道。好，我們來探討一下，癌症研究專家李威廉醫師，這個我都在這裡講過很多次了，為什麼我今天會那麼生氣？現任美國血管新生基金會會長，也就是李威廉醫師，他也提出一項癌症治療的新思維，吃抗癌食物來贏得對抗癌症，他就說用食物可以為自己做化療。好，這個我不再講了。

衛生局局長，請站起來，你看到這個全民健康醫療給付，從 85 年 2,378 億到現在的 108 年有 7,649 億，你看到這個數據覺得怎麼樣？你會不會心痛？你有沒有感覺？花這個錢你有沒有感覺？你覺得怎樣？每年逐年上升喔！每年每年都跳好幾碼，現在 7,649 億，如果你是一個醫生的話，讓你的病人都一直去吃藥，都一直去做化療，我們這個觀念是不是要給啊！你講一下。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其實在我們國家整個從健康促進到疾病的管理，再到醫療到後續的長照，都分不同的…。

林議員宛蓉：

很會講都不會做，你們有沒有做到五到，過去在讀書，眼到、耳到、心到、手到，我們就看嘛！眼到、口到、手到、心到，我覺得都沒有做到啊！無心的會做不到，讀書不是說必須要有五到嗎？我覺得一個人要堅持一件事情是不容易。本席從還沒有當議員的時候，二十幾年來我就這樣子在推動，其實這跟我有什麼關係？沒關係。可是看到醫療健保給付每年這樣逐漸的上升，因為我以前是念經濟、念財經的，但是因為我這樣講沒人要聽，你們都是專業，為了這樣子，我去讀了高雄餐飲大學，去讀了第二個碩士，今年就會畢業。我讀了飲食文化創新產業研究，現在還沒有發表，所以不要說我的論文是什麼，用食物來介入人體飲食的話，不能說有療效也有功能性。我也花了錢用 3 個月去實驗，前測跟後測，有實驗組跟對照組，結果用食物來介入飲食，真的對我們身體的功能性很好。我現在沒有時間跟你講，會後我們再好好的來探討。

副局長，你們有在這裡看到我這樣義無反顧的質詢，在這裡、在這個舞台，你們現場在座的有聽過 17 年的人請舉手，15 年的，都沒有，13 年的、12 年的，過去 12 年你們都沒在這裡當過科室主管嗎？都沒有嗎？副局長，你不是嗎？你幾年了？你當主管多久了？請他回答一下。

主席（宋議員立彬）：

副局長請回答。

林議員宛蓉：

你跟我講幾年就好。

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跟議員報告，我是民國 97 年到衛生局。

林議員宛蓉：

到高雄。

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

對。

林議員宛蓉：

好，不好意思。因為我看你坐的是副局長，你是從外縣市調過來的嗎？好，謝謝，我就不再講這個了，我們好好的探討。

環境變遷、病毒竄起、健康維護，這是環環相扣的，沒有一個人是局外人，所以市府團隊應該多管齊下維護環境、健康飲食督促與落實，我們積極來推動每周一為蔬食日。我真的很感謝當時的陳金德局長，環保局局長你坐在哪裡？舉手一下，好，謝謝，你坐著就好。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你知道嗎？主席，我推動 12 年才推動成功，12 年前當初的原始版就很簡單，第七條「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就這麼的簡單。12 年了現在又過 5 年，我謝謝當時的局長，這是我給他的建議，第七條原本是這樣子，就是為提升蔬食飲食減碳，減少食用肉類所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鼓勵從飲食中落實節能減碳，藉此可以減緩溫室氣體效應，明定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條文本來是「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現在我提出修正版的第七條「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為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我為什麼要這樣的去把範圍擴大？因為光是台電、中油、中鋼在高雄市的排碳量就非常多，是不是他們也應該要加入？這是本席要增加自治條例裡的修正。

我請問環保局的綜合計畫科科长，請你站起來一下。我沒有針對人是針對事情。我不知道你做了幾年，過去的綜合計畫科科长有的都升官了，有好幾位都不在了，綜合計畫科裡有綠色消費、節能減碳、溫室低碳，還有研究考核，每次我這樣講，你們應該有聽得到，你發文去高雄市的各機關學校發過幾次？有幾個人去響應我們這樣子的政策？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有。

林議員宛蓉：

有。

主席（宋議員立彬）：

延長 3 分鐘，中午 1 點多了，3 分鐘就好。

林議員宛蓉：

每次我在這裡好像是在唱歌給你們聽，你知道嗎？我去找很多的資料為了推廣，因為這樣子的觀念真的是很不容易，你們聽一聽就沒了，我都沒有針對局長或科長請你們回答，你知道嗎？你的科室很好笑，有做一個環境教育巡迴車，你們的環境教育巡迴車怎麼做呢？去到中山國中去到很多的學校，就是這樣子，你看一下，就是做一些看板，小港高中，我不知道有多少人？我舉例說 1,200 人，你們就說已宣導 1,200 人。主席，這樣荒不荒唐？他這樣就宣導 1,200 人，你們宣傳的方式是怎麼宣傳嗎？是在運動會的時候，把這些東西放在司令台上，我看沒幾個人去看，結果你們說宣導 1,200 人，你們的人數就是這樣出來的，你們的人數是這樣弄出來的。我跟你沒有什麼恩怨，只是要把事情凸顯出來，你算比較倒楣，因為之前我在說的時候，給大家比較多的觀念，因為今天剛好你當科長，跟你也應該有關係。可是你應該來當科長沒多久，抱歉，我今天把這個問題凸顯也不是針對你，過去的科長有沒有做？你們有沒有去做研考？你們行文去哪個學校？哪個機關？你們有沒有去做考核？我搞不清楚，我有去問一些局處有收到這個文嗎？他們說沒有，沒接到。不知道是他們接到說沒有呢？還是你們沒發？這我不知道，我沒辦法去考究，你們可以去對質。

今天有消防局、毒防局，還有警察局，這都是你們鄰居，毒防局在管制毒品的，你們有去宣導嗎？我沒有針對你，科長，我不是針對你。

我們來看看消防局，這都是在替我們的人民安全…。

主席（宋議員立彬）：

最後 1 分鐘。

林議員宛蓉：

1 分鐘就好，消防局，還有警察局，警察局是人民保母；消防局都是打火兄弟，都在幫我們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把關的，但是跟環保局相關的氣體效應，你們也要負責，你們有責任，不要講說你們負責。衛生局對人民的健康，光是自己市府人員的健康，你們有沒有去把關？你們怎樣做？如何去宣導？

我來請教一下，毒防局坐哪裡？毒防局局長，請答復。

主席（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回答。

林議員宛蓉：

衛生局、環保局有去你們那裡做什麼宣導嗎？有沒有接到公文？你們裡面有沒有全面響應周一蔬食日？這是自治條例裡的規定，有嗎？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有。

林議員宛蓉：

有。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因為我本人，還有我們在座的科長都有參加。〔…〕有。〔…〕

主席（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警察局禮拜一都吃素，我們全力在推動。〔…〕各分局，我再了解一下。我們有權力請他們為了健康，禮拜一要吃素。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所有局處幫忙林議員宛蓉來推蔬菜日，對不對？4 位局長都可以幫忙推，看我們議員身體那麼健康、皮膚那麼亮，就知道要吃蔬菜，好不好？各局處大家一起努力來跟林議員宛蓉來推行這個蔬菜日，好不好？〔…〕謝謝。〔…〕蔬食日，不好意思！謝謝林議員宛蓉，也感謝你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主席（陳議員善慧）：

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郭議員建盟發言，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今天要進入質詢之前，我先把個人在 106 年，對消防局跟警察局作的質詢內容做一個部分的回顧，然後延續新的狀況。在 106 年的時候我針對消防救護車的路權安全，提出一個相當謹慎的質詢。我也很感謝包括那時候的召集人跟局長，始終沒有誤解我的原意，因為我那一句話深怕會…。消防隊員還是救護車人員都緊張得要死要救人，你郭議員還在後面沒有在挺我們，還在質疑我們。我完全不是這個心，而且我得到了消防局最多的回饋，做了相當的措施。還是趕快進入主題，我認為再怎麼樣幫人民救難，最重要的一個前提～安全的出門，平安的歸隊。這個是所有我們救護人員或警察同仁，應該遵守的最重要原則。所以救護車的路權不能比生命安全更優先，我們法定救護車享有優先路權，不只救護車其實救難車輛都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裡面規定，消防車、救

護車、警備車開啟警示燈及鳴笛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限制，用路人只要見聞救護車的警示時，應該避讓行駛。法令是這樣規定。

我們看一下高雄的統計，到 105 年我質詢的時候，特種車輛事故最多的還是救護車，在每一年救護車都是事故最多，甚至比消防車還多，救護車是最危險的。肇事最高的路型是十字路口，所以幾乎可以確定就是，最危險的狀況就是我們的消防救護車，通過紅燈的路口的情境是最危險的。所以這樣的車禍發生，就是有優先路權還會發生車禍，是民眾不讓嗎？我那時候剪了大概 7 支影片，今天沒有辦法全部放，只放簡單的一支來看，真的是這樣子嗎？看一下這一支影片，有時候真的不是蓄意不讓，是救護車來的太突然，而來不及閃避，大家看一下這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當時警車上的兩名員警沒出面，由長官代打，究竟車上發生什麼事，為何沒禮讓救護車，都得交由檢方一一釐清，TVBS 新聞記者紀建亨、周俐萱嘉義報導。

（影片播放結束）

郭議員建盟：

我可以用這個影片來說明事情，這件肇事的是一台救護車跟一台警察車，警察所受的職業訓練，跟他們保護人民的直覺跟執勤的反應，怎麼可能不讓救護車？甚至他如果知道會把車停在旁邊負責指揮，一定還會幫忙開路，他不會不讓，而是來不及讓。剛才大家看到那個影片，兩台車就直接撞下去了，而且相當嚴重，兩台車都進了水溝都是受重傷，所以絕非蓄意不讓，是沒有聽到警鳴聲。另外，還有 6 支影片我沒有辦法一一播放，每一支影片的共同點都是在十字路口，都是救護車穿越紅燈的時候，或是救護車的車速來不及應變的狀況。我們就看最下面的影片，我刻意都放在一起，看這支影片就好，大家要注意看這支影片，最右下角的影片，救護車直接這樣子過來，連煞車都沒有，機車就這樣撞下去，沒死也半條命，所以很多客觀的狀況是民眾來不及禮讓。

所以救護車穿越紅燈路口的時候，其實是危機四伏，你可以想像後面有人在哀號很緊張，一個孩子在流血時哀號，承受疼痛一直在流血。所以左右來車穿越路口的時候危機四伏，左右來車一定會循著綠燈直駛，直駛的時候要衝過去，有時候來不及反應就撞下去了。還有路口常常有死角，還有汽車的隔音技術愈做愈好，窗戶如果關起來就聽不到了，而且在我質詢的時候，公民營救護車沒有去訂定救護車穿越紅燈路口的 SOP，而且駕駛的訓練課程不足。我說救護人員他的救護心境是緊繃的，後面有人在哀號很緊張，要生孩子了或是在流血，他趕快要把他送到醫院去，他很難冷靜。而且穿越紅燈路口他還要逆向，

有時候還要超速、還要閃避，所以它狀況很多，再加上我們台灣的救護車享有優先路權，卻沒有注意事項。

跟局長報告，我那時候還去找了日本的道路交通法，日本的道路交通法他在第 39 條規定，救護車雖可在車輛應停止的狀況下行進，但應注意交通狀況，且保持慢行；在第 2 條解釋名詞的時候，慢行是指車子能隨時停止的速度。我相信日本的救護車也是要救人，可是人家的法律，是規範自己的人員要保護自己的安全，不能說你有優先路權，你就盡量去衝，所以人家的法律是這樣子規定。這樣的一個制度，是可以同時保護救護車後面的傷患，還有開車救護的公僕，他們如果撞到也受傷就慘了，再來就是用路人撞到，大家都會受傷的狀況，三方都會保護到。

這不是建盟說而已，正好我看到 104 年台中的優秀消防隊員做的研究，他論文裡面就提出相當多的建議，結論是救護車執行勤務依法穿越紅燈時，應即時考量其他用路人未事先察覺救護車而禮讓，他提出了這個警示。所以我那時候提出具體三個建議，訂定特種車輛穿越紅燈路口 SOP，加強穿越紅燈路口防禦駕駛安全訓練，為特種車輛優先路權研擬修法課予注意事項規定，可是這是中央法規。我那時候拜託你們，日本這樣訂一定有他的道理，台灣也看到很多危險的狀況，該反映給中央去修訂法律就去修訂。

那時候我做出這樣三個決定，所以救護車的路權再怎麼樣的優先，也不能比生命安全優先。但是很遺憾的就是我知道你們做了很多改變，甚至也為了穿越路口做了防禦駕駛訓練，也做了穿越紅燈的 SOP，你們都做了。結果很不幸的在 2 月 13 日，我們的鳳祥分隊，消防車在執勤的時候通過路口，還是發生 1 死 4 傷的悲劇，我們失去一個勇敢的打火兄弟，一個家庭 2 個小孩失去父親，老婆永遠等不到丈夫回來，血淚的痛又發生了我們要做什麼事情？韓市長說他要研擬智慧交通號誌，我覺得長遠一定對。這麼進步了，交通號誌傻傻地設在那裡，救護車來了都不知道，這個不對，但是我認為這個研擬要 5 年起跳。可是這 5 年要怎樣保護我們的消防隊員，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我認為這個有一點緩不濟急。

所以我今天提出除了三項，再提出第四項，倡議用路人「閃雙黃燈提醒後車」，協助值勤的消防車、救護車安全通過路口，有效嗎？我在這裡沒時間了，我不要再放影片，那個影片大家看了會難過，這是那一天鳳祥消防車撞擊之前的照片。這裡是車子的行車紀錄器，右邊一樣有車子，這邊也有車子都停了，這邊是空的車道，我們的同仁現在這個位置，下一秒鐘這一台車衝出來，你們想一個情境，駕駛說：「他沒有聽到警鳴聲。」這是有可能的。但是如果這時候停在這裡這一台車，和這裡所有的車輛及旁邊右邊的車輛，在他還沒有進入

路口聽到警鳴的時候，每個人都已經按下雙黃燈，去告訴後面的來車，當看到雙黃燈大家的直覺是什麼？就知道前面有狀況了。你想看看，如果每台都開始閃黃燈，而且這是規定，這一台是職業駕駛人，一定更知道這個規定，就是前面發生事故了，他就會煞車就不會衝過去。這樣可以透過每一台的雙黃燈，把路口的危險透過每一台車，引導到十字路口的後方去，這樣就有可能阻止一個悲劇的發生。所以不止這樣子，警察局在 107 年的時候，因為國道員警被後方來車追撞身亡之後，高雄市警察局馬上在 Facebook 號召高雄市民，你只要看到員警執勤，按雙黃燈來警示後方，我們曾經這樣做，但沒有法令規範。所以我今天把這四項加起來，要訂定「高雄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協助值勤的消防車和救護車安全通過路口。

再來，我 106 年質詢的時候是 31 件，雖然接下來你們做了很多事情，數字都有下降，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更好，所以我提了這個條例，我趕快把條例的重點唸過。第 1 條立法目的，是為了確保交通安全，俾所屬緊急任務車輛安全執行任務，制定本條例。再來，第 2 條車輛種類，直接就依道路交通管理，不止消防車、救護車和警備車，連工程救險車都一致，這是法的一致性。另外，防禦性駕駛安全訓練，規定法定車輛所屬機關，每年至少做防禦駕駛訓練的教材，要擬定教材，而且每年實施二次的防禦駕駛安全訓練，來提升駕駛人的應變能力，確保交通安全。而且民間救護車由主管機關，就是衛生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辦理完畢後要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是交通局。

接下來，慢速穿越紅燈路口的規定，直接規定就是，進入交岔路口遇紅燈號誌時，應以車子隨時停止的速度保持慢行，並應注意來車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這是學日本法規的。再來，按月檢核行車紀錄器落實訓練，每個月應該抽查行車紀錄器，來落實訓練結果。這個是依照你們消防隊員，在 104 年寫的研究報告，抽查行車紀錄器，落實防禦駕駛，不要訓練完了，訓練是一回事，沒有實際去做落實。最重要我剛剛提的，就是車輛行近交岔路口，聽聞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規定避讓，並於避讓停止後，開啟危險警告燈（雙黃燈），以協助提醒後方車輛避讓。為什麼要停止的時候？這一定要停，因為雙黃燈有方向燈的用意，所以你如果沒有停車，在閃的時候救護車輛不知道，你要往右邊停、還是往左邊停，所以停了以後，才能按雙黃燈。再來是以協助來提醒後方車輛，不寫協助怕哪天真的肇事，沒有按雙黃燈的人有肇責的責任，所以這幾點，都是我提出來的第 8 條。另外第 9 條，其實第 9 條的目的，並不是為了罰錢，因為罰 500 元就是你沒有啟動雙黃燈的話，按處罰 500 元，就類似你沒有戴安全帽的規定來罰 500 元。其實我們不是要罰，但是有罰則，卻可以讓民眾最容易感受到，而且趕快去做這樣的事情，

以上內容請局長答復。

主席（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郭議員的建議非常好，對未來在整個救災上，因為燈對人的反應是最快的，燈光比聲音還快，這樣就可以提醒前後左右的用路人，對於不管是救護車或消防車，在整個緊急狀況出勤的時候，到路口的安全性一定會提高的。

郭議員建盟：

我提這個條例，下個禮拜就會開公聽會，是不是我們一起把條例的內容大家研討一下。如果有辦法讓警察、消防，還有衛生局的救護車更安全，我們趕快來推行好不好？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可不可以也請交通局，因為交通法規…。

郭議員建盟：

我已經拜訪過交通局，也拜訪過交通大隊了，這件事都已經先去和他們討論過了，所以我們趕快來做，好不好？〔好。〕所以你個人是支持的。〔是。〕另外，衛生局長我要讓你知道的是，消防局長已經針對所有的救護車，訂定了穿越紅燈路口的 SOP，但是衛生局到現在什麼都沒有做，而且民間的救護車輛，肇事率是公家車輛的好幾倍，所以這一點是不是馬上比照…。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假設條例還沒有 OK 之前，我們會先強化所屬管理的民間救護車公司，也參加交通局在 4 月 20 幾日所辦的講習，7 家民間救護車都有派員全部出席。後續假如條例規範，我們還會持續加強，請民間救護車公司機構負責人，以及相關的 EMT 還有駕駛一定要遵守這樣的規定。

主席（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郭議員對警察執勤安全的關心，對於這個法案我們全力支持。

主席（宋議員立彬）：

謝謝郭議員建盟對於警消衛環的質詢，下一位請吳議員銘賜發言，時間 15 分鐘。

吳議員銘賜：

十幾天前我有麻煩議事組，邀請林園的一位大人（員警），看是要今天或是明天，甚至後天等三天，竟然這一位偉大的大人，連續請假三天，5月18日也請假，現在又連續請假。我希望警察局長，你也要跟他講一下，來議事廳我只有一些事情要請教他而已，敢作就敢當，今天他如果是無辜的，藉議事廳也可以還他的清白。我相信不管是調查局的調查員或是警察，多數都是優秀的，但是也有很多害群之馬，惡質的也很多。所以我覺得社會還是有很多老實人、生意人受到他們迫害，不要講說是本席，包括在107年有一個精障朋友，請把他的照片PO出來，你傳票給這位精障智能不足的朋友，他在菜市場掃垃圾，4、5個人硬要把他帶走，他在菜市場路口跪下去，一直哭泣，說我還要買便當回去餵老母親，母親是一位瞎子，腳還鋸斷，父親剛剛半夜前4、5小時過世，這樣也硬要帶走他。很多人看到，二苓菜市場一、二百個人看到，在二苓路大路口前帶走後跟精障朋友說，我等一下教你怎麼說，你就怎麼回答，你若配合得好，很早就載你回家。

一個頭腦有問題的人被帶去調查局，一直哭一直哭，從小港哭到市調處，還更惡質的是，將他關在一間黑漆漆的房間裡面，讓他哭了2、3小時才開始做筆錄，結果還用偽造的，如果有，沒關係，但沒有那個事實卻硬拗人家。今天如果有人拿買票的錢，歡迎去檢舉，這都是合理的。但事實不是，卻用F43、F44障礙疾患，這些不肖的都是他的好朋友，去檢舉後居然還用偽造，還能領到125萬的獎金，實在真的很亂來，世間有這種的！議會發文請他來備詢，調查局我管不到，警察局我可以指教他吧！居然不願意來，現在是怎麼樣，議會無法監督公務人員嗎？這樣就不用選了，就關起門好了。請教督察長，5月18日本席有請教，你有說這個案子是檢察官指揮偵辦的，你有請示檢察官，請示的結果是如何？主席，麻煩一下。

主席（宋議員立彬）：

督察長請回答。

警察局督察室劉督察長祥泐：

這個案子，我已經跟檢察官報告過了，檢察官說他知道了。

吳議員銘賜：

我再請教你，若是員警違法，要不要請教檢察官？在程序上你要約談他，了解是不是有觸法，若有，你就要將他移送，如果什麼事情都要問檢察官，督察室從今天開始就解散好了，就不用督察室了嘛！是不是這樣，這個還要請示檢察官嗎？我在議會質詢就等於舉發了。我記得在民國95年當議員到現在，也做過三屆，我在議會質詢的事情，我曾被檢察官叫去作證，曾經被廉政署叫去作證，照理講議事廳的質詢，這些有關單位是同步的，是在睡覺嗎？我記得

過去屏東前議長鄭太吉打死人，沒有人敢抓他，人家一台勞斯萊斯坐著，全台逛透透啦！還跟宋楚瑜吃飯，若不是民進黨蔡式淵立委在國會質詢內政部長，議長打死人沒有人敢抓他。立法院是議會，高雄市議會就不是議會嗎？主席，麻煩請督察長答復。什麼都要請示檢察官嗎？

主席（宋立彬）：

請督察長答復。

警察局督察室劉督察長祥泓：

這個案子因為比較特殊，當初是檢察官指揮林園分局派人過去協助。

吳議員銘賜：

指揮是怎樣！檢察官指使你們偽造文書嗎？你為什麼要害他呢？那一天法制局長就有講得很清楚了，公文書不實登載，這觸犯刑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你這樣還要問檢察官。若是這樣，內政部長殺死人，你敢抓嗎？你不就要請示檢察官，這樣要你這個督察長做什麼呢？你是不是在管風紀的？主席，麻煩再問一下，你的職務是不是在管風紀的？

主席（宋議員立彬）：

督察長請回答。

警察局督察室劉督察長祥泓：

是。

吳議員銘賜：

違法，你不敢辦，是不是？

警察局督察室劉督察長祥泓：

我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因為剛剛就有講了，比較特殊是檢察官…。

吳議員銘賜：

什麼特殊啊！

警察局督察室劉督察長祥泓：

等這個案子確定以後，如果法官…。

吳議員銘賜：

現在他們已經法院認證嘛！公文書登載不實嘛！悖離洪○富之爭…，無中生有，這個還要確認不確認，偽造的東西會變真的嗎？是在變魔術嗎？一個民意代表，你都敢這樣做了，那麼這些生意人、老實人怎麼辦？世間怎麼會有這種事呢？你們卻軟弱不堪。我跟你講，你們問題很大，有人向我陳情，你們警察局有很大的問題，我有抓到證據，我是今天不要浪費時間講，居然有警察勾結詐騙集團，另一個分局在偵辦，居然還叫這詐騙集團去害要偵辦的警察。證據我都有看到，不要緊、慢慢來，你們都不敢辦，就隨便搓一搓就算了，你們若

那麼喜歡搓，你們乾脆就叫圓仔湯組好了，什麼督察組！什麼風紀！欺騙社會。

再來，我問你，林園分局做筆錄的警員，把不實的筆錄換成另外一種陷害人的內容，這樣有沒有觸及不法？違法？主席，麻煩一下。

主席（宋議員立彬）：

督察長請回答。

警察局督察室劉督察長祥泓：

還是剛剛那句話，這個案子是檢察官指示的，等全案確定以後，如果法官認為有違法…。

吳議員銘賜：

現在是叫你辦案，不是叫你偽造哦！

警察局督察室劉督察長祥泓：

議員，你讓我講完嘛！

吳議員銘賜：

你們統一口徑就是這樣。我跟你說督察長，我問過十幾個警察，大家都跟我說這是違法的，人家沒有這樣講，你敢不敢這樣繕打，我不敢啦！會被關到死！檢察官指揮就算了嗎？檢察官是叫你毋枉毋縱，不是叫你硬拗人家，你推給檢察官，這是你的風紀問題，你卻推給檢察官，是要我每次質詢都把這個看板擺出來嗎？我的廣告車都出去了，我告訴你，今天擺了十幾個看板出去了，忍無忍了！真惡質，這是什麼政府！做錯事情，你自己卻關起門來，這要怎麼辦，應該辦就要辦啊！你們還在等什麼！

我再請問你，偽造筆錄的警察有沒有違法？主席，麻煩請他回答。

主席（宋議員立彬）：

督察長，請回答。

警察局督察室劉督察長祥泓：

我沒辦法認定他有違法。因為我要等最後案子確定以後，如果是檢察官和法官認為他有違法，我就辦移送。

吳議員銘賜：

你們知道違法就要偵辦，為什麼還要檢察官認定違法，那要督察室做什麼？

警察局督察室劉督察長祥泓：

因為這個案子現在係屬法院在審判。

吳議員銘賜：

真的亂來！我再請教局長，投票的前 10 天，刑事局用這麼大的陣仗來搜索我，投票前 5 天，調查局就說我買票，把相關的人事物通通扣留，抄家滅族！在投票的前 1 天，早上 9 點就開出了拘票，晚上 8 點馬上就通緝，這程序有跑

這麼快的嗎？甚至在投票的前 1 天，我辦了一個受委屈的說明會，你們就動用了 200 多位的警力，60 幾個拿著衝鋒槍，請問「吳銘賜」是恐怖分子，還是江洋大盜？再來是法院的宣判，竟然筆錄是偽造！局長，我請教一下，你認為這個案子是刑事案件還是政治事件？

主席（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選舉期間，我們歷次的選舉都是這個模式。

吳議員銘賜：

沒有這麼嚴重的！歷屆十幾年來，這是史上最轟動的！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程序是由檢察官指揮檢調偵辦，甚至其他的局處單位…。

吳議員銘賜：

很明顯就是要害人家破人亡，會絕子絕孫你知道嗎？有這麼嚴重嗎？弄得這麼的難看！難道我隨身攜帶的都是雙槍和手榴彈？還有 60 多支的衝鋒槍團團圍住我的服務處，可能因為我的服務處位在中山路上很熱鬧！是要嚇唬誰？真的很過分！警察是行政中立，今天卻一直被打槍。我再請教你，這是刑事案件還是政治事件？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檢察官在選舉期間，指揮我們去執行各種選舉期間的狀況…。

吳議員銘賜：

怪了，原來整個的大高雄地區就一個吳銘賜而已！其他剩下的就全部開放了是不是？也太離譜了！督察長，我告訴你，我和你們警察結下了樑子，如果你們不還我一個公道，只要我站在這個議事廳，我一定立著這塊招牌，等著看你們難堪。這些都經過了法院認證，「吳銘賜沒有任何的違法」，我才不理會你們這麼多。

主席（宋議員立彬）：

謝謝吳議員銘賜對警察局的指教，謝謝。下一位請康議員裕成質詢，時間 15 分鐘。

康議員裕成：

首先要鼓勵一下吳議員銘賜，受到這樣的壓迫還能高票當選，就表示他的基層實力真的就很好。事實也證明，如果這是抹黑或者是政治迫害的話，但，是不影響你的當選，你在基層受到很敬重，所以才會有高票當選的結果。不要那麼生氣，不要那麼的生氣，因為基層的實力實在太強了，在這裡恭喜你這一次

能夠跟我們一起做同事。

在歷任市長之中，相信今天這些局處是最特別的，譬如說林局長、王局長、黃局長、李永癸局長以及阮局長，其實你們都在不同的時間在高雄市政府待過。所以從 1990 年吳敦義當市長，到 1998 年換謝長廷當市長，2006 年換陳菊當市長，到 2018 年又換韓國瑜當市長，當然中間也有代理市長，我們就不談那個部分。我想請問現場，現場都是各局處的高階主管，曾經在 1990 年到 2018 年一直在高雄市政府服務的請舉手。局長都有，不是連續，就是中間有待過的都算，譬如像環保局長中間有待過對不對？1990 到 1998 年在高雄市政府待過的，或者是以前楊秋興縣長時代的，請舉手。好，1998 到 2006 年中間擔任過局長或是在市府服務的，請舉手。1998 到 2006 年，有嘛！然後是陳菊市長的任內 12 年，在那個時候擔任過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的請舉手，非常的多！再過來是現在，因為你們已經坐在這裡了。

今天想要討論的是做為一個局處首長的分際，我想請警察局長回答一下行政中立，剛剛那個其實我也很想問你，請局長回答什麼叫行政中立？是政治迫害還是刑事案件？還是一個政治案件？你看，簡直都答不出來，我講的行政中立是什麼？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行政中立，就是按照依法行政、不偏不倚，不分黨派、不分顏色，我們就按照法令規定來執行。

康議員裕成：

好，行政中立，就是做為一個公務人員要遵守的，其實很簡單，客觀、中立、超越黨派，服務的對象是國家、人民，而不是某一個政黨。我期許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尤其是現場的已經歷經不同的朝代，能夠繼續遵守這樣的原則。

但是有時候，這幾年的政治氣氛不太一樣，我們是很心疼，很心疼的一個案子。我們在幾年前發生的氣爆案件，這是氣爆案件當時，不是當時，是在今年 4 月 24 日所做出來的二審判決，二審判決的結果當然有人不滿意，但是我先唸一下二審判決的結果：認為公務人員有責任，但是李長榮和華運是沒有責任。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判決，最重要的一句話是說：高雄市政府在 28 年前施作箱涵的時候，沒有嚴格把關，所以當時的公務人員的疏失，導致後來的管線破裂破洞，然後後來引起氣爆。現場很多的官員在氣爆當時是在高雄市政府服務的請舉手，李永癸有嗎？黃局長有嗎？阮局長有嗎？林局長有嗎？好，大家幾乎都是在不同的崗位上，譬如林立人局長是在健保局，但是你人也是在高雄對不對？當時。當時人還是在高雄，只是不是在高雄市政府。

這個案子的判決，我是覺得有點可惜，其實各位公務人員都要引以為戒，好

像公務人員對所做的事情要一輩子保固。我們買一個東西，也都有保固期，可是這個案子告訴我們說 28 年前的疏失，這個還沒有做最後的確定，如果 28 年前確實有疏失，我現在沒有結論 28 年前有疏失，我只是用判決來舉例。28 年前如果確實有疏失的話，它保固到這個公務人員可能到 100 歲，「保固 100 年、保固千千萬萬年」，會有這個概念。後來 28 年中間，「28 年的中間」就是箱涵做好到氣爆中間的 28 年，不管中間發生什麼事，大家都沒有事，都不用負責任，這個判決會告訴我們這樣，所以我是覺得對所有的公務人員其實是相當的不公平。中間發生、後來發生的事情其實會影響會不會氣爆，如果只說是公務人員當時的疏失，我們會說做一個公務人員真的很衰，要保固一輩子，保固到我死了我才可能沒有責任，但是臭名還在。

這個判決就是告訴我們說什麼？責任歸咎 28 年前，請看剛剛我們的結論。28 年前是什麼時候？就是 1992 年 11 月 17 日它是驗收日，我想問警察局長，剛剛講行政中立，我還想要問如果做為一個局長來抹黑不同的前朝，前朝或前前朝，局長，你認為抹黑這樣子的事，你認為是否違法？這不是行政中立的問題了，這個是抹黑是有刑法的問題。如果有任何一個公務人員，做這樣抹黑前朝的言論，你認為是不是毀謗？犯法？請回答。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抹黑要就事實來論定。

康議員裕成：

抹黑就是講的話不實在，就抹黑嘛！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那就觸犯法令規定。

康議員裕成：

抹黑很簡單就是說謊去冤枉別人，我今天講謊話冤枉你，事實不是你做的，這樣有沒有犯法？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這樣就是違反法令。

康議員裕成：

至少是毀謗吧？〔是。〕其實我還想要問一下，或許政務官、或許公務人員其實還有兩個責任，第一個，他必須為自己的政策，為整個市府的政策做辯護，這個我們都認為是正確的。但是辯護跟抹黑就不一樣了，你辯護是辯護現在做的事情，該如何推動、如何說服人民這叫做政策辯護，得到人民的信賴這叫做

政策辯護。可是如果不斷的講前朝；不斷的講前前朝；不斷的講過去的事情，為了要突顯自己的無能、不斷的抹黑前朝，這個就是觸犯刑罰的罪責。

我想給大家看下一頁，剛剛講 28 年前箱涵驗收日，是法院認為當時的錯誤導致後來氣爆。28 年前箱涵驗收日就是 1992 年 11 月 17 日，看一下，請林立人局長回答。根據這一張圖表 1992 年 11 月 17 日，當時的市長是誰？

主席（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民國 81 年應該是吳市長。

康議員裕成：

這裡很清楚。〔對。〕根本不用回想，請坐。我想請環保局的王局長回答。

主席（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回答。

康議員裕成：

那時候你來謝長廷市府的環保局了沒？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我在民國八十…。

康議員裕成：

你在 1998 之後才來市府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我在 87 還是 88 左右，所以還沒來，謝長廷以後才來。

康議員裕成：

所以 1992 年就是吳敦義市長時代，做箱涵的驗收工作是不是？如果用這個圖來看的話，你只要就圖來回答。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你講的意思是說，他當市長。

康議員裕成：

我是說吳敦義當市長，我都沒有講是吳敦義的錯，我只說是他的任內。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講是吳敦義的錯，如果是吳敦義的錯，判決就要把吳敦義判下去了，但是，是吳敦義市長任內的嘛！

還有阮局長，阮清揚局長也跟我們很熟了，他也是在這裡進進出出的，我再確認一下 1992 年 11 月 17 日是不是在吳敦義市長的任內，請回答。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回答。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照這個時間來推算是吳市長的任內。

康議員裕成：

吳敦義市長的任內，非常的心痛！今天在座的某一個人，他可以做出下面的言論，我感到非常的不齒，我也覺得很遺憾，今天在座的某一個人在群組裡做這樣的抹黑、散布、抹黑圖卡在 LINE 的群組裡。今天在座的某一個人局長我把你的名字塗起來了，是誰？你們心裡很清楚，今天給你面子沒有把你的名字公布出來，但是你看你轉發的內容是什麼？氣爆過失責任全在陳菊高雄市政府，沒有錯，根據判決高雄市政府要負責，但是判決也講得很清楚，那是 28 年前的高雄市政府。28 年前的高雄市政府是吳敦義市長的任內，這位高級公務人員對於高雄市政府的來龍去脈太熟了，他可以公然上班時間做這樣抹黑、轉發的工作。剛剛把時間都講得很清楚，28 年前是吳敦義市長，法院認為 28 年前要負起全部的責任，包括李長榮、華運都不用負責，這個對不對將來還會有三審判決，所以那個我們先不論。

但是以二審判決來講，他如果把全部的責任放在 1992 年 11 月 17 日的時候，跟陳菊市政府有什麼關係？為什麼要抹黑前朝，抹黑到這種程度？為什麼高雄市政府的官員，尤其現場 5 個局長，有些都還是長期的事務官，我覺得有必要這樣嗎？當時消防局損失了誰？林基澤，我跟他很熟，想起來都覺得很不忍心，他就被埋在土裡很久我們才找到他，對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我們都清楚，可是不應該刻意造謠、抹黑，在群組裡公然散布這樣與事實完全不符的內容。而且轉發圖卡的時間點是在判決之後，判決明明講得很清楚，是 28 年前吳敦義市長任內，我們沒有追究是不是吳敦義市長的錯，但是不可以把 28 年前硬栽贓到陳菊任內。有沒有良心啦！高雄市政府的官員怎麼會這樣？以後你還要不要再繼續做下去。6 月 6 日之後怎麼辦？以後你看到我會不會無法面對我，以後看到我，你會不會頭低著不知道怎麼面對我？

他也是曾經提拔過你的人。你在他任內也表現得不錯，可是突然到了 2020 年就要做這樣的抹黑，你真的有沒有良心，要不要道歉？陳菊可以告你，市政府的官員不需要不中立到這種程度，而這個完全不是不中立的問題了，這個已經抹黑、違法的行為，在這裡再一次敬告市府的官員，6 月 6 日之後，不同的局面或許一個小魔王變成一個大魔王，或許他不在了，不知道會有什麼樣的結果？但是，我們做一個公務人員要秉持自己的良心，對就對、錯就錯大家心裡很清楚，三千億、兩千八百多億的負債怎麼來的？你們自己都用過，編預算的時候你們也很清楚不得不這麼編……。

主席（宋議員立彬）：

謝謝康議員裕成對警消衛環的一個建言。下一位請邱議員俊憲質詢，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我想今天這個警消衛環部門很特別，雖然局處長是韓國瑜市長政治任命的政務官。可是現場都是這個國家長期依賴的公務同仁，消防局長、警察局長這不用講這都是警校畢業，是國家考試來的，環保局局長過去也是事務官，衛生局長過去也曾經在其他的公務單位服務過，毒防局長也是警察局的同仁，大家都受過非常多的國家訓練，依法行政、行政中立，這個應該都是每一個人在做這些服務市民最基本的態度和價值。剛才聽康裕成前議長在講，很難過！石化氣爆的時候雖然那時候我離開市府，可是有回去協助，像衛生局和環保局的同仁，當時在現場也非常多人投入救災，包括消防隊的同仁也是，我記得以前主秘找不到的時候，是我拜託菊姐、拜託市長說，不然我們去現場點幾柱香說，任務結束了，主秘回來吧！他才被找到。這樣的過程裡面我們不願意去苛責，到底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當時也有一度把矛頭指向環保局，為什麼南區毒化隊在現場檢測那麼久驗不出是丙烯，讓它爆炸了。

如果要用這一些很單一態度的因果關係來苛究是誰的責任，我想這件事情沒完沒了，我們希望這樣的災害、這麼大的災害、這麼多我們認識的人離開這個世界，到底對這座城市的安全有沒有更往前一步。我覺得很可惜！剛才康裕成前議長那張圖我也知道是誰放的，我也知道是在哪一個群組，這張圖在外面流傳很久了，去世的同仁在天上看，我們是用什麼態度去面對以前我們共同打拼過的這座城市所發生的問題，政治沒有那麼了不起，我們做人是一輩子，我希望這些紛紛擾擾 6 月 6 日之後不管結果怎麼樣？高雄市民共同決定之後，現場包括局長，你們都是這個國家所依靠可以提供大家很好服務的公務人員，現場大家都是通過國家考試，每個人都有公務人員資格，怎麼會這樣？害我浪費 3 分鐘講這個。

沒關係，我們開始，第一次會期的時候，那時候韓市長剛上任，把醫療觀光元年列為市政優先項目，那時候他說，經濟大發爐，一年要迎來 3 萬人，創造 12 億的產值，這是韓市長自己講的。局長，一年過了，去年一整年沒有疫情影響的時候，到底這件事情成長了多少？局長，你有沒有數字？衛生局長，既然市長公開說這個是市政優先的項目，到底進步多少？這個應該很容易量化。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回答。

邱議員俊憲：

你手上有正式的統計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如果以去年一整年所謂的醫療觀光外籍人士進來，包括中國大陸，將近 2 萬 7 千至 2 萬 8 千人次就醫，包含門診、住院、醫美和健診。

邱議員俊憲：

算 2 萬 8 千好了，大概多少產值？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108 年和 107 年同期比較，這樣的人次是成長 16%，就我們估計了解，一般的特色醫療大概一人平均 50 萬新台幣。

邱議員俊憲：

講結果，一年產值多少？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結果當時 12 億的產值估算是，一人假設來台灣他的平均消費…。

邱議員俊憲：

你講結果，去年一整年多少產值？你不要浪費大家時間。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因為我們沒有去算他觀光方面的產值。

邱議員俊憲：

怎麼沒有算？如果這是韓國瑜市長說重要的市政項目，一年過去了，帶給高雄市政多少的建設、多少的產值？你沒有算，這是市政優先項目，你沒有算。這就是為什麼高雄市民對這個市府…。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去估計所謂的…。

邱議員俊憲：

韓國瑜以前說 12 億是怎麼來的？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12 億就是推估一個人假設來台灣，他的…。

邱議員俊憲：

現在多少？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一個人假設消費 4 萬元的話…。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還是在重複用一些算式來拖延我的時間，到底韓國瑜去年一整年所謂的觀光醫療經濟大發爐，到底帶來多少產值？你沒有計算。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如果醫療的話，我剛才有特別向議員報告…。

邱議員俊憲：

金額多少？我的問題這麼簡單，你的答案怎麼那麼複雜。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是不是可以回答有關醫療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多少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醫療部分大概 3、4 億，另外觀光方面我這邊沒有統計，因為我不知道他花了多少錢，如果推估一個人花 4 萬元的話，3 萬人就是十幾億。

邱議員俊憲：

觀光醫療這個部分市府裡面有成立一個推動小組，這個幕僚單位應該是衛生局吧！韓市長說這是重要的市政項目，結果衛生局幕僚單位一年過去了，多少產值不知道？你只能說你自己的，這樣子觀光醫療你就是把它切開了，你這個工作小組有什麼意義呢？第二個，你剛才說了一個 2 萬 7 千、2 萬 8 千這個數字，在去年記者會的時候，大家針對這個數字提出質疑的時候，局裡面的業務科有說，過去 3 年平均大概就是 2.5 萬、2.6 萬的人數，代表什麼？代表韓市長上任他大力吹捧的這個，會發大爐、賺大錢的，其實就增加 2,000 到 3,000 個人，這個都是血淋淋的數字。

所以這一句話又跳票了，經濟大發爐迎來 3 萬人、12 億產值，結果市府官方到現在 6 月初沒有統計。局長，我希望會後你趕快統計出來到底是多少數字？政府做事說話要算話，議會監督就是要驗證你說的能夠執行多少？我們每年通過的預算怎麼樣去監督大家？就是你執行率和效益到底有沒有達到你在議會所承諾的、對外所承諾的、對高雄市民所承諾的，這件事情看來就是沒有，如果我們輕輕放過，我們就是失職，講的一片天、做不到一湯匙；說得會嚇死人、做得會笑死人。局長，會後你今天看能不能給我們？我明天會登記第二次發言，再來質詢一次。

第二個，今天早上鄭議員孟洳有提到這個問題，安養中心、護理之家這些長輩，六月六日能不能依法行使他的公民權？可以還是不可以？局長，你早上回應說，下午會有答案，可以不可以？請向大家說明，這個星期六的事情而已。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個部分我們下午會研擬一個管理措施，讓照護機構去執行。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可以還是不可以？Yes or No？你跟我講一個，我不知道你的答案是什麼。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管理措施就是有條件之下會讓照護機構去執行，這是因應防疫，為了確保照護機構的住民和照顧人員的安全。

邱議員俊憲：

為了防疫，中選會和高雄市選委會也跟大家講清楚，你做了什麼、什麼的措施，你就可以去投票。為什麼這些長輩們不能按照那個指引去做呢？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剛才我有特別回答。

邱議員俊憲：

他們沒有犯法、他們不是坐牢啊！他們只是比較辛苦，需要人家照顧的長輩，在機構式的養護中心裡面，沒有行政單位能夠用行政指導方式去限縮這些長輩的公民權。局長，你懂這個原則和比例嗎？他們不是法定傳染病所限縮要限制他行動的人，原則應該都是要他按照憲法和法律賦予他的權利義務，他要什麼就可以做什麼，應該是這樣吧！局長保護他的用心，是肯定的，重點是損害他憲法、法律所賦與他的公民權，這就過頭了。所以局長，6月6日，你在這邊你是衛生局局長，你要很清楚講，安養中心和護理之家如果按照你剛才的回答，按照衛生局給的指引，包括不要發燒、做好消毒、戴好口罩，不外乎這些做好安全距離，按照他自己的意識想去投票的就可以去投票，是這樣嗎？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有訂了一些措施，下午就會做一個通知。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是吃到市長的口水嗎？我的問題都很簡單，是不是、可不可以？你講了一大堆。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我們裡面會有一些出去前和回來之後的一些防疫的過程。

邱議員俊憲：

所以可以去投票嘛！〔對。〕局長，我要勸告你，行政單位不能用行政命令去限縮人民的憲法權，這個有違法的問題，這個真的有違法的問題，他們沒有違反任何的法律，也不是法定傳染病所限縮行動自由的那些人，你不能不讓他出門去投票。局長，我語重心長跟你說，你是高階文官出來的，這有違法的問題，雖然你剛剛的回答我覺得還是模稜兩可。可是我就等著看下午，早上你說

下午，現在還說是下午，看你公布的資料是怎麼樣，我明天會再來繼續討論。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好，謝謝。

邱議員俊憲：

剛剛講到有點生氣，其實一整年市政府預算就是這麼多，1,400 億、1,500 億，每個局處都要搶錢，如果局處沒辦法盤整他們自己需要的資源，具體提出它的需求分年來編預算，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前幾天立法院來考察，消防局說我們是老舊消防車比例最高的，這個不是第 1 年知道，市政府包括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這些特種車輛的採購，我們都有按照程序，你幾年要汰換，5 年需要多少車、需要多少錢，包括你有沒有編預算，那些油料費、牌照稅、保養這些，這個制度裡面都有。害我被選民說，你們議員是當假的嗎？高雄市民的安全，消防車這麼舊，你們自己議會裡面沒有編預算換新的嗎？冤枉！我們就照著消防局歷年提出來的需求，我們就支持預算啊！過去這 8 年換了多少車？數字在這裡，消防車換 14 台、救災車輛、勤務車等等全部加起來 90 台，怎麼會沒換？預算的需求前後就遵照第一線執行的需求去做調整。

我印象中，我記憶中，過去這幾年我們最努力做一件事情，消防局第一線執勤同仁的設備要充足、要新、要安全。原高雄縣的消防員每人一套消防衣而已，好不容易這幾年才變成一個人兩套，我們的防火帽，我們那些護目鏡，甚至對講機是不是用觸控的，不用你帶著呼吸頭盔根本沒辦法對講的那種對講機，把它換掉，它雖然舊，可是我記得過去我們強調一點，雖然舊，妥善率高，使用上沒有問題，不要因為出勤的時候車輛故障，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損失，所以大家就會摳節開支，說這個還可以用，我們先做別項，是這樣對不對？

局長，你過去擔任副局長過，所以一件事情的陳述我們不能只講表面，好像過去的市政府對於消防車替換一點都不重視，高雄市議會這些議員都吃飽閒閒沒事做，對這些事議會都不關心，對這些預算都不關心。過去 8 年換 90 台車，這是消防局自己的統計，去年 1 年呢？消防車減少 1 台，可能車子真的是太舊了，受不了了，不能用了，救災車 3 台、勤務車沒有，沒關係，消防局在那個新聞裡面有說，這 3 年平均每年中央都補助 2,600 萬，持續去爭取啦！

消防員的服務人數，我自己查消防署的資料跟局長你在業務報告裡面的數量有點出入，你這個裡面是寫 1,553 人，可是消防署在 2 月 29 日今年統計的數量是 1,748 人，我們每一個消防員服務人口數是六都最高的。就算那個是錯的，或是有更新，說消防局長做的業務報告是最新的，其實我們也是六都裡面最高，跟台中市一樣，都是要 1,553 人。如果按照消防局早上做的業務報告，編制跟預算員額六都倒數第二，我們現在有編預算，可是還沒有補進來 24 個人。

局長，每次我在這裡質詢消防局，我都說打火兄弟很危險，欠人、欠設備，你需要什麼就明確講出來，大家一起來爭取。這個編制員額，我認為真的是太少了，這是制度上的使然，誰當市長都一樣，就算我們把預算編到足額，我們的消防員人數還是六都倒數第二，我們服務高雄市民，每個弟兄要負擔的人還是全六都裡面最高的。所以制度裡面怎麼樣去做…。

主席（宋議員立彬）：

再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多 1 分鐘。局長，制度的問題，我們共同來打拼，不管誰當市長，我們都應該替這些兄弟姐妹爭取最佳狀況，包括警察局也是。我要肯定警察局，這幾年車輛的汰換真的是很厲害，運用民間的力量換了很多車，消防局也要一起努力。消防局過去一段時間其實是換很多救護車，我們現在需要的是特種救災車輛，可是它太貴了，1 輛高達上千萬，那個真的要靠大家幫忙。

最近因為防疫的關係勤務超時，我在這裡要拜託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因為防疫有加班的問題，拜託大家加班費儘量爭取到足，不要加班費不足，又要叫大家補休，都沒時間休息了，還要補休，大家豈不是都當義工嗎？加班費實報實銷，大家真的有出勤的，就給它補到足。

另外一個，全高雄市垃圾處理狀況，公有掩埋場剩不到 14% 可以掩埋…。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大社二級垃圾衛生掩埋場，環保署有補助我們 3,640 萬元，已經完成發包，就是規劃設計標已經發包了，目前在辦理專業管理作業中，這個案子我們在辦理中，以後活化完還可以使用大概 10 個月的容量。〔…。〕約 0.8 年的容量，這個比較小。〔…。〕穩定化合物。〔…。〕我們另外可能要準備再開路竹、阿蓮，那個比較大，那個大概 6 億的規模，會比較大。〔…。〕我知道。〔…。〕對。〔…。〕OK，我知道。〔…。〕

主席（宋議員立彬）：

局長，你就書面報告給邱議員，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我們願意研議，我們要爭取、要研議。

主席（宋議員立彬）：

剛剛邱議員講到基層人員加班費用，請各局處首長要去爭取基層人員的加班費用，不要老是只能補休，他們都說沒時間休息了，怎麼還有時間補休？你們

不妨看是多少錢補助他們就好了，好不好？這樣才是對的，誠如你說的，他們 1 年 365 天都沒時間休息，你給他補休時間，他哪有時間休息？這一點所有局處長應該都要去努力，好不好？

謝謝邱議員俊憲，下一位請黃議員文志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文志：

首先，我針對環保局業務做個探討，其實台灣從 2002 年開始就限用第一波塑膠袋跟免洗餐具，一直到 2006 年因為塑膠袋的使用狀況不減反增，所以後來有修訂一些政策。到去年開始我們也停用塑膠吸管，未來預計在 2030 年我國要全面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包含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性外帶杯跟塑膠吸管的部分。相較歐美國家，我國限用塑膠袋政策其實走的滿前面，英國大概在 2015 年才開始限用塑膠袋。全球的部分，最強的國家應該是算非洲，非洲大概有 60% 國家力行限塑，包括厄利垂亞在 2005 年就全面禁用塑膠袋，整個非洲 54 個國家中有 34 個國家有限塑政策，不外乎就是一些罰則，或針對它製造或販售的都會有一些處分。其實在世界各國慢慢的，包含歐美國家都開始在針對限用塑膠袋政策，或是一些塑膠製品政策有在慢慢推動，所以我們要跟塑膠說一聲「安息吧！」

現在各個縣市都有很多免塑商店，在台中的部分有一個減塑地圖，大概有 162 間的商店參與，21 家商店還提供自備購物袋的優惠；在宜蘭的部分，於 108 年 5 月 3 日開始申請減塑商店的認證；再來就是澎湖的部分，澎湖也是有 34 家的店家有認證通過；新北也是提供「不塑之客」的友善店家專屬。在我的選區左營區，其實文府國小也有在推動文府減塑的友好商店，目前大概有 32 家商店都有響應這個政策，他就是鼓勵學生去這些商店就可以做集點的動作。

所以想請問局長，我們高雄的限塑政策，或是這些商店，如何來做認證減塑的商家；再來就是如何輔導有意願的店家來加入？就是如何制定減塑商店評量的指標，有沒有任何獎勵的措施？最後就是環保局是否有公告店家的資訊，讓民眾便於搜尋？我想請王局長針對這幾點簡單答復一下，其實高雄市應該有一些這樣的店家，一般民眾要搜尋的時候，環保局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策略性的思考和政策的推廣？請局長答復。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基本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在減塑這一方面，原則上還是遵循行政院環保署的整個全國策略。不過我剛剛提到，因為塑膠袋不容易分解，也造成後續垃圾處理的困擾，所以原則上減塑是未來的方向。黃議員提的這五個議題，我覺得非

常有建設性，我們願意請綜計科來推廣這部分，做出成果之後，我們會在網站上做適當的鼓勵，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推。

黃議員文志：

所以局長，我們現在高雄市政府都還沒有針對這些減塑的商店有做一個評估和如何制定政策，目前是沒有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目前我們是遵照中央公告減少塑膠用品的方向執行而已，但是還沒有進行到這個地步，我覺得這個方向我們可以走。

黃議員文志：

其實如果外縣市都可以走得比我們更前面，我想高雄市政府還是要針對這個區塊來努力、來加強這些店家，我想應該會有一些店家有意願來加入這個減塑商店的評比，包含一個政策。所以環保局這邊，本席還是鼓勵儘快的針對這些措施來做一個公告。

再來，我想針對警察局的部分，之前大家都有看到一則游錫堃院長的新聞。台北市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就有推動設置電子掃瞄的巡邏箱。因應 E 化的世代，除了可以長期節省紙本的開銷，而且在雨季的時候，同仁去做巡簽的動作也不會因為下雨天翻紙張而淋濕，甚至破爛，再來就是我們巡簽的時間也可以避免造假。我們高雄目前巡邏箱的總數量大概是 2,919 個，這邊想要請教市警局，想要請教局長，市警局什麼時間可以跟上轉換巡邏箱，改成 QR Code 的部分。市警局這邊有沒有做過評估，或是做過預算的評估？請李局長答復。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謝謝黃議員對於我們勤務的關心，巡邏是我們最主要的勤務，我們相當重視。上回已經推過一次類似 E 化巡邏，用感應式的，在進行當中，各方面的優缺點我們都有做檢討和評估。目前因為這一套的程式功能還在精進變更當中，所以我們在評估要兼顧到它維修，還有它的功能和經費，目前我們都還在評估當中，非常感謝議員。假如評估好了以後，我們就會爭取經費。我們試辦過了，優缺點就像剛剛議員所提出來的。

黃議員文志：

之前試辦是針對高雄哪幾個區去做試辦的動作？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針對派出所。

黃議員文志：

針對所有轄區的派出所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沒有，挑一個試辦的。

黃議員文志：

就一個派出所做試辦而已。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前面評估就要一筆經費了，這個經費還包括以後維修的經費，我們來盤點評估一下，假如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來進行。

黃議員文志：

好，謝謝局長。長期來講，這個設備如果可以建置的話，對於長期的預算來講應該是節省的。我想初步也可以從人口稠密處的分局下去做建置。

接下來也是警察局的業務，我想這個案件造成基層的主管人心惶惶。其實派出所員警休假時有酒駕的情形產生，我想他連帶處分到所長，被調到內勤，我想這個部分要跟局長做個討論。局長，請問派出所裡面有沒有針對比較喜歡小酌或者是喝酒的員警造冊？請局長答復。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員警比較有可能酒駕的對象，平常我們透過各局的考核，考核出比較容易酗酒，有可能酒駕的列為高風險，我們會列冊，就是加強輔導教育。

黃議員文志：

局長，我問你有沒有造冊？我們分局也好或是派出所的主管，有沒有針對這些比較貪杯的員警同仁做造冊的部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特定行為的我們會造冊列管。

黃議員文志：

好，其實我們每個分局長都對他所屬轄區派出所所長的表現應該都可以掌握，如果只是因為員警休假酒駕就懲處到所長，我覺得這個是比較不合理的。今天如果我們員警是在服勤的時間酒駕，而連帶處分到所長，這個在基層的主管或是派出所同仁，大家都可以接受。這個事件為什麼會造成基層員警的恐慌或是惶恐，其實因為是在休假期間。我本身在新訓中心當過教育班長，我們在放假的時候也都會跟新兵說不要去出入聲色場所，但是今天如果新兵去出入聲色場所，我們當教育班長的也是比較可憐。畢竟這位員警的家人或是老婆都沒有辦法去掌控或控制他的行蹤，要派出所所長為員警休假期間的行為負責，我

想這個可能警局這邊要再做一個評估。

另外，我再請問局長，我們內部是不是有一個公文，如果調職的主管，原本是一年，一年後如果有所長的職缺，是不是會再去請這些被調職的所長，看他們是不是有意願再去報考。現在是不是有公文是改為半年？請局長簡單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因為剛剛議員已經提到這項作為會影響一個主管，特別是在他休假的時候沒有辦法兼顧考核的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經過幾番的研討，最後我們就做成一個結論，就是把它從一年縮短為半年，讓所長能夠儘快的再恢復他的職務，特別注意基層同仁的考核。

黃議員文志：

好，我想為什麼要從一年恢復成半年，代表因為這個行為會讓這些基層員警沒有人會想要再去報考主管，變成主管就會有很大的缺額出現，其實一年降為半年，本席也予以肯定。

再來我想針對說，假設他是因為自己旗下的員警督導不周，然後被調離現職，未來如果有同樣的案件，有缺額是不是可以直接詢問當初被調職或被懲處的所長，而不是再請他回來考試。這個可能你們內部自己要去做一個討論，我想警局這個內規，本席是比較不清楚，他當初是因為員警休假態度的部分被懲處，而不是他本身的案件，是不是在未來有類似的案件，我們主管可以去詢問他還有沒有意願要回任做派出所的所長，而不是請原本被懲處的所長，再來做一個考試的動作，我覺得這個是對這些所長會比較有保障。再來這些所長也會比較認真的去執行這個勤務。最後我要再請問局長，如果旗下的分局長有人酒駕，你會不會連帶受到處分？這個問題是很明顯，不會啦！坦白講，為什麼？我們長期以來台灣的社會文化就是這樣子，都會對我們基層的這些同仁比較沒有辦法照顧到，今天如果…，當然分局長們是比較不會有酒駕的可能性，畢竟他們都還有司機之類的，如果分局長酒駕的話，你本身會不會受到懲處，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假如我轄內的分局長有酒駕的話，我一定會被列入考核，那是沒有具體處分的規定，但是會列入考核，考核有好幾種，也會被處分、也會被調職，也會有其他相關的人事作業，這個還是會…。

主席（宋議員立彬）：

再 1 分鐘。

黃議員文志：

其實針對這個案件，就像我一開始講的，每個分局應該都知道他轄下派出所所長平常的表現，包括勤務也好，如果是因為派出所的員警在休假期間酒駕，那被我們的員警查核到，連帶處分到所長，我想這對我們基層員警的士氣，包括基層這些主管的士氣，是一個很大的打擊。所以在這邊本席還是要建議局長，針對這個事件，內部做一個討論並評估未來的一個方案，還有我剛一開始說的，我們派出所的員警，如果有一些比較貪杯習慣的人，是不是列為造冊的對象，休假期間、休假前就可以請所長再督促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宋議員立彬）：

謝謝黃文志議員對於警消衛環部門的質詢，下一位請林富寶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富寶：

今天我有幾個問題，首先請教環保局局長，局長，這一件你知道吧！那天去我的服務處，你們處理得如何？

主席（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這一件我們用高科技的設施，我們稽查科的北股繼續在監控。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有問過陳情人，陳情人說你有去看，到現在都沒消息，但是那天他有看到已經有魚翻肚了，所以這一定有人在那裡傾倒，你們有裝監視器在那裡沒有錯，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們到底有沒有查到？統統沒有跟我回報一下。還有局長，我問那位陳情人說，那你們有沒有打電話跟環保局說，他說環保局的人就叫我打 1999，我說為什麼你們環保局怎麼連承辦人的電話都不願意留，打 1999 還要轉接，我直接跟承辦人說那個狀況就好了，為什麼你們那位承辦人員不願意留電話，一定要叫他打 1999，我覺得很奇怪，局長，你跟你們承辦人員說一下。這種情形說真的，一定有，如果沒有，水不會這樣子。局長你那天去我那裡，我相信我們這裡原本的水是很乾淨的。麻煩回去跟你們的承辦人員說一下，不要官僚作風，又叫人家打 1999，你就電話、名片給他就好，如果有事就直接聯絡就好，好不好？

接著這是木柵里長，他申請登載頭數 197 隻，但他可能是真的算錯了，還是真的疏忽，你們的稽查人員查數總數 207 隻。里長也說如果有多出來，他是不是把牠搬去隔壁，因為隔壁還有一區是可以養四、五百隻，他養了三百多隻而已，結果跟稽查員反映都沒有用。你們說韓市長說要用愛與包容，為什麼差

10 隻卻…。局長，高速公路規定 100 公里，也有 110 公里的彈性。這 197 隻，我說給你們聽，稽查員他們叫做不食人間煙火！我舉例來說，有時候我養豬，我明天不一定賣出 20、30 隻豬，但是前一天剛好有人有小豬要賣，我先未雨綢繆跟他買進來，不然會被買走，而你們碰巧過去，剛好就多出 10 隻。你們就很堅持要開他罰單。接下來過沒幾天環保署有去，環保署去複查有 194 隻。我也去你們環保局兩次說，是不是既然有誤差，讓他再陳述說明，也跟科長說好，因為環保署都去複核過了，結果還是裁處 6 萬元。這多出的 10 隻豬，到底你們算得對不對也不知道，就是要罰 6 萬元，這沒關係，既然你們也說他有簽名了。

我要強調的是說，大家工作要有一個包容的心，有時候他們不瞭解我們民間疾苦，我說明天要賣豬，但是昨天剛好人家有小豬要賣我，我就先把牠抓進來，就這麼剛好運氣很差，你們剛好去。里長也有說，你們如果算完有多 10 隻，不然我把 10 隻抱到別區，好不好？別區還有上百隻可以報，他也不要。事實上說真的，你們稽查人員可以跟他說，改天要注意點、要小心一點，有時候也會算錯，對不對？所以局長，大家不要那麼沒彈性，好不好？跟你們的同仁稍微教育一下，不要一定要如此，這樣多 10 隻豬就 6 萬元，嚇死了！

再來，你們既然那麼嚴格，我不要說這哪台車，那天我就是在覆鼎金，剛好在九龍公祭完出來，這真的很臭，你們的垃圾車開到紅綠燈前突然停下來，整個裡面的水都流到道路上。我是說這個情形若是要你們開單，也是要開的，車牌我不給你們，時間我知道。你們的清潔隊員大家都辛苦，但是這真的是非常臭。這個在九龍那裡，我去參加公祭剛出來，整條道路都是你們的污穢物，若是老百姓也一定會被你們開單。是不是要稍微改進一下，也要稍微自我管理。

再來最重要的，我看你們的工作報告，針對大林爐渣，那天也到旗山辦了一個說明會，萬大他說第一年 10 萬噸，第二年 20 萬噸，第三年 70 萬噸。我從頭到尾都沒有信心，局長，你對這個清運有信心嗎？請回答。

主席（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早上我也回答過，依照目前的進展，我們大概在 6 月上旬就可以正式清運，我們當然是全程，居於環保二次公害防治的立場，我們再加強督促，我們是認為我們應該有信心在三年內完成。

林議員富寶：

局長，你們的報告說要清運這些要 89 億，89 億若我是負責人，我也不要，89 億是天文數字，誰要。所以那天到旗山開說明會，我是覺得你們只是要安

撫我們大林鄉親的心而已，89 億誰要負責？萬大他們的財力夠嗎？他們的資源有辦法嗎？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我們是這樣說明，主席我說明一下…。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這次環保局把它依廢棄物去掩埋，就事業廢棄物去掩埋的價格，但是承包商在做的過程，他如果把它資源化利用，底渣再利用、公共工程利用的話，那他可以擰節他的成本。所以如果站在對方立場來想，如果他自己妥為利用的話，他不需要花到 89 億。

林議員富寶：

局長，因為爐渣在 10 年以前，可能可以做公共工程，可以做路底，現在不可以了嘛！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不是，是這樣子，它是放錯位置的資源，應該說不應該放這種東西。

林議員富寶：

局長，這我說過好幾次了，以前經濟部核准的是核准成品。不管他有沒有官商勾結都沒有關係，既然是用成品准的，經濟部是始作俑者。既然是他准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去經濟部跟他們申請，這是他們批准的政策，以前經濟部核准的爐渣，他是用一個成品，所以去掩埋在旗山的農地。現在法院認定它是一個廢棄物要清除。所以以前看是誰核准的，找中央，可能嗎？機率高嗎？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中央他准了以後，但是問題就是如果是轉爐石，中鋼也有做很多轉爐石工程，做在公共工程的道路，他也得獎了。就說這個看要怎麼用…。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剛才講過了，那是以前，因為過去轉爐石可以做路底，現在不行了，它遇到水會發酵，所以不行。我是覺得他說第一年 10 萬噸，第二年 20 萬噸，第三年 70 萬噸，說真的，它的費用真的很高。如果真的要 80 幾億，如果有 80 幾億，他早就跑了。事實上他若有 80 幾億，知道政府要處理，早就脫產了，銀行的簿子一定是零的。所以你要找債主要去哪裡找，到最後還是政府要去承擔，要政府去承擔我相信高雄市政府也沒有那個財力。我說以前是經濟部准的，我們去找經濟部看他怎麼處理，這以前是你准許的，但是它是一個錯誤的政策，是不是政府要承擔呢？不然改天萬大若是沒有辦法，它若是半途停

工，也是就一直拖延在那裡，局長。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林議員的意思是說，但是經濟部，以我個人的行政經驗來講，經濟部說我核准這個是可以當資源利用。但是今天真的產生這個後果來講，還是我們地方政府要來扛起這個責任。那剛剛講起來…。

林議員富寶：

局長，你可能不了解，那時候我有去了解，經濟部就是將那裡當成一個示範區，改天爐渣都要去那裡掩埋。最後有去找屏東一個地方，屏東縣政府不要。我跟你講，經濟部還表揚它是一個很好的示範，既然那麼好都去表揚了，為什麼還要挖？沒有錯，它是高鹼而已，但是就是不能埋那個。局長，說真的，你說要 89 億，也找不到債主，萬大的能力我有一點質疑，去質疑他是比較不好意思，但是我們市政府的財力也是不可能。所以是不是朝著經濟部，去找他們談，以前是你們核准的，造成現在的後遺症，好嗎？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好。

林議員富寶：

接下來是消防局，局長，那天有一個記者打電話給我，說消防局今年編了將近 2,000 萬要增加 200 個人力，是真的嗎？請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編制員額有增加 171 位。

林議員富寶：

將近 200 個。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但是那個預算員額還沒有。

林議員富寶：

還沒有？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

林議員富寶：

是今年還是明年？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明年。我們會來跟市府爭取。

林議員富寶：

好。那天是有一個記者打給我跟我說的，他說問問看我們鄉下…，他說可能你們鄉下的需求量不大，我說你思考邏輯要改變。說真的，因為市區人口比較稠密，但是我們鄉下，我的選區是高雄市三分之二的面積。在前兩個月，我看我們旗山地區的消防人員，真的疲於奔命，真的很辛苦！我常在路上看到大家跑來跑去，有時候阿蓮支援，有時候仁武支援，我們那裡的山很多。山很多，有時候掃墓的時候燒起來，有時候是有人縱火的，一燒下去就要好幾天。有一次在內門那天是神明聖誕，那天 7 點多，我看到打火弟兄大家都很疲倦，剛歸隊都還沒有吃飯。所以那天我也跟那個記者講，事實上我們偏鄉真的需要人力的時候，要拜託局長，明年如果有增額，我們偏鄉的人力請多分配一些。我們以前的裝備，我們鄉下地方，不像那個記者比較不了解鄉下的幅員廣闊，我們這裡有三分之二，每次山區若是燒起來，都要燒好幾天。在此要拜託局長，有可能吧？沒有關係。

再來毒防局，若是有藥癮的人出來，你們轉介工作的績效好不好？請答復。
毒防局在那裡？局長。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有關這些藥癮的個案，他們有需要工作，我們都有做的轉介。〔…〕有，有這個轉介，我們有在…。〔…〕好，我們再個別來跟他做一個聯繫。〔…〕是，我們在去年有 166 個。〔…〕對，轉介成功的。〔…〕對，我們密切聯繫來跟他關心輔導。〔…〕好，謝謝林議員的關心。

主席（宋議員立彬）：

我想請問我們垃圾車裡面的廢水外流是不是我們…，環保局局長，我們垃圾車內的廢水到底是囤積，還是為什麼會外流出來？為什麼會變成這樣？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我有叫業務科去了解，應該垃圾滲出水，我在想不會那麼多。

主席（宋議員立彬）：

對。我是說垃圾車，我們不是有…。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因為當地有積水，正好滲進去。〔…〕

主席（宋議員立彬）：

因為本席的車庫…。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我要說的是…。

主席（宋議員立彬）：

不是，因為本席的車庫剛好每天都是我們市民朋友收集垃圾等待的地方，我每天晚上回去的時候真的味道非常臭，我們不是說怪清潔人員，我們是說到底我們的垃圾車裡面囤積的廢水是已經外流了，還是說裡面太多沒辦法裝，結果在垃圾車煞車的時候，還是停的時候，它的廢水就會往外溢，我想說的是我們垃圾車裡面到底有沒有廢水囤積的一個槽？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有。

主席（宋議員立彬）：

有，如果太多的話會溢出來嗎？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會。

主席（宋議員立彬）：

會吧？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跟主席報告，比較可能發生的是剛剛林議員提到的，就是在壓縮的過程當中，裡面本來有水，但是投進去的時候在壓縮的過程爆開來或是跳出來，這個情況比較容易會發生這個狀況。

主席（宋議員立彬）：

所以請我們環保局…，〔…〕請環保局這邊多加注意，不然那臭味真的非常重，影響到一些市民居住的環境，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吳副局長家安：

是，好。

主席（宋議員立彬）：

我們謝謝林議員富寶，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發言，時間 1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今天跟局長請教有關火災，最近高雄發生這個火災是透天厝，一般都會以為透天厝好像比較低樓層，相對要跑比較安全，要跑到上面躲也可以，跑到下面也比較快，結果火災發生有 40% 是透天厝，可能是因為大樓本身的防火設施法規會比較嚴謹，透天厝因為老房子也多，或者是對於一般透天厝的防火設施法規相對地沒有要求那麼多，而且火災現場 90% 以上是死於 5 層樓以下的建築，跟我們一般的想像不一樣，感覺很奇怪。是不是因為 5 層樓以下的建築法規跟 6 層樓有不一樣？逃生嗎？可不可以請局長，還是哪一位科主管來答復？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吳議員的關心。剛剛那個圖的逃生梯是在室外。

吳議員益政：

對。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室外梯。我們一般國內的透天厝習慣都把樓梯放在裡面，樓梯在裡面萬一發生火災是在低樓層，譬如說 1 樓或是 2 樓，它會有一個煙囪效應，會藉著樓梯煙囪效應，煙會往上飄，煙是最致命的殺手，在火災初期的時候，煙是一個很致命的殺手。

我們為什麼人都會死在 5 層樓以下的火災，一般我們如果在半夜發生火警的話，在這一類的住宅發現火災的時間都會慢，都會晚，晚又是有煙囪效應的話，整棟建築物裡面都充滿著濃煙了，根本沒辦法逃生。

吳議員益政：

像大樓也是有，現在樓梯很多都是逃生梯或正常梯也是蓋在裡面，大樓的死亡率會比較低是因為它的警戒系統，還是門…。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大樓來講，沒有剛剛我講的煙囪效應，譬如說 1 層跟 1 層有防火區劃，1 層、1 層，每一戶、每一戶有防火區劃，有隔開，它沒有所謂的煙囪效應，所以說比較不會受到煙的危害。

吳議員益政：

大樓？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大樓。

吳議員益政：

但是我們大樓還是一樣，當然大樓會自動關閉，不是自動關閉，會要求大樓的逃生梯要關，事實上很多人擺放東西或者是想要通風就把門打開，所以有時候是不是有火災，如果說這個門打開，大樓一樣會有煙囪效應，是不是？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它的樓梯也會有煙囪效應，但是一般來講，大樓有安全門。

吳議員益政：

透天厝沒有安全門。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它有安全門。

吳議員益政：

透天厝沒有，大樓有。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透天厝沒有。一般來講日本，剛剛那個…，吳議員你剛剛 PO 的那個圖，因為我曾經到日本去參加消防會議，在街道上看他們透天的房子，大概樓梯都會做室外梯。

吳議員益政：

我去日本看也是這樣。不管是大樓，透天厝也是一樣，他們也都是蓋外面。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大樓跟透天的都設計在外面。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也贊成，從消防局的專業跟火災的經驗也會鼓勵往這個方向走？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因為比較好逃生避難，逃生避難比較容易。

吳議員益政：

這個是我上次不知道幾年去的日本，剛好那一年也對這個感興趣，可以放映一下，我也很好奇，我就一直拍照，這些一般都是透天的。這也是安藤忠雄很有名的建築，室內也有，他也都會做室外梯，也做得很漂亮。有時候透過造景，但事實上防火也相對是比較安全，所以我覺得這是有它的用意，如果說回到我們高雄剛才局長所講的，如果從我們火場的經驗也是這樣的話，所以你也支持我們來修改有關的建築法規嗎？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如果說能夠改這樣的話，對我們整個居民的避難逃生會比較容易，逃生過程不會受到煙害。

吳議員益政：

要救也比較好救。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要救，我們也比較好救。

吳議員益政：

謝謝。我在工務部門的時候，再來跟都發局研究一下，地方自治條例要怎麼改有可能往這個方向，到時候再請消防局提供相關的數據，或者是法理上或者

實務經驗的數據，拜託局長提供給我們，謝謝。

第二個是請環保局，因為縣市合併，高雄有好幾座焚化爐，有時候會代燒外縣市。代燒外縣市有人說是縣市互助，也是好事，但是有人又說為什麼？因為燃燒有時候會產生很多的廢棄物和空污，我們收的費用又很低，相對低，比市場低，至少我們外部成本沒有算進去，當然有說什麼廢土，是不是以前有規定他要載多少來？你載多少來要載多少回去，但是不管怎麼樣，好像我們都把垃圾當作…，至少我們不是用來賺錢，就是幫忙代燒，但是對高雄市感覺說相對地環境成本不夠那些成本。可是我看網路，瑞典竟然要向人家買垃圾來焚燒，它不是代燒，它要向隔壁的國家買垃圾，它自己的分類可能做得很好，或者是有些資源回收，所以它的焚化爐收不到這麼多的垃圾，但是它焚化爐本身是用來發電的，當然會排放二氧化碳和水，但是產生的能源可以供應 81 萬戶，他們是寒帶，需要暖氣包括用電，他還要向挪威購買 80 萬噸。440 萬是他們產生的垃圾，他們只有一半送到焚化爐，表示他們一半的資源回收或者分類一開始就做得很好，變成他們要發電的垃圾不夠燃燒，他們反而要向人家購買，這個和我們的思維都相反。

我有請教局長和科長，其實前端如果分類回收做得好，後端當然就不需要焚燒那麼多垃圾，問題是我們現在燒的電，我們去南區考察的時候也有請教，我們焚化爐本身賣給台電大概多少錢？請局長答復。

主席（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1 度 1.8 元。

吳議員益政：

只有南區還是整個環保局？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就是焚化爐所回收的電。

吳議員益政：

就是整個。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這是固定的價格。

吳議員益政：

如果變成綠電，它賣給台電是 3 億多，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3 塊多。

吳議員益政：

但是綠電的效率說要 25%，我們現在只有 21%、22%，要變成 25%到底要分類做好以外，剛才說水的部分，各種的分類處理，濕的部分收太多，或者分類沒有做好，變成你後面焚燒的效率就不好。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垃圾的前處理要做得很好。

吳議員益政：

前面要做得好，你認為前面做得好就可以燒到 25%，還是不夠？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目前我們是還達不到 25%以上。

吳議員益政：

如果分類做得好就好了嗎？還是設備全部要改？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新設的案子才有可能。

吳議員益政：

現在仁武要新設，有沒有要求要達到這個標準？可不可以規定到 25%的效率？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新的招標案如果有廠商願意投資的話，我們是樂觀其成。

吳議員益政：

我們為什麼不要求必須要做到綠電？你要生產綠電，到底要投資到什麼程度？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但是整個投標意願各方面來講會有問題，如果有意願…。

吳議員益政：

瑞典可以做得好，為什麼我們做不到？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如果有人願意做高的標準，評審上可以加分，但是變成不能把它當作是必要條件。

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不能當必要條件開始起跳呢？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珣：

因為我們是舊廠升級，我們把舊廠整修以後，比如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者一些機組比較老舊的，我們把它…。

吳議員益政：

我們為什麼不把這個選項放進去？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因為它不是蓋一個全新的廠，所以它有受限於先天的困難。

吳議員益政：

可是我那天問其他人，他們說如果政府把這個放成重要的選項，他們就會往這個方向去規劃。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我剛才說這個是一個選項，廠商願意投資自己做，我們樂觀其成。

吳議員益政：

你認為有人會這樣做嗎？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目前是還沒有。

吳議員益政：

因為有意願來投標的廠商都開過會了。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但是並沒有外加這個條件。

吳議員益政：

我拜託你們裡面開會，你們的標案還沒出來，再跟他邀請，如果有這個條件，分數要加 10%、加 30%、加 50%，這個就不一樣了。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宣導可以提一下這種想法，廣徵各界意見贊不贊成，不見得會贊成。

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們只能看網路、只能羨慕別的國家嘛！到時候如果你做得好，瑞典還要向人家購買，你現在變成人家拿錢給你，你還不用向人家購買。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我剛才提到重新蓋新廠比較有可能。

吳議員益政：

那就思考重新蓋新廠的可能，投資效率才會更好。

環境保護局王局長珏：

吳議員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列入參考，我們以後宣導看看。

吳議員益政：

謝謝。你也知道我們的回收比例，廚餘的分類，我聽說回收桶不夠，回收一半就滿了，後面的只好倒下去，剛才副局長說一壓縮水就滿出來，或者裡面的

含水性就會很高。請環保局調查到底欠缺多少回收桶？需要跑幾趟？把它做好，就是回收桶不夠，回收桶已經滿了怎麼辦？只好把廚餘直接倒下去，我聽到的是這樣，事實上是不是這樣？你去查一下，如果確定是這樣，趕快把它補上來，減少污染，而且焚燒的效率也不好，就算你買最好的機器，分類做得不好也是一樣。

最後請教衛生局，大家都很好奇，這個是專業的問題還是要請教衛生局，日本開放觀光，當然我們現在並不鼓勵觀光，畢竟日本，最近東京每天又破紀錄三十幾例，它要我們去我們還不一定要去，可是它開放觀光竟然指名，只有紐澳、泰國、越南，台灣沒有放進去，就你所知到底是政治問題，還是因為醫療防治上的考慮？請局長說明。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這是大哉問，國跟國之間除了專業上的防疫考量之外，有時候是一個彼此尊重的機制，就整個防疫上的專業，站在我個人的立場，我們也是要充分的提醒國人，假設未來台灣跟世界因為後疫情之後有一些交流的話，還是要注意個人的防疫新生活運動，做好個人的防護。相對的還是要特別注意，像最近有一些國家…。

吳議員益政：

我以為日本開放那四個國家，他們現在願意這四個國家都有開放日本，我不知道…。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所以說這個是彼此之間的協議，我相信一定會有一個協議的機制。

吳議員益政：

台灣中央政府和日本是一定願意的，我們怎麼會不願意？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其實我們也會擔心日本的疫情，其實台灣目前就中央來講，認為我們台灣國內已經有五十幾天沒有本土病例了，我覺得目前台灣會比日本來的安全。〔…。〕這個我不曉得，中央很傷腦筋，後疫情怎麼樣再逐步對外開放，還是要特別注意預防可能第二波的來臨，這是每個國家要面對的，謝謝。

主席（宋議員立彬）：

謝謝吳益政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李柏毅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柏毅：

今天我針對最近還剩下兩天，高雄面對史上第一次的罷免投票，我在這裡還是先譴責韓市長，我有印象從我的父母親在民國 70 幾年我還在念小學的時候，可能 30 年前他們去投票的時候，我來講一個秘密，那個時候大家進去投票，我記得我跟著我的爸爸媽媽去投開票所，投完票之後，我媽媽問我爸爸，你有沒有投給某個市議員？我爸爸點頭說有，但是過了幾天，我爸爸帶我跟他的朋友一起聚會的時候，我無意間聽到我爸爸沒有投給那個市議員，我爸爸是投給另外一位比較想投的男市議員。可是這個就是台灣這幾十年來你要去投票，你進投票所，你進投票區，你投給誰，當下全世界只有你知道你投給誰，你可以跟誰講，你轉個身體也可以跟誰講你投給誰，但是當下只有你知道你投給誰。

我們這一次第一次直轄市市長的罷免案，韓市長要求他的韓粉們，請支持他的人不要出來投票，他的民政局曹局長幫他註解、幫他解釋，也幫他動員，市長的意思是說不要出來投票，要出來監票，要出來外面看看誰投票，如果出來投票的人，就是要罷免韓市長的人，這不是讓台灣的民主倒退到我小時候，比 30 年前還要退步嗎？如果在 6 月 6 日出來投票的人，你就是要罷免韓市長的，你身上就有一個標籤，跟我去年認識的韓市長，「放馬過來」的那個韓市長、「恁北等你」的那個韓市長不一樣啊！讓大家出來投，大家進去投票區之後，你投同意或不同意都是代表作為台灣民主、作為自由高雄要投自己最神聖的那個意義，而不用遮遮掩掩，而不用用盡辦法去恐嚇、去害怕市民朋友出來投票，來降低投票率，這個是我們現在面對的。

為什麼在警消衛環部門提出這一個故事，提出這個說法？就是因為我們曾經在這個過程，包含昨天林于凱議員，但是他的對象有點奇怪，他的對象是保五總隊，保五總隊各位也知道其實隸屬警政署，以政治來區分的話，保五總隊的隊員或保五總隊這些收到投票指令的人，也會知道依民進黨中央的警政署應該是不會去反對，所以這個反對的邏輯是有一個問號。但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的所有單位、外勤單位，在 6 月 6 日要對所有員警提出的這個不管是你們的勤務也好，不管是你們的調整輪休自願上班等等也好，就非常敏感直接影響未來這個員警，可能會面對他的長官要不要對他做這個記號，如果這個長官害怕的話，如果這個員警害怕的話。也就是說高雄市政府我目前所收到的，有要求市警局的同仁，要用調整輪休跟自動服勤的方式來看你要不要去投票。如果你要去投票，你口頭跟你的長官報告之後，再依一般行政程序來處理，請問我怎麼跟我的長官來報告？報告長官，我今天要去投票，投完票我才來報到，有人敢嗎？市警局有人敢嗎？保五總隊我相信你不用怕，你就講，沒關係，市政府

有人敢嗎？我等一下請局長來做宣示。局長，你要不要回應？市警局的同仁在 10 點報到之前或原本是 8 點的班，要求 8 點半或 10 點以前投完票再來服勤，你會不會准？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歷次的選舉已經有一個固定的模式，現在地的警衛同仁辦理齊全就在投開票所那邊投票，這是工作地投票。第二種是警衛人員，警衛人員就是分梯次輪流投票，這個每一次都這樣規劃，不會有議員講的那種情形。

李議員柏毅：

警衛人員分梯次輪流投票，誰要投票，要不要舉手？誰要投票，要不要跟長官報告？跟長官報告之後，這些人會不會被記下來你就是要罷韓的？這個就是我剛剛一開始講的，台灣民主的投票為什麼會被韓國瑜搞到變成我要去投票，我就是反對你，這樣對嗎？這不是你警察局或消防局你們這些勤務上有需要跟長官報告，你要說你要去投票，這是那麼正常的行為，為什麼會變成我要去投票，我要被標註？這個是我要幫警消所有的同仁們跟你們說，韓國瑜所做的事情是非常嚴重違反台灣民主的。你們會感到害怕，代表有效，韓國瑜這個動作有效啦！讓我們會害怕不敢去投票，什麼時候台灣倒退 30 年？什麼時候會變成這樣子？我想這是我們非常痛心的！

罷免跟選舉一樣，我在今年 5 月 19 日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也正式在韓市長的面前跟警察局提出一個黑函，如果我在選舉，我遇到有人這樣子影射我，用不具名的文宣，我一定是馬上去報警，然後請地檢署偵辦看這個是誰發的？第一、先這一份文宣不能發；第二、這一份文宣是誰發的？我要報案查出這個人，我要告他。選舉的時候，大家都非常清楚這些動作，但是遇到罷免就可以為所欲為嗎？不行啊！選舉罷免法規定的就不是只有罷免，不是只有選舉，我們都要有一樣的一套標準來執行。所以我具名提出這一個檢舉，我請問局長，隔 1 天市刑大有來跟我回報進度，再隔 1 天局長辦公室也有來跟我回報進度，都是積極偵辦中，但是到現在我想請問局長，你們的進度到哪裡？可不可以做個說明？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現在還是由檢察官來指揮偵辦中。

李議員柏毅：

有沒有對象？我要去找誰？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檢察官目前還沒有交付我們具體的任務。

李議員柏毅：

我們要去找誰報案？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就是經常跟主任檢察官、分局檢察官保持密切聯絡，就是等他做任務的分配。

李議員柏毅：

我想這邊再強調，選舉有選舉人、被選舉人，被選舉人面臨這種問題的時候，非常的急躁，罷免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反而只有被罷免人他會給你們壓力，而要罷免他的人想要去找這一個源頭，想要得到一個跟選舉一樣對等的對待，我們得到的是這樣的回應，是不公平的！台灣未來可能還會有其他的罷免，為了台灣的民主政治更加的發展，我們希望選舉跟罷免在執法人員心中有同等的標準。所以我們也不要說我們一定要為難執法人員，或是一定要給多大的壓力，我們相信被罷免人給你們的壓力比我們還要大很多，這我們相信，因為這一個黑函的對象如果是在我選舉期間，我也一定會急著想要問你們，到底是誰做這件事情？但是今天是被罷免人如果給你們很大的壓力，我就會得到現在這個答案，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偵辦中，沒有下文。這個要讓台灣的選舉跟罷免走向一個正常的軌道，才會有一個正常的選舉跟罷免。而我相信台灣的民主的發展，也不是說罷免就能罷免，從一開始的 2 萬份，到後來的 23 萬份的過程一共歷經三個階段，走到今天最後三天，其實是經過很多階段。能在這半年還能維持那麼多人願意出來投票的意願，跟討論這件事情的熱度，我想這是罷免比選舉更困難的一件事情。執法人員有可能未來還是會遇到這個狀況，我們還是希望可以跟選舉的位階是一樣的，而不是只接受被罷免人的壓力，而檢舉的人完全沒有壓力，我想這是不對的。

有很多檢舉達人的案子，有關市政的問題，我想不管禮拜六這個市長還在不在，警察局、消防局還會在，環保局的基層同仁、衛生局的基層同仁還會在。在面臨所有檢舉案的時候，不管這個市長在不在，這個公務體系還是會在。所以有很多的交通違規，包含目前檢舉最多比例的，超過 50% 比例的，可能是違規停車，接下來是闖紅燈，接下來是我最近也收到的「變換車道沒有打方向燈」。這個很厲害，檢舉達人是跟著我們的車子，還是不小心看到就很正義的提出來。我們選區也有選民說，很厲害！這個檢舉達人是從楠梓菜市場一路跟他到大社。所以在兩個月後他一共接到幾張罰單，分別是怎麼樣的。是一路跟

著特定人，從楠梓一路到大社。如果要民意代表來講這些各種被檢舉的故事，我想是聽不完。重點是檢舉達人把這些照片或影片檢舉到市警局之後，市警局的開罰流程等等，交通大隊有來嗎？隊長，你知道從被檢舉的日期，到他收到罰單大概要多久？請隊長回答。

主席（宋議員立彬）：

請隊長回答。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有關檢舉這個問題是長期，尤其最近兩年來，從去年實名檢舉之後又更多。誠如剛剛議員所提的，就是我從頭跟你跟到尾，這個問題警政署那邊也非常的重視…。

李議員柏毅：

時間要多久？從你們開罰往回推到他可能違規的時間，一般要多久？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法令規定一般要三個月內。

李議員柏毅：

所以民眾往往都是兩個月到三個月會收到這份罰單。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這個就牽涉到分局人力的問題，因為檢舉案件越來越多。

李議員柏毅：

對，所以民眾往往都是兩個月到三個月收到這張罰單之後才去回想兩三個月前是什麼狀況，甚至我們想查我們的行車紀錄器都已經查不到了，那兩、三個月都過了。這個我想還是可以做些檢討。

環保局也有相關的市民檢舉的案例，我講一個案例，我不要講案名。有一間賣肉燥飯的店，他是新開的，他在別的地方還有三家店。新到一個社區之後，而社區的居民也有停車的需求，後來就因為檢舉味道、檢舉停車等等的檢舉很多，所以環保局在 108 年 7 月就開始去稽查到 108 年的 10 月，開出第一張罰單，依第 36 條開罰 10 萬元。對一個肉燥飯一碗賣 30 元、魚湯一碗賣幾十元的店，第一次開罰 10 萬。當然業者也提出訴願，在 108 年 11 月提出訴願…。

主席（宋議員立彬）：

再 1 分鐘。

李議員柏毅：

很抱歉，我把這個案例說明完。到 108 年 11 月，業者提出訴願，高雄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在 109 年，也就是今年 1 月開完所有的會議，在 2 月 18 日撤銷這張 10 萬元的罰鍰。事情應可以圓滿，業者在當下也都已經把這些該改的設

備等等的都做了一些更新跟調整，我想我們開罰也不是目的，但是在 109 年的 4 月，環保局再度針對被撤銷的部分，針對訴願委員會提出的理由做出駁回，再次開罰 10 萬元。我想在這裡提醒的是，開罰不是我們的目的，讓社區乾淨，讓社區居民好生活才是我們的目的…。

主席（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可以了嗎？謝謝李議員。警察局長，我在這裡坐一下午，覺得你很可憐，國民黨的議員說你都聽中央的；民進黨的議員說你都聽市長的，我覺得你也很可憐。我早上才罵你都聽署長的，今天看到李議員質詢你都聽市長的，你也很難為，辛苦了！

接下來沒有其他議員登記發言，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早上 9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